

卷首语

初良班是山西大学精英教育、博雅教育的高地。

山西大学110年办学传统是初良学子的成长的沃土；对初良老校长的典型风貌是初良学子永远追慕的航标。

我愿做初良班的见证者；我愿和初良班同学一起前行。

愿初良学子“用功并快乐着”；愿诸同志存高远，增雅气，行，精建学业，勿忘报国之。

行 龍

王辰仲君

编辑寄语

英国哲学大师罗素曾在其所著《西方哲学史》之序言部分言道：“目前已经有不少部哲学史了，我的目的并不是要仅仅在它们其中再加上一部。”我们创办《初民》杂志，也绝非在诸多的学生杂志间另加一种，而特为初民学院师生学问与气度之显扬也。

《初民》杂志自筹备至今，已历一载，其间筚路蓝缕，不足为读者道也。杂志以“初民”为名，其寓意颇丰。《诗经·大雅·生民》中的“厥初生民，时维姜源”是“初民”一词之所由来，它指称中华上古之民众。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提到“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上古神话精神是“初民”所承载的精神内核，是一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执着与拼搏品质。此外，“初民”除了先民之意，也常常寓意拥有赤子之心的人们。而初民学院以新中国首任山大校长邓初民先生之名命名，本身也是对老一辈学者严谨治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作风之继承。诚如吾师白平所作之联：“初拜杏坛，至善修身荣学士；永扬师法，纯真涉世益生民”所提炼，“初民”精神之求真至善与淳朴真挚是本刊物的灵魂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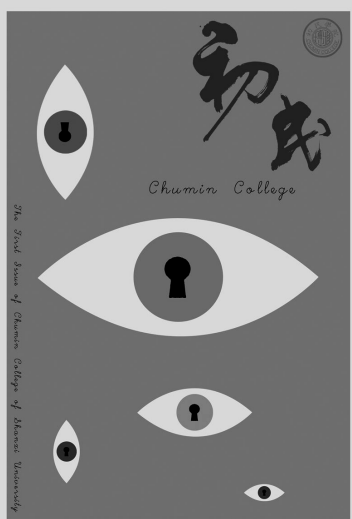
《初民》杂志植根于初民学院，是学院理念与气度的一种外化与彰显。初民学院作为通识教育的试点，是对近代以来学术思潮的继承与开创。陈寅恪先生曾将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潮概括为“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这体现了西学东渐之后，我国学术界的开放意识和中

西会通的宏大目标。初民学院之博雅教育、通识教育理念正是在中西文化交融中，博采众长，厚积薄发而形成。《初民》杂志以综合性为定位，兼容并包，在板块设计、文章征集、整体风格上都体现了博雅理念，体现了初民学院文史哲兼修，经管会并包的泛学科化特点。这一定位既能体现各种价值选择，又能在博雅理念的基础上，在符合人性的前提下，对价值选择做适当的引导，令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仅享受乐趣，更能实现精神的升华和修养的提升。

作为学生杂志，《初民》是学子们写作历练和交流的平台，应充分体现学生的思想与境造。陈独秀先生在《新青年》杂志之发刊词《敬告青年》中曾写道：“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陈寅恪先生则精炼地将此概括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自由与独立，这是每个人成其为人而非奴的标准。我们所理解的自由与独立是王阳明“知行合一”式的，物质与精神皆独立，思想与行为皆自由。《初民》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为主题，正是要将一种批判、反思与创新的精神追求彰显出来，让我们的读者受到鼓舞和激励，在学术、思想和个人生活中，体现出青年的活力与能量。

综上所述，《初民》杂志是以“初民”精神为内核，博雅理念为根据，自由独立品质为主题而创办的，一切为了学生，是我们的追求。诚挚祝愿本杂志如初阳般冉冉上升，以其光芒，温暖照亮我们前行的路。

第二期(2012年春夏季刊)



主 办:初民学院《初民》杂志社

编 辑:《初民》杂志社编辑部

顾 问:白 平 王春林 卫广来

周山仁 赵继明 李景峰

李志强 张书林 管晓刚

封面题字:刘毓庆

社 长:赵雅芳

主 编:孙 奇

副 主 编:牛沛媛

文字编辑:崔 鑫 李婷婷 鲁宛虹

王 磊

美术编辑:柴开明 闫淑娟 张祎晨

工作人员:侯峰峰 贾 瑶 刘 策

李 玲 兰晓辉 屈开圆

宋宁宁 徐 晶 辛 艳

尹旭宏

印 刷:山西大学印刷厂

目 录



师说新语

- | | | |
|----|----------------------------|-----|
| 01 | 人生境界的六座里程碑 | 白 平 |
| 05 | 爱情神话与日常生活
——关于鲁迅先生的《伤逝》 | 王春林 |
| 08 | 论为师之道
——师培十日所感 | 张 波 |
| 09 | 哲学有什么用? | 李 安 |
| 12 | 南朝文人五言诗歌体式的走向与定位 | 崔 涛 |

学而时习

- | | | |
|----|----------------|-----|
| 17 | 在路上 | 刘伯峰 |
| 18 | 日光倾城 | 周笑冰 |
| 21 | 文艺青年与火车 | 杨 奇 |
| 23 | 梦萦圣城 | 韩绍臣 |
| 29 | 小城大爱 | 牛沛媛 |
| 31 | 离理性太近,离灵魂太远 | 王 也 |
| 34 | 永恒的月光 | 王 露 |
| 35 | 忆弄堂 | 徐 晶 |
| 36 | 游平遥记 | 王 磊 |
| 37 | 试论汉代讖纬之学盛行的原因 | 鲁宛虹 |
| 40 | 八仙庆寿中的意向及其文化探究 | 罗 欣 |
| 43 | 人文精神于现代文学的渗透 | 白 雪 |
| 45 | 关于现代性的反思 | 马 健 |
| 47 | 我想 | 牛小苗 |

校庆专辑

48 我们

初民论坛

51 “专才”还是“通才”更能适应新时代的需求

博雅书斋

54 是人不是神

孙见坤

58 《儒林外史》读后感

冯晓玉

60 老人与海

孙 奇

61 李斯的人生与秦帝国

刘亚男

62 《万历十五年》读后感

高 贝

64 《尘埃落定》读后感

许 峰

光影遐思

66 当爱已成往事

小 诗

69 《纳德与西敏》影评

初 八

75 笑着流泪的人生

阳 光

77 于黑暗中前行

张益荣

79 心灵深处的音乐

杨 阳

82 征稿启事

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chuminzazhi@126.com

社长电话：18734819101

主编电话：18734804816



人生境界的六座里程碑

◆ 白 平

《论语·为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这段话可以翻译为“孔子说：‘我十五岁时立志要学有所成，三十岁时遇事都有了主见，四十岁时对事情的判断都能做到正确，五十岁时懂得了天的意愿和自然界的规律，六十岁时能够尊重和听取别人说的一切意见，七十岁时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做，却不会把事情做错。’”

在这段话中，孔子回顾总结了自己一生中发展进步的情况，评价了自己在一些年龄段上所达到的做人的标志性层级：志于学、立、不惑、知天命、耳顺、不逾矩。这六个标志性层级，可谓人生征途的六座里程碑，下面作一些解读分析，供大家参考。

一

就一般的情况而言，未成年人的生活内容主要是读书学习。学习是很劳苦的事情，是与人的怠惰天性相冲突的。面对学习，人们会处于种种不同的状态：一种是克服不了畏难心理，因而厌学。一种是在学习中尝到了甜头（例如知识或技能所带来的乐趣、因成绩优秀而得到的物质或精神的利益等），看到了学习的前景（如科举、升学、就业等），因而好学。一种是通过学习而对学问本体有了强烈的追求欲，立志要攀登学问的高峰，甚至要以学问为己任，这就是“志于学”的境界。厌学的人当然不可能得益于学习，这种人是很很多的。一般好学的人只是把学问当作获取其它利益的工具，往往在目标实现后就可能放松或停止学习，这种人也是很多的。“志于

学”的人会在学问中越钻越深，成为学问的承担者和创造者，他们的劳动具有非常宝贵的意义，是在为人类的历史负责，是在为人类的现实负责，是在为人类的未来负责，其生活的价值当然与前两种人不可相提并论。孔子在十五岁时就从一般的好学而进步到“志于学”的境界，这当然是难能可贵的，他后来之所以成为圣人，显然就是能够较早地“志于学”的缘故。能够“志于学”的人，古往今来都是很少的。

促使人们进入“志于学”的境界，有多种多样的原因。孔子为什么能够在别人还懵懵懂懂的时候就进入了这一境界，他自己谈过一个最早的原因，《论语·子罕》：“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看来是由于贫贱所迫，为了改变自己的被动现状而努力学习的结果。

二

所谓“立”，是人生道路上的第二个里程碑，是学习有成的第一个标志性成就，通俗点说，就是在社会上能树起个人架子来了。这里的“立”，其内容不是以钱财方面的富和权势方面的贵而言的，它指的是学问方面的“富”和见识方面的“贵”。在这些方面，成为天下首“富”首“贵”的是圣人，实现了一般的大“富”大“贵”的是贤人，达到了“温饱”或“小康”状态的就可以算是能“立”起来的常人了。就一般的情况而言，圣人见不到，贤人很稀罕，人们经常所赞许的往往是这些“立”起来的人，他们在常人中的比例也不是很高。

白平，男，汉族，1953年11月生，山西省太谷县人。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汉语史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古代汉语、汉语史、训诂学、校勘学、《春秋左传》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著作4部，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山西省高校文科统编教材《古代汉语》，主持《古代汉语教学资源库》的研究项目，获得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被评为山西省“九五”教科研优秀工作者。主讲的古代汉语课程为山西省精品课程。

所谓“立”，就是超出一般，就是突显出来，雅点的说法是鹤立鸡群，俗点的说法是羊群里冒出骆驼，和常人的比较不能是半斤八两。是否做到了“立”，要看自己的学问和见识是不是成熟的，遇事是否能为主见，而这种主见又必须是人们所认可而佩服的。当然，要想在人际间树得起来，品德修养方面的高尚也是必不可少的。

孔子在三十岁时成了人群中的佼佼者，这个时间不能算早，也不能算晚，关键要看和谁比，还得看比些什么。其实能“立”起来就是一种难得的成功，“立”是人生的一个大坎儿，勿庸讳言，有多少人生活了一辈子都未能“立”起来，甚至是连一点“立”起来的迹象和可能都没有。



三

“立”起来了，只是比常人突出而已，并不意味着该学的知识都已经学到家了，也不意味着该有的见识都已经高到头了。“立”起来的还往往只是个架子，这个架子还有待于充实和丰满，这是一个继续学习的过程。孔子自认为在四十岁时达到了“不惑”的境界，所谓不惑，就是觉得对人对事都能看得清楚，理解得透彻，既可以从宏观上把握，又可以从微观上解析，好像没有什么自己所不能理解和判断的问题了。这时候他立起来的这个架子，羽翼已经丰满，根基已经扎实，表现得不仅突出而且稳固，这时的他不但可以算是进入了贤人的行列，而且可以算贤人中的佼佼者了。

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的见识不可能无限发展，会有一个相对的极点。“不惑”主要说的是人的

见识层次已经到位，既然已经到位，这就是一个“终点站”，思想的工厂已经建成，所需的设备已经购齐，剩下的就只是处理多少材料、生产多少产品的问题了。虽然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不惑”可以有不同的内容结构，但总的来说，“不惑”应该算是个人智力发展的最后一座里程碑。

四

关于“天命”一词，古代有多种具体的词义。一是指天的意旨和安排，一是指自然规律，一是指人的天赋。孔子四十岁时已经不惑，他就应该是知道自己的天赋了，不必等到五十岁。把天命视为自然规律，这是后来荀子的主张，《荀子·天论》：“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孔子是有神论者，他心目中的天和荀子心目中的天不一样，不可能敢有“制天命而用之”的念头，倒是“知天命而用之”。孔子所知的“天命”，只能是“天的意旨和安排”，这种安排指天对世间一切事情的安排，当然也包括对他孔子个人的意旨和安排。

古人认为天是世间万物的主宰，天对人间的一切都有使其存在和发展的意愿和安排，人只能“顺天理物”，不能逆天而行，人间发生的一切都是天意的体现。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人们其实有两种为人处事的态度可供选择：一是消极地随心所欲，放弃对社会和自身的一切责任，得过且过，甚至可以无恶不作。这样做的理论根据可以归结到“天命”，说这也是天的一种安排，人不过是天所操控的棋盘上的一枚可以被任意牺牲的棋子——反正一切都有天给兜着。一是积极地探讨了解天的意愿的内容和规律，主动承担起天所赋予的任务，配合和帮助天来实现其意愿和安排，自觉地为天当一个冲锋陷阵的马前卒——实际上是要将自己当成天的化身。

古人心目中的天的形象是很神秘的，但他们对于天的意志的属性的认识却一点也不神秘。《尚书·汤诰》：“天道福善祸淫，降灾于夏，以彰厥罪。”《左传·僖公五年》：“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又云：“如是，则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冯依，将在德矣。”《史记·伯夷列传》：“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说来说去，所谓天意的属性很简单，就是“福善祸淫”，

也就是惩恶扬善,就是让人们规规矩矩地做一个对社会和他人有益的好人。好人必有好报,这种好报由天来颁发。恶人必有报应,这种报应由天来执行,罪大恶极之人就会天打五雷轰。如此看来,所谓天意其实就是人意,就是社会公理,这样的天意恐怕是人人都不难知道的。明明都是人的意愿,却要说是天的意愿,这确实是个很有意思的发明。同样的弃恶从善的主张,如果是人提出来的,那么人们就宁肯相信“杀人放火吃饱饭,修桥补路砸折腿”,宁肯相信“看经念佛瞎了眼,行好积德常忍饥”,宁肯相信“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如果这个主张贴上了天的标签,其威慑力就足以使形形色色的人们开始掂量自己的行为,对天的权威有所顾忌。

“天命”的内容是“天的意志和安排”,天的意志是向善,好人的意志也是向善。知天意很容易,这样的天意人们早就知道了。但天对人间事务的存在和发展情况的具体安排,可就不那么容易知道了。善人们在天所操控的棋盘上有其层级的区别,天要扶植各种层级的善人,会给善人安排实现天意的各种层级的任务,所以有的善人是“车”,有的善人是“马”,有的善人只是“卒”。恶人们在天所操控的棋盘上也有其层级的区别,但他们都属于必败的一方,最终都会被对方吃掉。在这场善与恶的对弈中,自己是“车”还是“卒”,在对弈中能承担什么样的任务,该有什么样的表现,作出什么样的成绩,能换来什么样的奖赏(最好的奖赏就是当上天的儿子),对于这类型的问题,参与对弈的善人们却未必都会有自觉、理性、明晰、准确的判断分析。

古人认为,天对人间事务的安排方案,人们本来是不知道的,但天会通过种种办法将自己的方案暗示给人们,让人们预知它对人事运行的态度以及干预措施。例如自然灾害都被认为是天对人的惩罚,风调雨顺被认为是天对人的奖励。妖异被认为是天对人的预警,祥瑞被认为是天对人的首肯,天象的变化就直接昭示着人间相关的人和事的变化。既然如此,人们就开始了对于“天命”中的那个“安排方案”的可知性研究。《周易·系辞上》:“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这就是开展这项研究的理论根据。史书中有大量关于天

文、五行方面的记载,就是这项研究工作的实践记录。历朝历代,人们对于“天人之际”的研究探讨付出了不少努力,由此看来,所谓“天命”并不是真的不可知,尤其对于专家和圣人来说,他们是必须探知天命的,否则他们就失去当专家和圣人的资格了。另外,天甚至可以通过托梦等方式直接与人进行沟通,《左传·宣公三年》:“初,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姑,梦天使与己兰,曰:‘……以是为而子。以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

孔子是怎么知道“天命”的?如果他说是天托梦告诉他的,或者是他夜观天象而看出来的,那我们就可以一笑置之了。但从《论语》此处的叙述来看,事情显然不是如此简单。从其语境的逻辑来看,孔子叙述的是自己逐渐进步的过程,从“志于学”到“从心所欲,不逾矩”,每走一步都需要个人付出努力,都是自身境界的一次脱胎换骨的升华,显然“知天命”在他看来也是人生奋斗成果的一个标志,从道理上讲也是人人都可能达到的一个成长高度。如果在“不惑”之后就停止了努力,就不可能再达到“知天命”的高度,“知天命”是一种劳动的积累,而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馅儿饼,谁捡到就是谁的。如果“知天命”可以不劳而获地捡来,那就和“五十”不“五十”没有关系了,也不一定要排在“不惑”之后,更没有必要郑重其事地讲给人听了。由此可以断言,孔子在“不惑”之后继续努力着,十年之间又大有长进,知识、才能、声誉都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他的人生目标自然也会不停地水涨船高,他的理想蓝图自然也会不停地弃旧图新,其结果不言而喻:圣人的桂冠似乎已经向他头上飘来,躲也躲不过。桂冠标志着劳动成就,桂冠也意味着社会责任,圣人的社会责任就是经邦济世,孔子给自己设定的社会责任也是经邦济世,从实际情况来看,孔子作为当时的圣人是名副其实的。按照当时的观念,圣人就是天的使者,就是天意的化身,他所担负的就是天的使命,这也许就是孔子说“五十而知天命”的事实基础。所谓知天命,也就是认清了自己最终的社会责任和奋斗目标。孔子是有神论者,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处于他这样的状况之中,他是不可能不将这种社会责任和奋斗目标理解为“天命”的。

《论语·八佾》：“仪封人请见，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孔子和这位仪封人谈了些什么，《论语》没有说，但其谈话的内容肯定是非同寻常的，因为孔子留给他的竟然是一个“天的使者”的光辉形象，是一个在天下无道的情况下代天来行教布道的“木铎”。既然是天派来的，是替天说话的，孔子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奋斗目标定位为“天命”就是自然而然了。

五

知识和见识是评价人格层次的标准，气度和修养也是评价人格层次的标准。耳朵是用来听别人说话的，别人说的话会使自己产生敬佩、同意、无所谓、不同意、气愤等不同层级的感受。就一般人而言，往往都是根据自己的评价标准而表现出对别人意见的不同反应，喜欢“顺耳”的话，不喜欢“逆耳”的话。顺耳的话，有的是合理的，有的是不合理的。逆耳的话，也有的是合理的，有的是不合理的。从理性的角度看，当然是无论顺耳还是逆耳，都应该根据是非标准来决定自己的态度。同样是面对一些不合理的逆耳的话，有的人会觉得很气愤，坚决不能接受，对发言人极其反感；有的人会觉得很正常，可以理解和包容，并且对发言人感到遗憾和同情。面对同样的事情表现出来的这些不同的态度，其实反映出来的是人的气度修养的差异。《论语·学而》：“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这是说别人不理解甚至误解自己，自己还能做到心平气和，并不生气，普通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论语·子张》：“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子张曰：‘子夏云何？’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子张的论述比孔子的“不愠”更进了一步，他主张对人来者不拒，其原则是“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有了这样的君子气度，就可以做到“耳顺”。在君子那里，其实是没有逆耳的话的，凡是常人所认为不合理的话，君子都能够理解对方说这些话的事实基础，能够谅解和包容这些话对自己的冲

击，能够同情和遗憾对方持这些见解的不幸，甚至想到这些不合理意见对自己的种种有益的启示，想到自己对人家所负有的责任。由此看来，君子对于他人的任何意见都应该是积极地欢迎的，不会因为自己的好恶而产生逆耳的感觉。孔子在六十岁才进入了这一境界，可见磨炼出这样的大家气度是何等地不易！

六

人学习是为了知道是非标准，人办事要执行是非标准。知道了和做到了是两回事，不知道的当然做不到，但知道了的却未必都能做到。其实就普遍的是非标准而言，知道它们并不难，要想都做到它们可就不容易了。损人利己的人不会不知道社会的公理是克己而利人，贪污腐败的人不会不知道行政的纪律是廉洁清正，这都是一些极端的例子。即使是像孔子这样的圣贤，他一辈子也不可能事事都做到“学”与“行”的一致。《论语·述而》：“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时时反省，主动知过和改过，这是儒家一直倡导的修身座右铭。所谓“不惑”，就是知道一切是非标准了，但是将这些标准完全运用于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再有自觉或不自觉的“学”与“行”不一致的情况发生，这是孔子到七十岁时才达到的境界。

《论语·公冶长》：“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论语·先进》：“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强调遇事要反复思考，强调遇事要咨询老师和父兄的意见，不主张自己怎么想就怎么做，也就是不主张不成熟的人们“从心所欲”，目的是怕把事情办错，不符合规矩。怎么想的就怎么做了，不必再对自己的想法进行斟酌推敲，不必再咨询有经验的人的看法，做出来的结果肯定都能符合是非标准，这就是“从心所欲，不逾矩”了，就是不犯任何错误了。这是一种“学”与“行”完全一致的表现，实现这样的境界，当然也是恒久地历练的结果，是做人境界的最后的升华。

由此可见，孔子的一生是不断学习的一生，是不断进步的一生，他也是在做人方面达到了最高境界的典范，这一境界是在其生命的尽头才最终实现的。

爱情神话与日常生活

——关于鲁迅先生的《伤逝》

◆ 王春林



话题的提出与鲁迅先生一生中唯一一部描写表现婚姻爱情生活的小说《伤逝》有关。首先应该承认,《伤逝》的写作与“五四”时期曾经在中国产生过巨大影响的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的社会问题剧有关,尤其是他的那部《玩偶之家》。我们知道,早在《伤逝》写作之前,鲁迅先生就有过一篇十分著名的演讲《娜拉走后怎样》。在这篇演讲中,鲁迅先生在易卜生剧作以

娜拉毅然决然地离家出走作结的基础上,对出走后的娜拉可能的生存结局作更进一步的延伸性思考,显示了一代思想与文学大家超乎一般的睿智。其实,当时受易卜生影响者大有人在,但大多数却仅仅停留在人云亦云的简单模仿的层面上。比如胡适的独幕剧《终身大事》以田女士的出走作结,则很显然是简单模仿易卜生的一种结果。在当时,能够以深邃的思想能力和足够的艺术表现能力,突破易卜生《玩偶之家》的艺术窠臼,将所表达的命题更向前推进一步者,就目前笔者的视野所见,大约唯有鲁迅先生一人而已。当别人都依然沉浸陶醉在婚姻爱情问题上反抗“父法”所取得的一时胜利之中的时候,鲁迅先生所关注思考的却已经是这一时的胜利之后反抗者的命运如何的问题了。《伤逝》的写作便是一个有力的明证。

虽然《伤逝》的写作很显然受到了易卜生《玩偶之家》的影响,虽然从写作动机来推断,这样的一种理解方式也很显然是更接近于鲁迅先生本人最原初的理解方式,但从根本上说,这却并不能成为理解《伤逝》的唯一方式。西方文学界有所谓“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说法,而中国古代亦有“诗无达诂”

王春林,1966年出生,山西文水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小说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小说排行榜评委、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现为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曾在《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小说评论》、《南方文坛》、《文艺争鸣》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百万字。出版有个人批评文集《话语、历史与意识形态》、《思想在人生边上》、《新世纪长篇小说研究》等。曾先后荣获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第9届优秀成果奖(2004年度)、山西新世纪文学奖(2002年度)、赵树理文学奖(2004—2006年度)、山西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

的名训,这些说法所强调的都是对于一部真正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的理解不应该定于一尊。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具有不同心理状态的读者完全可以从自己的立场角度出发对作品作出自己富有个性的理解,只要他的结论是真正源自于文本的,是能够自洽能够自圆其说的。对于鲁迅先生的《伤逝》,我们也应该持有这样一种宽容多元的理解态度。其实,自《伤逝》问世以来,也已经先后出现过诸如“社会解放说”、“兄弟失和说”与“爱与自由冲突说”这样几种不同的理解方式。

“社会解放说”应该是这几种说法中流传最为普遍的最具有正统色彩的理解方式。这里我们以钱谷融先生的观点为代表,来了解一下这种观点的基本内涵。在钱谷融先生看来,虽然小说也表现了社会对于涓生子君们的迫害,“但《伤逝》这篇作品所着重,并不在于写出社会是在怎样地迫害着涓生和子君,而是在于写出涓生与子君怎样面对社会加给他们的迫害”。正是因为作家将表现的重心偏移到了对人物主体内在精神世界的表现上,所以才更为感人地展示了如涓生子君这样的个性解放者悲剧性的人生历程。“涓生和子君所追求的恋爱与婚姻的自由,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个人问题,而是个社会问题,它牵涉到整个社会制度。封建的社会制度要是不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风尚习俗,也就难以改变。涓生和子君们就将为这个社会所不容,他们的悲剧就将不断地上演。所以,涓生、子君以及广大青年群众,为要求得恋爱与婚姻的自由,就必须推翻反动的封建思想的统治,改变黑暗的专制制度。这是必然要得出的结论。”很显然,钱谷融先生认为,只有将个性解放与社会解放结合起来,才可能避免涓生、子君们婚姻、爱情悲剧的再度上演。

“兄弟失和说”是一种很有个性的看法,这种看法出自鲁迅先生的胞弟周作人,而且也大

约只有周作人才具有提出这样一种别致看法的可能。对于这样一种看法,我们无法根据我们的经验作出正确合理与否的判断,因为我们并不是周作人。周氏兄弟曾经拥有过相当融洽的兄弟情谊,也正因此,所以他们在1923年的兄弟反目才格外地引人注目。由于在事发之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事件的原因做过公开的说明,所以这一事件至今仍是现代文学史上一个重要的谜案。1949年之后,周作人写出了他那本著名的《知堂回想录》,在其中,周作人谈到了鲁迅的《伤逝》。在他看来,鲁迅的《伤逝》乃是借了男女的爱情故事来“哀悼兄弟恩情的断绝”。周作人写道:“我也痛惜这种断绝,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人总只有人的力量。我很自幸能够不俗,对于鲁迅研究供给了两种资料(即指《鲁迅的故家》与《鲁迅小说里的人物》二书),也可以说对得起他了。”

“爱与自由冲突说”这一观点的提出者是上海的青年学者薛毅。在一篇题为《双重主题的演变》的文章中,薛毅谈到了鲁迅的《伤逝》。薛毅首先否定了人们所习惯的从经济贫困的角度来解释小说中爱的分崩离析。在他看来:“首先是爱本身的危机,经济贫困是一种强大的催化剂加快了爱变成冷漠的进程,而并不是造成爱情危机的直接原因。”那么,导致涓生子君爱情悲剧的真正原因何在呢?薛毅认为,关键的问题在于“爱与自由的冲突”:“爱固然是自由的一种实现,两性之爱使两个主体聚合为一体,但自由的内涵远远多于爱。两个主体的新的追求和选择无论如何不能没有差异,这种差异又会使两个主体由一体而分裂。正是这种自由和爱的矛盾,爱才分崩离析,产生了可怕的真实,仅仅是经济力量即基本生存要求产生不了这种真实,仅仅是男女主人公的弱点也不能产生这种真实。”

以上三种观点当然各有各的道理,但我从

对小说文本的细读入手,却曾经一度形成持有过一种“男权批判说”。这样一个观点的提出,其基本着眼点乃是《伤逝》所采用的叙事视角。我们注意到,《伤逝》的副标题为“涓生的手记”,小说采用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通篇都是叙述者同时也是男主角的涓生在面对我们讲述故事。这也就是说,我们所有关于涓生与子君爱情故事的一切信息,均是通过涓生的叙述行为而获得的。这就带来一个相关的问题,那就是,涓生的叙述是否完全可信的问题,谁能够保证涓生的叙述在揭示事物真相的同时就没有遮蔽或者自我矫饰的成分存在呢?按照小说文本的交待,我们很容易就能够得出曾经勇敢地反叛封建传统的子君,在与涓生结合之后,只是一味地沉溺于饲油鸡、养阿随这样的日常家庭事务之中,因而精神退化,因而导致涓生对于子君爱情的衰退消失,这样一种印象和结论来。然而,关键问题在于,对于涓生的这种描述行为,子君认可吗?事情的真相果真如此吗?非常遗憾的却是,我们自始至终都没有能够听到子君的声音,子君自始至终都是一个“在场”的沉默者。假如将小说的叙述者置换为子君的话,那我们所看到的肯定会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小说面貌。这实际上就涉及到了话语权力的问题。谁拥有话语权,谁实际上也就拥有了阐释并进而判定事物性质的权力。从这样一个角度来看,鲁迅先生在《伤逝》中对于叙事视角的设定也就具有了一种特别的意味。虽然我们无法断定鲁迅当初对于这样一种叙事视角的选择是否有特别的意味在其中,但我们从小说文本实际却的确能够感觉到这种特别意味的存在。这样,如果我们把《伤逝》的叙事视角,与人类社会自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来就已经确立了的一种特别漫长的男权社会体制联系起来,那么,将《伤逝》的一种基本思想内涵概括总结为“男权批判说”也就是不无道理的了。

然而,在最近重读《伤逝》的过程中,我却又在逐渐地形成一种新的观点,那就是爱情神话与日常生活的冲突问题。姑且可以将其概括为“爱情神话与日常生活冲突说”。当然,这样一个新的观点的形成却也并不就意味着对于我曾经持有过的“男权批判说”的自我否定,这是在这里必须予以声明的。之所以会形成这样一个新的观点,是因为我注意到了这样一种基本心理过程的存在。这就是,俗语所谓“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所谓“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所揭示的是男女结合前后的一种巨大心理反差的问题。在结合之前,男女之间的爱情可以表现得非常地浪漫化,所谓的“花前月下”、“海誓山盟”说明的其实就是这种情况。然而,在结合之后,他们却需要面对具体的家庭日常生活问题,需要考虑的是柴米油盐酱醋茶这样的问题,或者如《伤逝》中所表现的,是子君饲油鸡养阿随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在结合之前曾经异常浪漫化的爱情神话,在结合之后却需要切切实实地面对日常生活所具有的巨大的消蚀性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古往今来那些十分著名的爱情佳话,比如中国的梁山伯与祝英台、西方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等等,都是以有情人不成眷属的悲剧形态结局的。那么,我们设想一下假如他们果真战胜了重重障碍,果真有情人终成眷属的话,当他们也整日地面对着日常生活的巨大消蚀性的时候,他们的爱情故事还会像现在这样美丽动人吗?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提出的乃是日常生活对于爱情神话所具有的一种巨大的消解性的问题。虽然肯定也会有战胜日常生活消蚀性的成功爱情例证存在,但在更多的时候,爱情神话却又的确面临着来自于日常生活消蚀性的巨大挑战。能够在《伤逝》中将这样一个命题极具艺术性地揭示表现出来,所充分说明的正是鲁迅先生思想的深邃与睿智。



金秋之季，幸与诸同仁相聚师培中心，聆听前辈教诲，受益匪浅。时逢学院短期课程已开，又得以借机切身体悟。十日以来，百感交集，确有所思。

以吾之见，为人之师，首在立身。其一，吾辈初出茅庐，虽已有为师之名，然尚缺为师之实。何谓为师之实？师德也。德，乃立身之本。吾辈平日处事，轻重缓急，利害

冲突，皆由性情。然为师者，其举止，皆入学生之眼；其言谈，皆入学生之心。故师德之高，高于芸芸众生。古语言：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惟有做到内心坦荡，光明磊落，表里如一，方能服人心，教人理。故欲以正道教人，必先以正道律己。常人可做者，师未必可为；常人可想者，师未必敢思。初为人师，犹当如履薄冰，克己慎行，如此方能无损为师之道也。其二，吾辈学业虽略有所成，然于人心知之甚少。为师者，如不能洞悉人性，必有悖学生之需，有违学生之意，如此教之，师生必形同水火，焉有传道授业解惑之效？故立身亦在养心，由己及人，知人所需，思人所虑，如此方能师生合璧，造我在世康梁！

为人之师，贵在求善。昔日吾辈专攻术业，止于求真。然为师者，则更在求善。《论语》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师之授业，求真使知，求善使乐。何谓善？其一，通达人心。万物之理，皆系于心，惟有心理相通，寓情于理，方能教人求善，使之融会贯通，一通百通。故为师之道，不止于

明理，而在动人之心。其二，善者，大公也。不计小利，不患得失。视修学为立身，为众生谋计，为苍生造福。学之境界，甚为高远，倘废公尽私，则学途短暂，不能有成。故为师之道，在树公心，立宏志，抑私欲，抵名利。如此，学之路长矣，世之大师，乾坤巨匠，由此可出。

为人之师，重在力行。今日之师，其业可谓繁矣。于吾辈新人而言，教书育人，固为本业，然欲图生计，欲求发展，科研更似正途。局面如此，使吾辈于科研趋之若鹜，而于教学则能省则省，少有问津。然以吾之见，科研虽利大，然于师道而言，终归末业。为师者，首为教化人心，授业解惑，无此则不可为师。故为师者，当首固本业，而后再图个人进取。吾辈新人，当以学生为本，以学生为重，视学生之事为首要之事。凡学生所需，必怀诚惶诚恐之心，竭力办之；凡于学生有利者，当不顾个人之私利而皆成全之。如此，师道可守，本业可固。再图进取，亦不迟矣。

师道，师之魂也。吾辈当以身示之，永世不改。然吾亦深知，世道艰难，世事变化万千，不可预料。倘一味固守师道，缺乏变通，不免被激流暗礁所伤。故为师者，亦要重权变，遇善则导，遇恶则罚。常言：神大于形者，智；形大于神者，愚。师之威严，在于其神，而不在其形。师当以威求治，不可使下自流也。

山大学堂，开我中华近世教育之先河。昔日鼎盛之风采，令吾辈引以为荣。然自战争事起，山大几经颠沛，勉强支撑。后至建国，虽得以重整，然此时已是群雄并立，以至昔日之风，不复再有。时我山大，虽仍昂首于晋，然与全国诸强相比，已有僻处一隅之意。为此，山大人无不感怀，以至人人奋勇，励精图治。吾初入校，虽未明事理，然能感此等复兴之志也。常言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万物不会固守一势，正所谓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有诸同仁众志成城，竭力兴学，坚持特色，育世之大才，山大复兴指日可待。幸哉，吾能于此创业之时加入，必不复所望，以拙学全力报之！

张波，男，山西太原人，1979年4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山西大学投资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西方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在《求是》等国家重点期刊发表文章数篇，荣获2010年度“山西大学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哲学有什么用？

◆ 李 安

哲学有什么用？这是许多面对学习哲学的人第一个浮现在头脑中的问题。

的确，哲学似乎给我们带不来任何直接的物质回报，但作为人类，我们的确需要哲学，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需要哲学，并非因为我们没有哲学就不能活命，而是因为哲学有利于我们每一个人的身心，会使我们每一个人生活的更快乐，更有尊严！

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不是父母遗传给我们的，不是政府本着公平的原则分配给我们的，也不是企业按照我们的需求制造出来卖给我们的，不是老师按照圣人原典讲授给我们的！

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是我们自己通过动物性的肉体感知自然，并通过超越动物的、人类特有的自我意识，凭借人的良知，凭借人对智慧思想的热爱，凭借人的灵明，凭借自己的先验认识形式，凭借人类有组织的实践活动，自己创造出来的！

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是我们自己在对自然界敬畏的前提之下，仿天行，使自健；效地顺，让己柔！是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发挥我们每一个人的先天潜能创造出来的！

人生如风，柳飘旗展；星移斗转，六位时成。就

像颜色与声音的形成，那都是自然界的“物自体”之表象与人类感官的合成物而已，这个世界上如果没有人类，何见红花绿叶，何闻鸟啼蝉鸣？

当我们人类明白了人相对于自然界的关系：产生人，滋养人，使人存在，使人有知；当我们知道人类和它所存在的世界本来就是一体的，我们就不会烤自己的脚当猪蹄儿啃啦！

哲学有什么用？哲学会使我们思考；

思考有什么用？因为思考的最后结果也许不是答案，而是发现答不出来驳不倒的答案！

这种没有答案的结局有什么用？人类会明白，我们自己并不知道所谓的真理！也就是，我们会认识到我们在自然界面前的“有知”（科学技术）并不难替代“人类”（哲学和艺术）面前的“无知”！

哲学是一种人类的天然品质，是一种人类的求真精神，会使我们反思我们习以为常的许多事情，从而使我们活出“人的味道”。比如，当我们下班后，随着滚滚的人流涌出天通苑或回龙观的地铁站出口时，看到像森林一样的、闪烁着灯火点点的高楼时，不会再像朱军那时想：总会有一天，有一个窗口的灯光是在等我回家！而是在诅咒房价制定体系的无良时，北京还是我们的心脏吗？恐怕是心病啦！当

李安，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2003年亚洲十大培训师，北京大学总裁班主讲教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培训界20强，中国第一代品牌孵化器专家，天安门砖再生工程策划人，首届国际面食节策划人。

个人专著：《得人心者的市场》《非麦肯锡胶囊》

品牌课程：通过企业文化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创新思维与创造能力 得人心者的市场等

我们越来越多的个体都这样去想，并有机会表达出来时，才有可能让窗口里面的人也体会到这种心情，也许才能让更多的人有可能尽早地进入“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之中。

哲学是一种反思的品质，哲学是一种批判的科学精神，会使我们透过表面看到许多内在的原因，从而使我们看清通往幸福的路径。

比如，在前几年，当犀利哥成为网络名人后，宁波救助站的站长“强势介入”^①，并对着镜头振振有词：正因为他情况不好，我们才要把他“收容”！

但是，我们要问一声：站长大人！七年啦！你们在哪里？！现在来了！摘桃子来了！唉，人可以无情，但不能无耻啊！七年啦，作为救助站没有救助犀利哥，不可耻，只是有失职之责，但此时的没有内疚和惭愧之心的“强势介入”就是失去人的“羞耻心”了！比失职更麻烦啦！而这样“无耻”的人是怎样通过组织上的考察而做到这个站长的位置上？我们的选拔机制究竟出现漏洞才是更大的麻烦！而最大的麻烦是：在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和社会里，出现这样的“公仆”，出现了有漏洞的选拔机制，人民却无法修正，甚至不知道修正，更甚至对这一切茫然不

知！这样的人们何时才能进入“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状态？

哲学是一种 eros^②的品质，哲学是一种诚挚追求的宗教精神，就是牛津大学的德里克-帕菲特所要寻找的那种“道德问题的真实性”，如女娲补天，夸父追日，精卫填海，荆轲刺秦，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不是为了一个对自己有利的结果，只是为了天下苍生，为了一种理想，为了做这件事情本身！

比如，在1919年6月11日，陈独秀被捕入狱后，竭力反对白话文的古文老辈马通伯和姚叔节却出名保释；

比如，在辛亥女杰秋瑾被判“正法”时，山阴县令说：供、证两无，安能杀人？^③

比如，1966年9月3日，一位叫江小燕的女孩子，只因正义感和打抱不平之情，冒着生命危险去上海万国殡仪馆取回了傅雷夫妇的骨灰，一直保留到新的世纪！

比如，1976年9月，青龙县的县长冒着被撤职和坐牢的危险，发布了地震的消息，挽救了33万条人命！相对于救了几个人的“抗震英雄”，他可谓奇功至伟，至今仍无人提起，更无人颂扬！但他依然无怨无悔！

再比如，一个普通的中国农民说：

①这是一位资深评论者的话语，我以为非常到位和深刻：我们审视一下61年来，所谓英雄人物，其实很多都是自己“修成正果”之后，有关部门才“强势介入”；而那些“自酿苦酒”的人只能是无人领养的孤儿。

②希腊语中，爱有三种表达，eros是第二种意思：恋爱，性爱，特指单方面的追求，具有非理性的色彩，近乎一种迷狂，属于“有与无”领域中的“爱”。何为“有与无”之爱呢？人类或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有”这个东西，就不会有“无”的感觉，没有“无”的感觉，就不会有“填充”的欲望；人类或一个人只有知道了“有”这个东西，知道这个“有”存在于那里，才知道自己没有这个“有”，才会意识到自己的“无”，人有了“无”的感觉，才会产生“填充”的欲望，才会去追求用来填充“无”或“空”的材质！如果这个“有”是“知”或智，那么，“无”就是“无知”或无智慧，人类才会单方面去追求“知识”或智慧，才会在“知”的领域去探索，才会在自己的精神领域去收获和发展，而不是像现在一样，在外界的物质领域去掠夺和攫取！（因为这样会妨碍别人，伤害别人，会恶怨相报，环环相咬，最后，人类会有心无力，从而万劫不复。）①agape：《新约》中神对人的爱，现实中父母对子女的爱，无私无条件，不求回报；③philia：友爱，指人与人之间相互的爱，比如兄弟姐妹和朋友之间的爱。

③：在枪杀张志新时，执行人员却割断了其喉管！在开除刘少奇的表决中，只有一位女共产党员没有举手！作为后人，我们每一位党员是否应该反省一下自己在大跃进中、在文革中、在当今现实中，有无助纣为虐，落井下石，同流合污的行径？我们有无依稀的惭愧，因为至少在坚持公义这一点上，我们绝大多数人不如清朝这位7品官员！



“我是农民，就是要种地的，死归死，但地不能荒！”^①

这就是人类之本质，这就是人性之光亮！就是人类的那一点“灵明”（王阳明语），这就是哲学所探索和寻找的东西。

哲学不仅仅是一门学问，也不仅仅是一种“武器”，哲学是人类的一种品质，一种精神，一种只属于人类的、人之所以为人的标志！人类可以研究“物的世界”，并建立了无比完美和光明的“科学世界”，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可以通过研究自己，而建立起无比辉煌的“人类世界”，当局者迷啊！“一个系统中，总有一块基石是这个系统自身无法证明的”（哥德尔语）。

“自知自己的无知”（苏格拉底语）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自认为自己并非“无知”，还自我安慰地认为自己可以无限地接近真理，那才是最可笑的事情（就算我们在家贴满了某个明星的照片，熟知这个明星的所有情况甚至八卦之事，她或他也不会成为我们的爱人一样！知道一个事物的属性和拥有这个事物是两码事！它既然不是我们的人，我们依然是形单影只，我们就不要手拿作为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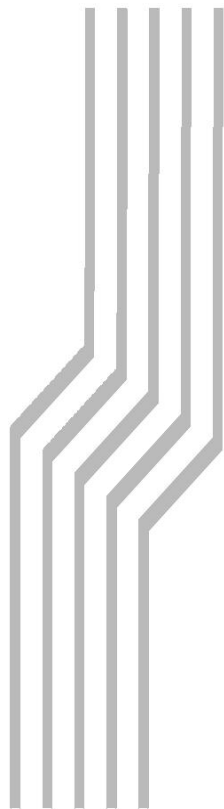
偶像的电影明星照片当真人：看！这是我老婆！）

也许，相对于上百万年的人类进化历程来说，5000年的文明历程实在太短，对于我们绝大多数人类而言，在某种意义上讲，只是披了一张人皮，长了一副人肉，具备一颗人心而已，只有人的形状，离“人”的本质，“人”的品行，还有很长的路要爬行，我们依然是在动物的世界中艰难地向上爬行——向着真实，向着善良，向着美好！

而在这段艰难的历程中，哲学无疑是支撑我们信心的力量，人类因为有了自我意识，才能够思考；人类开始思考，才逐渐地形成了思想；人类有了思想，才可以与天地宇宙并肩站立！

如果自由是人类的本性，那么，生命本来是不应该有意义的，而哲学就是在不干涉人类自由天性的前提下，赋予生命以意义，使我们的生命有了前行的方向，有了判别方向的标准，有相互沟通的准则，更主要的是，哲学使人类的生命历程不再是一场无望的赌博，而变成了一幕光荣的冒险！

①：详见《我的兄弟叫顺溜》第19集中的六分区司令员陈大雷的台词。



南朝文人五言诗歌体式的

走向与定位？

◆ 崔 涛

摘 要:南朝时期,五言诗的写作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文人五言诗歌篇制在模拟、创新乐府歌诗的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趋短之势,最终定位在了五言四句与五言八句两种最基本诗歌体式上,这也正是唐代五律最基本的诗歌体式。“吴声西曲”、“梁鼓角横吹曲”是南朝文人五言诗四句体式的最直接根源,而五言八句体式的普遍采用则出于南朝文人对诗歌体式更为自觉的审美思考。

关键词:五言诗歌;诗歌体式;五言四句;五言八句;

南朝时期,五言诗的写作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少诗人在五言诗的篇制、声律等形式方面,渐渐求得了一种创作上的共识,这导致了以讲求声律为核心的永明新体诗的出现,其后又经过梁陈宫体诗阶段的进一步演绎,逐步为唐初五言律诗的定型铺平了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南朝文人五言诗不但在声律上为唐初五律奠定了基础,在诗歌体式上也是如此。因为我们都知,南朝文人五言诗最终定位在了五言四句与五言八句两种最基本诗歌体式上,而这也正是唐代五律最基本的诗歌体式。本文仅从诗歌体式上尝试探讨南朝文人五言诗的走向与最终定位。祈请方家指正。

一、南朝文人五言诗歌篇制表现出明显的趋短之势

五言诗经历了魏晋古体的繁荣阶段,到南朝开始寻求新的出路。首先是诗歌篇制方面的探索。与魏晋时期五言创作多长篇大制不同,进入南朝,五言诗的篇制明显表现出趋短之势。这种体式格局是在模拟、创新乐府歌诗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晋宋以来文人喜好模拟乐府诗作,又多有创制。乐府题目在晋宋以来文人的手下已极少保留原来的面貌。如《巫山高》,古词本“思归”之题,齐王

崔涛,男,1974年生,山东青岛人。1994年毕业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200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2010年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流动站博士后出站。现为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哲学研究。讲授课程:中国哲学史、中国哲学名著选读、中国哲学史史料学(研究生)、中国哲学原著研究(研究生)。

融、梁范云拟作,则“杂以阳台神女之事,无复远望思归之意”; (卷十六) [1]又《临高台》,古题本奉祝人主“万年”之辞,宋何承天拟之以“言超帝乡而会瑶台”,齐谢朓则拟之以“言临望伤情”。(卷十六) 不但在题旨方面如此,他们于篇章体式上更多有变革。如《临碣石》,本魏辞,《南齐书·乐志》曰:“右一曲(《碣石辞》),魏武帝辞。晋以为《碣石舞歌》。”^[2] (P193) 凡四章,章十四句。梁沈约拟作(《临碣石》),仅一篇六句。《悲哉行》,魏明帝时作。未知原曲辞体式如何。晋陆机拟作二首^①,皆二十句;宋鲍照《代悲哉行》,十二句;沈约拟作(《悲哉行》),止八句。再如《钓竿》,本汉曲辞,原作亡佚。魏曹丕作《钓竿行》,止六句;晋乐府鼓吹曲所收《钓竿》,为杂言体(3/4/5/6/7^②),计三十句。南朝文人拟作,更体式无定:沈约六句(《钓竿》),刘孝绰十六句(《钓竿篇》),戴嵩八句(《钓竿》),张正见十二句(《钓竿篇》)。晋宋以来文人拟乐府诗虽然篇章句数并无定格,但总体倾向在趋短是非常明显的。这尤其集中体现在以“竟陵八友”为代表的永明诗人的创作中。刘跃进先生统计萧统《文选》、徐陵《玉台新咏》及王闾运《八代诗选》三个诗文集所收录竟陵八友五言诗,作过一个关于诗歌篇制方面的简表:

竟陵八友五言诗篇制统计^③

句式 选集	4 句	6 句	8 句	10 句	12 句	14 句	16 句	18 句	20 句	22 句	28 句	30 句	34 句	36 句	合计
文选	0	1	4	7	5	6	2	1	8	1	1	2	0	1	39
玉台新咏	48	2	32	14	5	2	1	1	2	1	1	0	1	0	110
八代诗选	1	1	14	13	0	1	0	0	0	0	0	0	0	0	30
合计	49	4	50	34	10	9	3	2	10	2	2	2	1	1	179

从此简表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进入南朝后,人们对五言诗篇制的选择倾向,已明显集中在十句以下的短篇,其中尤以四句、八句两种体式最为突

出。五言四句、五言八句,正是后世律诗中五言律绝与五言律诗篇制的基本格局。

那么,在南朝文人五言诗歌趋短的过程中,五言四句、五言八句是如何逐渐成为文人五言诗创作的基本体式的呢?

二、南朝文人五言诗四句体式的直接根源

五言四句的诗歌体式,晋宋以来(止于南朝)乐府歌辞即已具备。其中有两类曲辞对文人五言诗歌体制的影响最值得注意:一是晋、宋、齐“清商曲辞”,一是“梁鼓角横吹曲”。检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所收晋、宋、齐三代“清商曲辞”,其中“吴声歌曲”五言四句计 269 首,占全部“吴声歌曲”81%，“西曲歌”五言四句计 79 首,占全部“西曲歌”65.8%。应该说五言四句是“吴声”、“西曲”最基本、最主要的歌咏体式。其他部类如杂歌谣辞、杂曲歌辞等,虽偶有五言四句之作,但无论从数量还是从所占比例看,都无法和“清商曲辞”的情形相比。事实上,“吴声”、“西曲”中不少组歌是全部采用五言四句体式的,如数量较多的《子夜歌》、《子夜四时歌》、《乌夜啼》、《襄阳乐》等。宋《读曲歌》全部八十九首中,符合基本体式的也有六十六首。“梁鼓角横

吹曲”中五言四句体式的歌诗比例也很大,计 49 首,占全部“横吹曲”的 71%,其中《企喻歌》、《琅琊王歌辞》、《紫骝马歌辞》、《折杨柳歌辞》、《折杨柳枝

① 其一《壮哉行》,《乐府诗集》名《悲哉行》,归谢灵运名下。今从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② 这里表示三、四、五、六、七言兼用,下同例。

③ 不同诗文集所收诗重复篇目的统计:《文选》、《玉台新咏》同收,计入《文选》;《玉台新咏》、《八代诗选》同收,计入《玉台新咏》。参见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07 页。

歌》、《幽州马客吟歌辞》等组歌,全部采用五言四句体式。

南朝文人对五言四句诗歌体式的格外倚重,与晋宋以来文人对乐府歌诗进行模仿创作的经验有关。晋宋齐梁乐府中数量众多的五言四句体歌诗,对喜爱模仿乐府歌诗的南朝文人不能不产生极大的影响。与南朝文人模拟乐府歌诗之风相关,五言四句体式在晋宋文人诗中还不是很多,但至齐永明间数量大增,至梁齐则速趋繁盛。可以说,晋宋以来乐府歌诗中大量的五言四句小诗为文人提供了最为直观的视觉刺激与拟作体式。当然,文人对这一体式的认同是南朝文人五言诗普遍选择这一体式的前提。

不过,我们很容易就发现一个问题:和五言四句体式同时大量出现的还有五言八句体式,而晋宋以来乐府歌诗中五言八句体式的歌辞并不多。南朝文人对吴声西曲、梁鼓角横吹曲体式的模拟喜好并不能说明他们对五言八句诗歌体式的选择。

三、南朝文人对诗歌体式自觉的审美思考

兴膳宏先生以谢朓《谢宣城诗集》为核心考察认为,五言八句是永明诗人诗会集体赋咏及交际酬唱共同认定的诗型,如《同沈右率诸公赋鼓吹曲名先成为次》的一系列作品,以沈约为中心,谢朓、范云、王融、刘绘共五位诗人同赋汉鼓吹曲乐府题五种,人赋一题,皆五言八句。他说:“同时同场的创作,又采用同一个诗型,自然会增强参加者相互间的连带感。五言八句之体适当的长度,作为这种同场的即兴创作样式很容易被接受。”^[9]这道明了五言八句诗歌体式在南朝大量产生的文化背景,为我们进一步考察南朝文人最终确立这一诗歌体式的真正原因提供了线索。

南朝文人诗歌创作较之前代更为自觉,繁多的集体赋诗、酬唱活动促进了诗人对诗歌形式方面的集体切磋与认同。五言八句的诗歌体式的普遍采正是出于南朝文人对诗歌体式的某种集体认同,它的产生基于更为自觉的审美思考。

五言四句体式,就其在南朝乐府歌诗中表现出的短小、优雅,易于创制而言,它是很容易吸引南朝

文人并为之接受的。但就篇制而言,它毕竟太短。我们看到,南朝文人诗歌五言单篇的句数,除四句短篇与少数中长篇,应用最多的体式集中在六、八、十、十二几种上。在四句体式而外,南朝文人似乎还在探索其他“合宜”的诗歌体式作为补充。至于哪一种是最合适的,这个问题在当时是有所讨论的。《南齐书·乐志》载:

永明二年,尚书殿中曹奏:“……汉世歌篇,多少无定,皆称事立文,并多八句,然后转韵。时有两三韵而转,其例甚寡。张华、夏侯湛亦同前式。傅玄改韵颇数,更伤简节之美。近世王韶之、颜延之并四韵乃转,得賒促之中。颜延之、谢庄作三庙歌,皆各三章,章八句,此于序述功业详略为宜,今宜依之。郊配之日,改降尊作主,礼殊宗庙,穆后母仪之化,事异经纶。此二歌为一章八句,别奏事御奉行。”诏“可”。^{[2](P179)}

这里所议论的是诗歌的转韵问题,认为太繁则“伤简节之美”,须“得賒促之中”。梁刘勰《文心雕龙》在这个问题上也有类似见解,其《章句篇》曰:

若乃改韵从调,所以节文辞气。贾谊枚乘,两韵辄易;刘歆桓谭,百句不迁;亦各有其志也。昔魏武论赋,嫌于积韵,而善于资代。陆云亦称四言转句,以四句为佳。观彼制韵,志同枚贾。然两韵辄易,则声韵微躁;百句不迁,则唇吻告劳。妙才激扬,虽触思利贞,曷若折之中和,庶保无咎。^{[4](P376)}

《章句篇》本诗、赋并论,这里就赋所论转韵问题一样适用于诗歌。刘勰认为“两韵辄易”与“百句不迁”都不合适,一则声韵频躁,一则拖沓烦累。在转韵问题上,他提出的“折之中和”与《南齐书·乐志》的“得賒促之中”,观点并无不同,都是一个“中和”之美。不过刘勰并没有具体说几韵一转才合乎这个“中和”。但刘勰所谓“改韵从调,所以节文辞气”的说法,告诉我们,齐梁文人已经明确意识到转韵与诗赋篇章内部转承起接的关联。就诗歌而言,一个章节实即长篇诗歌(或组诗)内部一个更小的歌咏单位(意义与声韵的结合体),因而议论诗歌的

转韵实际上也涉及篇制问题的思考。很明显,所引《南齐书·乐志》文中的议者认为自汉以来一章八句就是一个普遍认可的符合“中和”之美的诗歌章节单位。这种观点并非一种纯粹的个人见解,齐梁诗歌的创作实践即印证了这一点:一章八句最终在这个时期从一种长篇诗歌(或组诗)转韵的章节单位逐渐独立为一种特定的律诗篇制单位了。

由此可见,南朝文人在诗歌体式上的审美取向,一面与他们拟作乐府的实践经验有关,一面也与他们对诗赋篇章内部转韵章节长短的思考有关。南朝时期,五言四句体式的普及与文人学习乐府诗歌联系最为直接;相较之下,五言八句体式的普遍采用则出于南朝文人对诗歌体式更为自觉的审美思考。这一诗歌体式的最终定格,与南朝文人在摆脱五言长篇大制的总体审美取向,对诗歌篇制“中和”之美的考量有关,而这种“中和”之美不但关系到承继“转韵”而来的文人对诗歌篇章长短的思考,也关系到他们对诗歌声律美的探索。所以,我们很难将之归于对某一种诗歌体式的单向模拟。

另外,就诗歌创作的心理层面考察,八句不过四句在体式上的倍增,南朝文人既钟情于五言四句,继而选择五言八句也是自然之势。今观乐府诗歌,率多组歌(晋宋以来文人尤多创为组诗当与此有关),四句一章,短小精致,章章自成一篇,文人多喜拟作,然四句势短,偶有不足,继而倍之,岂非自然?而南朝文人将来自乐府的四句体式倍增为八句,也正暗合古人赋诗多四韵一转之理。上文所举文人乐府诗,沈约自制《夜夜曲》,“北斗阑干去”篇为四句,“河汉纵且横”篇为八句,萧纲《拟沈隐侯夜夜曲》亦八句;《估客乐》,萧贇所作四句,释宝月所作八句,也有两种体式的创作;又《思公子》,王融所作四句,费昶所作八句;《少年子》,王融所作四句,吴均所作(《玉台新咏》又名《咏少年诗》,《乐府诗集》作《少年子》)复为八句;再如梁鼓角横吹曲《折杨柳歌辞》五曲^①,皆四句,而刘邈、萧纲、萧绎、张正

见、陈叔宝等人拟作(《折杨柳》),悉为八句。皆变易四句为八句之例。

一旦五言八句成为南朝文人诗歌创作的集体审美认同,他们自然会用这种体式去进行大量的创作,包括拟作乐府诗歌。下面仅以南朝文人常写的几种乐府诗题为例,略作分析:

(1)《有所思》:本汉乐府鼓吹曲辞,杂言体(3/4/5/7),句数较多。魏乐府名《应帝期》(3/4/5),吴乐府名《从历数》(3/4/5/6),晋乐府名《惟庸蜀》(3/4/5),梁乐府名《期运集》(3/5),宋何承天《有所思篇》(3/4/6/7),皆杂言体。在晋宋文人的拟作中,《有所思》多为五言二十句,如陆机、谢灵运《君子有所思行》、鲍照《代陆平原君子有所思行》;齐梁陈文人拟作中,该题多定位于五言八句体式,如王融《有所思篇》、刘绘、萧衍、沈约、萧纲《有所思》、庾肩吾《赋得有所思》、王筠、裴让之、顾野王、张正见、陈叔宝、陆系《有所思》;偶见五言四句,如谢朓《同王主簿有所思》、吴均《有所思》;五言十句如萧统、费昶《有所思》。

(2)《芳树》:本汉乐府鼓吹曲辞,杂言体(2/3/4/5/7/9),句数较多。魏乐府名《邕熙》(2/3/4/5/6),吴乐府名《承天命》(3/4/5),晋乐府名《天序》(3/4/5/6),梁乐府名《於穆》(3/4/5),皆杂言体。晋何承天作《芳树篇》为五言二十句。齐梁陈文人拟作多为五言八句,如王融、谢朓、萧衍《芳树》、丘迟《芳树诗》、沈约、费昶、顾野王、张正见《芳树》、李爽《赋得芳树诗》皆是。偶见其他体式,如萧绎《芳树》为五言十句,江总《芳树》为七言八句。

(3)《临高台》:本汉乐府鼓吹曲辞,杂言体(4/5/6/7,有三字系残句),句数较少。魏曹丕《临高台》(3/4/5/7/9),句数较多。晋乐府名《夏苗田》(3/4/5),晋何承天《临高台篇》(3/7),皆杂言体,句数较多。齐梁陈文人拟作多为五言八句,如王融、谢朓、萧衍、沈约、萧纲、张正见、陈叔宝《临高台》。唯陈萧愨《临高台》十二句。

^①《乐府诗集》卷二十二:“《唐书·乐志》曰:‘梁乐府有胡吹歌:云上马不捉鞭,反拗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行客儿。’此歌辞元出北国,即鼓角横吹曲《折杨柳》是也。《宋书·五行志》:‘晋太康末,京洛为《折杨柳》之歌,其曲有兵革苦辛之辞。’按古乐府又有《小折杨柳》,相和大曲有《折杨柳行》,清商四曲有《月节折杨柳歌十三曲》,与此不同。”



(4)《巫山高》：本汉乐府鼓吹曲辞，杂言体(3/4/5/7)，句数较多。魏乐府名《屠柳城》(3/4/5/6/7)，吴乐府名《关背德》(3/4/5/6/7)，晋乐府名《平玉衡》(3/4/5)，梁乐府名《鹤楼峻》(3/4/5/7)，晋何承天《巫山高篇》(3/4/5/6/7)，皆杂言体。齐梁陈文人拟作为五言八句，如王融、刘绘、范云、虞羲、萧绎《巫山高》、王泰《赋得巫山高诗》、费昶、陈叔宝、萧詮《巫山高》。

如上四题，皆汉乐府鼓吹曲辞铙歌十八曲旧目，历代乐府曲辞皆仍旧式，作杂言体。至南朝文人笔下，则皆作五言，且多数定位于八句体式。由此亦可见，南朝文人在模拟乐府歌诗创作的过程中，用五言八句这一他们普遍认同的诗歌体式去大量地改造了乐府歌诗。这自然解释了为何晋宋以来乐府歌诗中五言八句体式的歌辞并不多，而南朝文人拟作又率多此种体式的原因。

余论

南朝文人对五言诗歌体式的选择与模拟乐府歌诗进行创作密切相关，但他们并非盲目循旧，而是有所创新的。晋宋以来文人五言诗歌篇制逐渐变短，并最终定位于五言四句、五言八句两种基本体式，就根本原因而言乃是文人诗歌审美在体式取向上的自觉行为。这种取向的自觉不但表现在他们的拟作乐府歌诗上，也表现在他们的自创乐府歌诗上：

《碧玉歌》，宋汝南王所作(《卷四十五》)^[4]，凡三首，皆五言四句。

《石城乐》，宋臧质所作(《卷四十七》)^[4]，凡五曲，皆五言四句。

《乌夜啼》(清商西曲)，宋彭城王义康作，凡八曲，皆五言四句。

《襄阳乐》，宋随王诞之所作(《卷九十四》)^[4]，凡九曲，皆五言四句。

《永明乐》，《南齐书·乐志》曰：“《永明乐歌》者，竟陵王子良与诸文士造奏之，人为十曲。”今存王融十首、谢朓十首、沈约一首，皆五言四句体式。

《携手曲》，《夜夜曲》，皆沈约所作(《卷六十八》)^[4]。《携手曲》五言八句，吴均拟作同；《夜夜曲》其一五言八句，其一五言四句。

《估客乐》，齐武帝(萧贲)作(《卷四十八》)[1]，五言四句。释宝月拟作二首，皆五言八句；陈后主(陈叔宝)拟作五言四句。

以上所列诗作说明南朝文人在自造乐府诗的体式取用上，也基本倾向于四句、八句两种。

参考文献：

- [1]郭茂倩.乐府诗集[M].四部丛刊初编[Z].上海:商务印书馆民,1922.
- [2]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3]兴膳宏.五言八句诗的成长和永明诗人[A].钱鸥译.东方丛刊[J].2001.(2).
- [4]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刘伯峰

当你在某一个清晨醒来,城市的喧嚣瞬间塞满了耳鼓,而外面阳光明媚,花朵在你看不见的地方盛开,你是否还会有把自己放在路上的渴望?

不是那种开着私家车前往郊外闲坐的舒适,不是那种远赴名胜古迹汇入浩荡人流的旅游,而是很单纯很单纯的,让一条路在脚下延伸,无穷无尽。

不知道你是不是还会,反正很多人都已经不会了。现代人懒于行走,喜欢把平面的到达变成立体的滚动,宁愿放弃双脚本应享有的自由,却要在钢铁的洪流中为交通灯的颜色而焦急和烦躁。

在路上,如果抛开杰克·凯鲁亚克那本小说能带给你的想象,它本应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行为,但它却越来越被人类所抛弃。当飞机和高铁短时间就可以带你到远方,当私家车让你能够随时随地去任何地方,路似乎就不再与双脚有关,在路上的也

不是你,而是一堆堆钢铁、一组组车轮和烟尘弥漫的生活。

在路上,我们需要双脚和大地的接触,那是生命坚实的理由。当我们习惯了在速度中到达,速度其实剥夺了很多应该属于我们的美好——应该属于眼睛的愉悦,应该属于心灵的感悟,应该属于记忆的回味。现代化都市的钢筋水泥和生活节奏压迫着健康和理想,我们每天在火柴盒里埋头苦干,有限的业余时间大半要交给睡眠。可是,我们还是要给自己找到那样的白天或者夜晚,让自己在一个背包的陪伴下,穿过城市穿过原野,到达一个心目中热爱或向往的地方。

我曾经绕着西湖行走,从那么多的游人当中穿过,在柔美的水边感受着春天的蓬勃;我曾经走过洞庭湖大桥,对于一个步行者来说,它长得几乎让人绝望,但是远方却在不停地召唤让我不会停下脚步;我曾经在婺源的乡村间远足,最美丽的风景也许真的不是导游图上那一个个名字,而是你不经意间路过的溪流、山峰或者村庄;我也曾经在不知名的山间溯水而上,再走过长长的山路,翻过高高的山岭,在没有人的地方躺下,听阵阵林涛,看片片野花。名山大川固然美,不知名处也醉人,这就像是人生,风景总是在路上。

走吧,让自己在路上……只要是你想去的地方,就一定有你想要的收获。可以躲开繁华和人海,前往心灵中的宁静:在荆州沿着城墙行走,不时闪出的历史会突然碰撞你思想的火花;在岳阳漫步洞庭湖边,浩瀚的汪洋无边无际地冲洗着你的目光;在东营追随黄河走向大海,一片片苇荡在天与地之间辽阔地生长;在潮州你会爱上滨江长廊,走在淡淡的灯火中,韩江的晚风会让你觉得天有多高,生命就有多美!

走吧,把路放在你脚下,把自己放在路上,人生就是道路的延伸,幸福就是对道路的丈量。为了健康,为了心灵,为了让理想尚存,为了让爱情芬芳……走吧,让我们在路上!

日光倾城

◆ 厦门大学 周笑冰

日光与爱,是我最喜欢的两件事物。不幸的是,我不经常有爱情;幸运的是,我经常有日光。

我现在居住的地方,在北纬的某某度。一年从春到秋,阳光毫无遮拦地晒在后背上,像是直白的情诗。草地,灌木丛以及树林,四季轮换着开出花朵,不争不抢,不紧不慢。鲜榨的果汁色彩明亮,质地柔和,沉底的两颗青梅有情有义,相偎相依。怎么看都像是一幅画,一张字,只是少了人提笔填词。

曾经的日子,犀利盲目如同刚出炉的宝剑,粉身碎骨全不顾,跃跃欲试要与人一较高低。每天念叨些“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之类的句子,隐隐期待欺骗背叛的悲情故事跳脱出电视剧发生在自己身上,这样追溯往事也多些资本。现在只希望食堂打菜的大婶工作时能够把注意力从帅气活泼的小男生移到自己手中的菜勺下,少做些指土豆为地瓜,认番茄做扣肉的事情;不苟言笑的老师划重点的领域小点,正确答案的范围大些。

青春像是日光从北行到南,自爽利变成甜腻。

南国天气晴朗的时候,有日光飘飘洒洒

地落下来。这个时候躲进小楼成一统,简直不解风情的像是一种浪费。

浪费就是犯罪,我很爱这个社会,不想报复他。于是自发自觉地拿了书本,坐在湖边的长椅上,不言不语,把自己伪装成会行走的乔木。风光很好,若我懂绘画,便将这湖光水色都画给你看;可是我生来非良匠,只好用这琐碎的文字讲给你听,你千万不要嫌弃才好。

说到绘画,一直是我心中至痛之处。儿时去学动物简笔画,小呀嘛小二郎,背着书包上学堂。几个月后衣锦还家,呈给家母一副画,家母兴致勃勃地说,这鸭子画的真好。我讷讷道,这是企鹅。家母翻脸,几欲打上课外班老师门去。我也自此明白简笔画的“简”是“删繁就简”而非“简陋不堪”。

不过此时翻出旧账,不是白手起家的成功人士非要一不依不饶地寻找儿时那肥腻至极却诱人口水的白肉之补偿心理。只是后悔没多学一门技能,这样别人就不会说“她写的文字好烂啊”,而是改成“她的文章虽然糟糕透顶,可跟她仿若天外来客,鬼来之笔的画相比,这点写作上的错误几乎可以被原谅。”

我猜想这种推诿心理,跟自身不擅家事又故意寻来更加粗心笨拙的小妾来反证自己

还算差强人意的大房心态同出一宗。

言归正传,日光下的风景实在很美。不是狂风暴雨中带一点冤屈又一点杀气的进退不得,不是夜色笼罩下退隐江湖的眉目凄楚。日光下,携着骄傲和自得,悠悠然立在那里。如正当韶年的美人和正值壮年的将军。

草木如人,一般有贫贱高低之分。朝阳的枝条繁密,多子多福;背光的叶花稀少,低眉顺眼。想起了《浮夸》中的“幸运儿并不多,若然未当过便知我为何”,两类生物,一种闲愁。

湖畔认真攻读的学生很多,无所事事的我在其中显得格格不入。日光慷慨大方地给书本镀了一层金色,简装版上升成精装版。湖畔浓情蜜意的情侣更多,孤影单只的我在其中显得眉目狰狞,恋爱中的人在光线的照耀下怎么瞅都好看,普通庸常的姿色在甜言蜜语中洗涤成倾国倾城。

大学的图书馆座无虚席,除了少数人以各种诡异的姿势与地板相连外,大部分人正襟危坐如同出席重要会议随时等待发言。踮着脚尖行走在书架间的时候,我总是想起家乡的一家私人书店,位于黄金地带租金不菲,书费自然也矜持的如同大家闺秀不肯打折降低身份。到了周六周日,许多人明目张胆地蹭书看,后来甚至升级到自带靠垫和饮料,一坐便是一个下午。阳光晒在翻书的指间里,见缝

插针式的体贴。

好书毕竟不是美女,越看越容光焕发。书页在许多次捻动后变得脆弱,徐娘半老,风韵却也不存。连绵不绝的蹭书者对于书店来说差不多是噩梦缠身,但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的我则很容易被那种气氛所打动。可能也是因为日光的缘故。

日光透过大大的落地窗光明正大地进来,如同豪爽大方的客人,几欲夺主。书中的故事若是欢乐的,自是喜上加喜;便是悲剧,也多了些峰回路转的可能。我是小市民,带着点斤斤计较的习气,看见图书馆正常规格的窗子,莫名觉得吃亏。这边日光照耀的份数少了,不知道谁捡了大便宜,恨不得贴张寻物启事。

小心翼翼收拾一束光线作书签的时候,却听见有人在旁侧过道疾走,声音不可谓不响。书架高层瞌睡许久的灰尘扑簌扑簌地从竖行繁体字的排版中抖落下来。算了,权当他尿急,我且原谅他。

将手中的书送去借书台的时候,无意发现封底夹带的借书卡。黑色钢笔水写着82年的借书记录。书页有些微的焦黄,近30年前的日光一直烤到今日,把书页熏得陈旧。今月曾经照古人,旧日也难免一路晒到时下人的情怀中。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



看你。同理可推,你和同伴大声评论着景物的妍媸美丑的时候,景物也在那里细细打量着你,通过风跟同行交流感想,只是比你更低调些。

人类进化得太快,身体机能没跟上步伐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四季变化,人不能像某些狡猾的动物一样脱毛长毛,只好手动地换衣更裙。

其实也算不上遗憾,毕竟没有哪只动物强悍到给自己的皮毛打个蝴蝶结或者在头上插朵花。

日临城下,花朵盛开在姑娘们的长裙短裙上,衣柜里藏了不知道多少个春夏,好在植物没有版权。日光最懂得眉眼高低,趋炎附势。夏天裙裾飘扬,便知锦上添花;冬天衣衫累赘,偏不雪中送炭。

每到日光廉价甩卖含泪清仓的时候,我就无比痛恨安妮宝贝与豆瓣贴上文艺标签的小组。棉布裙子在她们的口耳相传中陡然涨了身价。相似的裙子,一家淘宝小铺卖到45元,另一家标注为“文艺棉布裙”,立刻升到百元以上。我看着自己的宅女九分裤,懒人夹脚拖无语凝噎。

想到了东风和太阳比赛谁能让行人最快脱下衣服的故事。这个寓言告诉我们,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

但是无论如何,日光和姑娘们的淡妆浓抹搀和在一起总是很美丽的画面。懂得欣赏的除了心怀轨或者不轨的男生外就是那些实体店老板和淘宝店主了。

亲,买一件长裙送二两日光哦,包邮呦。

亲,忍心不给好评吗?

虽然常言道“月黑调情夜,风高放火天”,可是在午夜盛开的昙花虽然惊艳,总比不上白天笑得不顾仪容的太阳花保质期来得长久。

日光下,不发生点爱情故事,都对不起天时。

我很喜欢的作家说,真正喜欢一个人,会有被雷劈到的感觉,无法言语,不能呼吸。我上次有这种感觉还是铁齿铜牙的体育老师面

无表情地掐着秒表说,你800米测验时间超过及格线8秒,重新来一次吧。

其实喜欢一个人,也可以像是邂逅突如其来日光,表面上不屑甚至带点恼怒地眯着眼睛,实际上内心欣喜的条藤疯狂蔓延,几乎要到动用镰刀来砍掉不良枝叶的地步。

如果真的在日光下爱上一个人,大概是这样的喜欢,名字在唇齿间咀嚼,有淡淡的果瓜香气。这样也比较能解释冗长而不懈怠的爱恋,日光照射越足,水果内糖分含量就越高,尝起来就越甜美。

日光下的爱情坦坦荡荡,爱与不爱,简明了如同黑白对立;日光下的爱情轰轰烈烈,爱他,就时刻带着户口本和九元钱做跟他私奔的准备;日光下的爱情不计得失,不会未雨绸缪地每天记录今天他欠了两钱情明天你预支了他三厘爱。

珍惜在日光下遇见的人和发生的故事,就像珍惜日光本身一样。

春花秋月夏日冬雪,北半球夏天的太阳辐射量最高,日光也就理所当然地跟夏天联系在了一起。但我还是固执地认为日光应该和春天买一送一,一如我坚持哈利和赫敏最搭一样。

春这个词,完全对称,不偏不倚,唇齿相扣,咳珠唾玉。春天的阳光,有点试探性的,似乎还没从冬季的打压中走出来;又似乎终于找到自己的舞台,挥挥洒洒不计前嫌。

日光是穷人,理想主义者,大龄小龄文艺男女青年的恩物。每次走在日光下,像是走在古老的城墙内,劈头盖脸袭来的,都是故事。

这个一年有四分之三的时间日光都像不要钱一样倾泻而下的城市,道路通向食堂通向教学楼通向光明的未来;各种各样的水果驯顺地蹲在摊位上,等着有福之人把他们领走;猫狗蜷缩在树木的阴影下,闷热得有些发躁又不肯离开身边跳跃的光影,娇纵难缠像是被惯坏的小孩子。

日光倾城,是很温暖的事。

文艺青年和火车

◆ 杨 奇



作为一个平凡的文艺青年,我忽然产生了购买一列火车的愿望。众所周知,在文艺语境中,火车是多么不可或缺的存在。在一篇优秀的文章里,忧伤会过时,歌词会过时,但是那不解风情的铁疙瘩却载着许多风情,慢吞吞地开来开去。

我总记得自己小时候是坐过火车的,我总会回忆起一个有火焰效果的场景。火车在小镇停下,爸爸下车去买东西,然后火车嗷嗷叫着就开走了,我从窗户探出头去,看见爸爸举着东西边喊边追,跑在他身后的是我们村里一个有名的神汉。当我把这些作为年少时的经历讲给妹妹听时,爸爸却打断我,说我从来没坐过火车,要不然他怎么追着追着就没下文了。我很懊丧地叹口气,看见妹妹把刚刚瞪大的眼睛转过去,换成了稀松的马尾辫。

当时我还不不懂穿越,不然肯定会乱想。

后来去了离家一个小时车程的地方上学,那年冬天下了大雪,我在电话里告诉爸爸坐大巴走国道特别不安全,而且雪天票价肯定大涨。挂了电话就往火车站跑,第一次在售票窗口前面排队,跺着脚哈着气,感觉自己在拍电影。

候车大厅真热闹,上车前我买了份报纸,想象着自己即将以旅行的心态挤在春运的浪潮里,胸腔膨胀。上了车才知道自己原来是没有座位的,火车上的灯光如此昏暗,像移动的路灯,还咣当咣当地晃悠。挤在吸烟室的几个同学在我拿出报纸的时候可耻的笑了,我分给他们几张,报以一笑。窗外下着大雪,路全被盖住了,我走出镇上的小站,突然看到笑着等我的哥。哥一个大脚启动了他的坐驾,就带

着我冲到雪中,路上兴奋地说家里接闭路电视了,能看 CCTV3456 了。很久以后我才知道有一首歌叫《我想在雪地里撒点野》,当时我也应该在后座上看着没了路的旷野兴奋地哇哇大叫。

其实没有旷野,火车站怎么会建在旷野里。我只不过用激动的心热烈地遐想了一番,嘴里附和着我哥说好啊好啊,心里想,都没路了你还骑这么快干啥。

第一次火车之行就这样画上了省略号。

少年的记忆总是线条简单、图像清晰,由不得它不纯洁。我在后来的火车上回忆自己第一次失恋,简直就是完美的青涩爱情。元旦晚会,烟花盛开,瓜子花生,鹅毛大雪,浪漫校园,剧情突变,夺门而逃,伤感情歌,世界黑掉。我似乎有点明白为什么老感觉自己在拍电影了,不仅情节狗血,而且动作逼真。我站在火车的过道里给玻璃上哈气,然后画出一个女生的简单轮廓,她谁也不是,我却让自己看到一帧一帧恍惚的影子,我还哼着歌,自觉地渲染气氛。

所以说,文艺青年坐火车就像普通青年坐过山车,心情起伏跌宕,思维无限延展。

有一次我趴在吸烟处的门上看风景，灰绿的田野在不断退却，一条并行的铁轨向前奔跑。我在想，主流的铁轨总被赋予非主流的情怀，这时列车员走过来使劲一甩门，把我锁在了吸烟室里……

里面有股隔夜的烟味。小时候我爸总吸烟，父子俩人坐在家不说话的时候他就坐在那里一根接一根地抽，阳光从窗户上打进来大块方格，我就呆呆地看着那些淡蓝色的烟雾在光里飘，它们和那些浮着的尘埃混在一起，总是上升，偶尔下沉。我爸从来不吐烟圈，也许在他看来，那样太浮躁了，太过形式主义反而体验不到吸烟的快感。我们宿舍有个傻小子当年就一直苦练“一箭穿心”，真替我爸鄙视他。

一转眼，我爸已经抽了这么多年的烟，他从来没有给我讲过抽烟的道理，我也没有告诉他二手烟的危害，后来的这些年，我已经很少坐在他身边让烟雾笼罩自己了，虽然我很想安静地坐着，把那些烟雾吹成各种后现代的形状。

后来我被另一个列车员放了出来，过道里浓烈的味道像是嗅觉在狂欢。那次回家是参加同学的婚礼，当时我还想，不知道等我结婚的时候王美丽能不能作为新娘来参加我的婚礼。我期待着那一天，却从来没有勾勒过情景。王美丽在我最美好的年月里出现，简直就是缘分。

对此，晓敏和范都强烈表示赞同。六一节的前一天，在送了王美丽一个口哨之后，我们三个踏上北上的火车去找漫漫。漫漫扎根在北方，很寂寞。候车厅一如既往的吵闹，我出来给王美丽打电话，告诉她我要走了，这两天你要保重。她在那头骂我傻，我在这边笑哈哈。

我们坐的是半夜的火车，兴奋地发现一路欢歌的铁路之声广播被一路鼾声替代，那一路鼾声整夜都在车厢里强有力地回荡。那晚，我在手机上写下日记：

火车驶入宁武境内，窗外景色真好，黑色的山峦在我的臆想里连绵起伏。

头一次坐通宵的火车，还不错，跟晓敏和范一路欢歌却做了别人的风景。斗地主，吹牛皮，范还认

识了我旁边的女老乡。

范两旁的两位大叔都睡了，我们收起了扑克，吃完了桃子。

车厢里好热呀，我昏昏沉沉的直欲睡。我打了个哈欠，想起刚才在火车站外给你打的电话，那会小风吹着，小眼眯着，小话说着，小喜悦揣着，我真走了啊，就坐上车走了。

只是我多希望你能出现在梦乡里，笑容飘荡，别来无恙。

然后我就趴下来睡觉，听着耳边晓敏和范对我身体不行的各种挖苦，我嘿嘿一笑，用鼾声告慰他们苦苦支撑的眼皮，因为我不能告诉他们我即将开始在梦里的寻找。

下了车是凌晨四点，天已经微微亮。我们出了站带着姑娘去吃了昂贵的早餐，然后告别了姑娘，在熹微的晨光里等待漫漫现身。太阳越升越高，我才知道漫漫除了说尽快到以外，还有一件事是骗我们的，他说这边天气很冷，你们要多穿点。在火车站前面的小广场上，范很没出息的脱了衣服开始咆哮漫漫的名字，晓敏扭头装作寻找漫漫不去看他，我干脆掏出了单词书，哇啦哇啦地积累词汇。

后来漫漫来了，后来我们去玩，后来我们又踏上了回来的火车。

下午总让人很安详，火车上也是这样。我靠着窗户双眼微阖，就像喝了茶。窗外是前天晚上不曾看见的青灰色山峦，某一节的山顶还伫立着一列风车，当然我是看不见的，是范以一个非主流的姿势指给我看的。

太阳升起照在我的手表上，指针明确。我回想离开大大（漫漫学校的简称）的时候，大大偌大的校园刮起大风飘起小雨，把漫漫的送别渲染得很诗情，一瞬间我想，这是不是一部等待续集的电影。

群山向身后奔跑，我忽然想要在王美丽回家的路上拉满横幅，在从她窗外掠过的山头竖起牌子，上面用大号字写着：王美丽，我爱你。然后她被火车隆隆的声音吵醒，漫不经心地送出临窗的一瞥。

范靠着窗户说：那个眼神，是情人对情人的娇羞。

梦 索 圣 城

◆ 韩绍臣

火车终于缓缓驶进拉萨,看着外面的一条并不是十分清澈的河流,有人告诉我这就是拉萨河,相比于我从朋友口中听到的那个可以穿着裤衩拎着酒瓶下水的拉萨河,眼前的这个浑浊了许多。

拉萨,无数次被人们疯传的国内的圣地,人们给了她太多的赞美,不由得让你在心中对她敬畏和向往,好像这就是天堂,但是通往天堂的道路首先是死亡,即便如此,无数人争先恐后地奔往天堂,好像忘记了死亡的恐怖。从前以为只有多年之后才有可能到达的圣城,如今已踏上圣城的土地,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即便是自己有了很多次的幻想和预演到达时一切的模样,但是真正到达,发现唯一与我想象中符合的只有我自己。

下车感受到了新鲜的空气,兴奋之余并没有什么不适,当时以为高反就是下车就有反应,出了站口有警察巡逻,把人都赶到火车站的广场外面,我本来想拍摄一段可是刚开始拍就被遏制了,只好收拾东西赶快走,火车站旁边就是公交站,我们要去的是暮野旅社,是我的老乡喜力开的,喜力此人在国内户外圈里名声极大,现在是 8264 总版主,在第八次进藏的时候做了一个决定为了梦想留在西藏,后来开了暮野旅社,又开了高山牦牛探险公司,生意做得大了,朋友也多,引用一个军人朋友说的话“喜力是广交天下友”。因为是老乡,所以来的时候自然选择了暮野,也想见见喜力真身。

公交站牌写错了,没有我们去的站,在我们犹豫的时候车开走了,后来才知道站牌没有改。准备坐 1 路倒车,刚准备上 1 路,1 路开走了,真倒霉。等吧,要不打车这钱我可花不起,能省就省,不一会来

了 1 路,过了桥倒个车,到了喜力家赶快安顿。喜力家(暮野旅社)是一个四层的藏式小楼,里面的布置也是藏式为主,每个房间的名字不是数字,都是地名,像是班公措,EBC 等等,很有特色。从一进口到天台到处都是各个户外俱乐部或者网站的旗子,还有大家写的留言等等,每个屋子里都有大家的手绘,很精美,有的甚至写在了棚顶,我就想不明白,这人是怎么写上去的,不会是用梯子吧,或者是几个人叠罗汉上去的。

拉萨川菜馆较多,藏餐据说非藏族吃不惯,而且很贵,去一个川菜馆点了一碗牛肉面 10 元!居然是挂面煮熟加几片牛肉而已,碗还不小,吃吧,就这东西。

到了拉萨第一天不能洗澡,怕高反晕倒,早点休息吧,可能是负重太多,加上硬座没休息好,感觉浑身乏力。

当晚正好二猛知道我到拉萨了,联系一下,正好那时候下大雨,本来我是想过去的,身体实在是难受了,二猛得知我有些高反,说等雨小了带点药过来,我俩谁也不知道对方住的地方离自己有多远。后来他说离得不远,等雨小了,二猛过来了,拿的治疗高反的药,特意嘱咐我不到万不得已别吃这药,说高反只要坚持挺过去就好了,这倒是跟我的看法一样,我平时有病也不怎么吃药,能挺过去就挺着,但是只要吃药就很管用。二猛是 8264 学生群的管理员,桂林上大学今年大三,河北人,就知道很能玩,走了不少地方,我们一直都是网上联系,这是第一次见面,不过感觉像老朋友一样,来了就开始天南地北地聊天。二猛出来快一个月了,本来是想

新藏线搭车过去,但是他家里不同意,限制条件就一个,不能去海拔再高的地方。很无奈,他的同伴有的高反,有的改线路,他决定一个人去敦煌那边,然后去山西见一个两年没见的朋友,而且是明天就走,没想到我们俩第一面见得如此匆忙,下次再见已不知何时。他的朋友有搭车走的拉萨——尼泊尔,据说很好搭车,这也让我产生搭车去尼泊尔的想法,毕竟这样会省一部分钱。二猛给人感觉很实惠,没什么虚头巴脑的,有北方人的实在,他问了问我们接下来的计划。因为已经 11 点了,同屋的哥们明天的火车回家,也不好意思再一直聊下去,二猛明天也是早起离开拉萨,拍了张照片留个纪念,只好送他走。这是我在拉萨遇到的第一个朋友,就这样匆匆离开了,很是不舍,但也只能这样,希望他一路顺利吧,期待再见的日子!

第二天开始身体没有那种乏力的感觉了,但是头一直晕晕的还有些胀痛,这种感觉一直持续到我离开拉萨的前一天。在拉萨的几天我住在四楼,每次从一楼走到四楼我都要大口喘气歇一会,这个高反让我很是郁闷,但又无奈。在拉萨呆了几天就去了大昭寺,布达拉宫(只是在外面远望一下),八角街,去了趟西藏大学还不让进,无语,一个大学都这

么封闭,如何谈什么国际化、211。收费的景点一律不进,就在外面看看。后来在暮野遇到一个辽阳的老乡郑哥,自驾过来的,聊了会他问我下午去羊湖不去(羊卓雍错),这好事必须不能放过,放过就是犯罪啊!大概 12 点多,收拾东西就走。

沿途景色不错,路边不时会看到藏式的民房,基本上都是小二楼,看着很有感觉。开车的郑哥开着开着说“我想睡觉,哪个美女给唱个歌啊,不然我就睡了”,果然够狠。路边的岩石上有很多画上去的白色竖着的梯子形状的图案,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开着突然发现前方有一个交警敬礼一动不动,我还想这交警能一直站着还敬礼太厉害了,开近了才发现是个模特,我这眼睛。车突然减速停了,副驾驶的姐姐跑出去到一个小屋子窗口不知道办什么东西去了,问了才知道这段路要限速,她是去取限速条,20km20min 开到,早到会罚款的,长见识了,第一次知道还有限速条。

去羊湖的路上我一直观察去日喀则的车辆,大货车,越野车等不少,主要是想搭车过去樟木口岸,留意一下车辆的情况,看着还可以但是我们的装备太多,人上车倒是好说,但是不知道装备能不能有地方。去羊湖要上到海拔近 5000 米的地方,3000 米



多的时候感觉还好，上了 4000 米多的时候就感觉头不舒服了，又是那种胀痛，也有可能是晕车的原因，总之不舒服。郑哥一路上就是跟大家开玩笑，人挺逗的，典型的不差钱不差时间的。过了一个村子之后开始爬升，盘山路很壮观，在车上拍了一些照片，都是高原草甸，怎么看有些像是五台山沙河到鸿门岩那段盘山路，但是绝对比那个给力。好不容易到了山顶，下去就是羊湖了，前方出现了两条路，一条是原来的公路，一条是土路。土路上写着“羊湖欢迎你”，本来车都开上原来的公路了，大家感觉应该是那条土路是去羊湖的路，车又倒回来，开到土路上，上去一个屋子，一些藏民，牦牛，不知道是藏獒还是藏狗，来一藏民要我们去买票一人 40，我说我是学生，可是没带学生证，他说不行，我想起包里放着我的学籍证明还有间隔年计划书那些东西，就拿着那个去了，屋里收费的看看说给你学生票，我当时还高兴呢，这哥们真好说话。车开到下面才发现，下去羊湖的路正是我们刚才走的那条公路，只要拐个弯就能下去，不用买票！路边停了几辆车，下车拍照吧，相互问买票没，那帮哥们也被骗了，大家不约而同地骂着奸商，都这样了就接受吧，拍照吧，羊湖的美景没的说啊，尤其是高处的远景，蔚蓝的湖水，加上一小块一小块的随意生长的油菜花地点缀着。蓝色，绿色，黄色构成的美景，我也去过海边，也见过海，但是好像海水没有羊湖这般清澈蔚蓝，可能是国内的部分海水被污染的原因吧。这里的风很大，但是还是要拍些照片留个纪念，手里拿着旗子，被风吹得不使劲抓住真就飞了，郑哥招呼上车，往下面开一点有一小片空地，空地旁有一个房子，刚才的几辆车都在那里，咱们的车也开了过去，拍拍照，这里还好，风不是那么大了，几个藏民向我们兜售一些佛珠之类的东西，被我们拒绝了。拿着三角架，在这个高度，拍一小段视频吧。刚拍没几分钟，郑哥他们就喊我上车，我以为会是继续下去，和羊湖还有一个亲密接触，原来他们是要回去，从“售票口”到这里我们一共呆了也就 20 分钟，而且还没到底下的湖边就要走了，真是遗憾，遗憾啊。随后就是返程，他们好像计划这两天要经川藏线出

去，到了旅社差不多下午 7 点左右吧，羊湖之旅就这样草草结束了，不过给了我一个再去羊湖的理由，等下次再来西藏一定去细细品味羊湖之美。

因为有很多哥们都在去拉萨的路上，很多都是骑行的，之前一直在 qq 上联系，有一队离拉萨最近的就是中北大学的车队，带队的是黑索今，沐光的老哥们了。第一天联系他，他说估计第二天就到了，还约好到了要见一面。第二天下午我去西藏大学，因为不让进去，在车站等车的时候，远远看到一队骑行的哥们过来，随便瞄了一眼，有一个熟悉的面孔从我眼前飘过，没想到正好看到黑索今，我大嗓子喊“黑索”这哥们也是愣了一下，回过神，才停下，我们都太意外了，没想到在这遇上了，因为他们有朋友定了旅店，而且也是一队一起走，不好久聊，就先去旅店了。次日一早黑索今便过来了，当时我在旅店内拍摄视频，他来了，正好一起拍摄，千里之外，相聚不易啊。只聊了一小会，因为他定了第二天的车票回家，他说这一趟走的够久了，想家了，到了拉萨就迫不及待地想回家，他指着自己的裤子说他出来之前买的这条裤子，一路上风霜雪雨，走泥潭，过雪地，裤子脏了，骑着骑着就又干净了，就这样一路走来，从未洗过。这一路的确很不容易，听着他讲着他的故事，骑行进藏也是我的梦想，只是这次没机会了，不过将来我一定会完成骑行进藏。前不久，徐导说计划 2012 年夏天骑行进藏，拍摄一部纪录片问我有兴趣没，呵呵，看来机会是来了。老搭档发出邀请，如果条件允许，自然同行。

因为时间原因我们不能促膝长谈啊，其他的同伴都去买纪念品了，他也要过去跟他们会合。到了楼下合张影，留个纪念，他便离去，看着他的背影我就在想，没想到黑索内心如此思乡，因为我们这帮子人基本都是路上飘着，没几个想回家的，都是在想怎样再飘久一点，不知道我这一趟什么时候会开始想家，会有多想，思乡的感觉很久没有过了。

到了拉萨之后总算见到喜力真身了，七月份正是拉萨的旅游旺季，旅店的床位开始紧张，而且价格也都开始涨了，还好之前有雷锋（我的一个家乡好友，酷爱并且执着于攀岩运动，也是 8264 的攀岩

版版主)帮我预定,要不到了真的找不到床位了,喜力的旅店还是比较厚道的,虽然价格也在涨,但是还不是很过分,相比于其他几家,价格还是最低的。后来有一天我跟喜力聊天,套套近乎,跟他说说我的情况,想让他给个优惠,呵呵,毕竟是老乡,喜力果然爽快,直接说,给你会员价,呵呵。就这样在拉萨省了一点点。

在拉萨的几天感觉还是川菜馆更适合咱们外地人,拉萨很多藏餐馆,但是藏餐比较贵,而且估计外地人吃不习惯,但是当地很多川菜馆,很多汉人都去川菜馆吃,至于酥油茶,很遗憾没有去尝一尝,藏餐也没有去。

我去的时候正好赶上西藏和平解放 60 周年,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也去了,属于是敏感时期,在拉萨到处可以见到巡逻的士兵。刚到拉萨的时候看到这么多的士兵,感觉怪怪的,路上很多岗哨,而且都是荷枪实弹的。很多人刚到的时候看到这么多士兵都有些不习惯,我们住的旅店对面就是军区,每到晚上八九点钟,休息的解放军战士们会有一些到旅店来看看杂志,上上网,跟驴友们聊聊天。有一天一个驴友跟一个战士开玩笑说“没事的时候多过来坐坐,看到你们我心里可踏实了”。我从未有过私底下与军人的交流,他们给我的印象,总是严格保密,神经紧绷,忠于国家的神秘英雄,不过几日的接触,会发现军人的两重性,工作时间,他们绝对不会考虑任何个人原因,只有执行命令,是我们语文课本中那最可爱的人。但是私底下的他们会更加真实,他们也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喜好,他们有自己过命的战友们,也有社会中的朋友们,即便你只是个过客,但是当你出现在故事中的时候,你就是圈子里的一个可以畅聊的角色。

计划第二天早上去办理尼泊尔签证,晚上回到旅店就开始惆怅,因为在尼泊尔的义工机构还没有确定,我之前选择的 neio 因为还要收取费用而且费用极高,感觉太不值了,哥们去给你们服务,还要给你们交钱。虽然知道尼泊尔很穷,但是这心里还是不平衡,这种利用人们的公益心来赚取金钱的方式,让人厌恶。更不可思议的是这个 neio 今年不知

道为什么突然停止一切项目,网上认识的一个北京的哥们,连机票都买好了突然通知人家说,活动取消,给北京哥们气坏了。可是时间不等人啊,赶快想办法找个机构先过去再说,想到前几天在网上查资料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国内的哥们去参加尼泊尔的 wwoof,但是他是去支教,据他的帖子说 wwoof 同时提供一些除了农场之外的公益项目,所以我就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开始问百度谷歌,果然被我找到一个帖子,去尼泊尔参加 wwoof 的留了一个 qq 号,我立刻加上,正好这哥们在线,加了我。碰巧他也在拉萨,然后简单询问一下那边的情况,相约明天一起去办理签证。我这心里这个高兴啊,因为他说他报名费俩人是 60 美金,而且可以先过去,到了地方跟农场主套套近乎就有可能不花这钱,正合我意。

早上我们赶在开始办理前,到了大使馆。大使馆外面看起来很简陋,外面有一个小屋子上面写着签证处。大使馆在我看来应该是代表一个国家的形象,应该建造得不错,不说宏伟也应该是大气,但是面前的尼泊尔使馆给我真真正正的上了一课。到了以后电话联系,终于见到了这哥们,身材修长,皮肤白白,一身白衣,欲笑又止的表情,加上一副小眼镜,衣着可爱的小男孩,一看就知道是个学生。他说他是天津大学大一的,姓张,我就叫他小张,我们简单聊聊,再具体问问情况。时间还没到,有一个人过来发表,让我们先填,我一看表就懵了,很多单词都不认识或者想不起来是什么意思了。在签证处左边大概二三十米有一个照相馆,里面有人代填表,一个人 20 元,不过小张的英语牛逼的很啊,给我各种解释,我一看他的英语,我就感到有救星了。别别扭扭的总算是把表给填完了,第一次办理签证,难免兴奋加紧张,正好我前面的一对重庆的年轻情侣也是遇到同样的麻烦。我把表填完之后,就借给他们看。大家都填好了,排着队,到了我的时候,签证官问我要多少天,我说一个月,然后他就很机械的盖章,收钱,写了些东西,让我明天下午过来取,如此简单,如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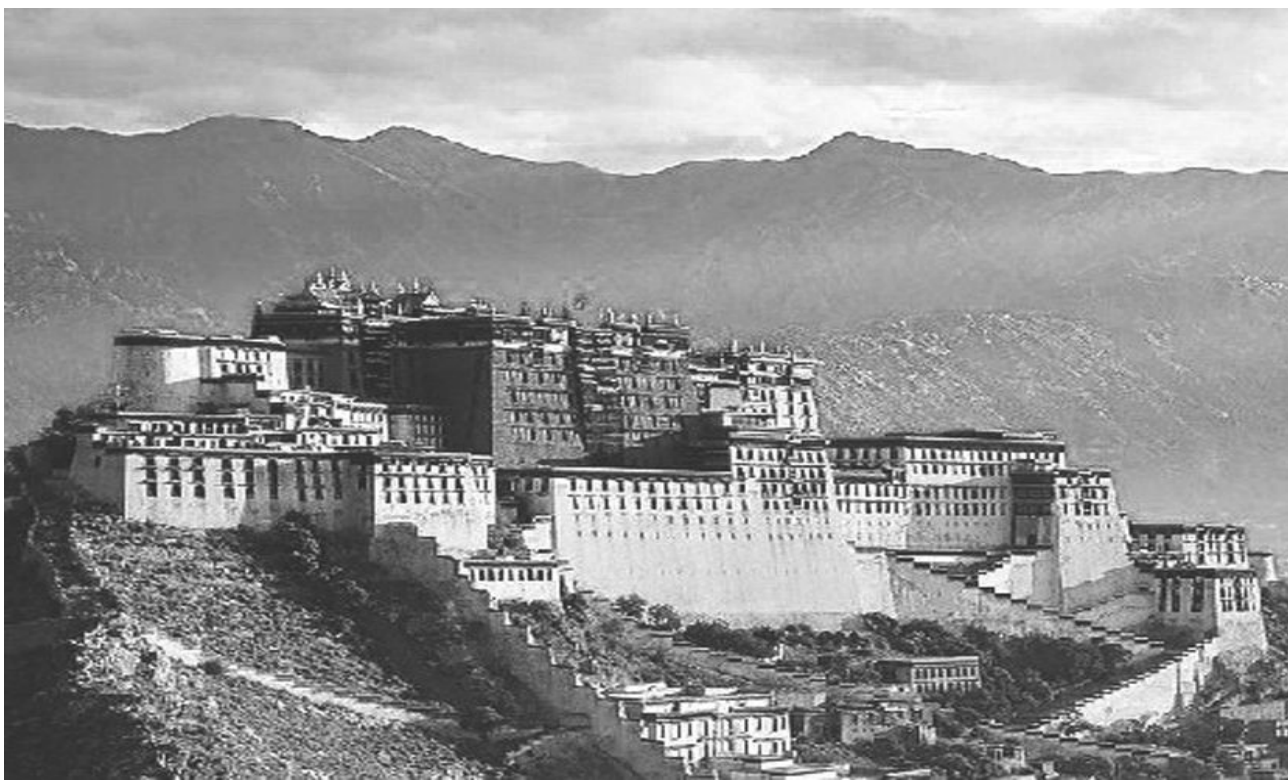
出来之后往车站走,路上再认识一下小张。刚才太匆忙,本来小张有一个同伴,相约一起走的,后

来是因为证件出了问题,正在等着手续,所以不确定什么时候能走。而他的时间也不多,不能再等了,如果不是遇到我们就只能一个人走了,他也是第一次出来,心里还是有点害怕。不过现在好了,咱们一起走,路上有个伴,计划着明天来取签证的时候定车子去樟木口岸。

第二天下午来取签证的时候,门口一堆司机都是跑樟木的,越野车,商务车,要价从 300 到 450 不等,突然一个司机问我明天去不去樟木,要是 3 个人每个人 300 元,要是 7 个人每个人 200 元,8 人座的现代商务车,这个价那时候很是意外,也是最低价了。我说行,我就在排队的人群中大声喊“明天早上出发樟木,一个人 200,凑够 7 个人就走,有没有想去的”,这时候昨天那对重庆情侣跟我说他们去,又有一对大概 50 多岁的广东夫妻也说要去,但是要先看看车,我们跟着司机去看了看车子,然后回来说还可以,车厢很大。商量一下,大家决定一起走,然后就是交钱,我们去了一个小旅行社,他们出了一个协议,很正规的,老板说你们找一个代表签个字,我,小后生,小张,一对年轻情侣,一对老夫妻,老夫妻执意让我签字,说我是队长,我们五人则

是一致推选老夫妻的丈夫,原因就是他是我们里面年纪最大的,有可信力。可是人家就是跟我们来回推脱,我想一想,算了吧,不跟他们推了,就我签吧。不过大家都对这位老大哥不太满意,只是都没说出来而已,事办完了回去准备吧。

晚上好好休息,第二天一早在昭寺广场集合。早上 7 点,天还是黑乎乎的,大家都到齐了出发,多少公里我记不清了,但是路上的景色很美,蓝天,超大的云朵,草地,油菜花,一路美不胜收。途中要翻过一座海拔 5000 多米的高点,司机师傅一直开着车窗,原因很简单,他需要风吹来驱散睡意。我们一路开了 14 个小时,途中休息了几次,我们也是一直跟师傅聊天,也是怕他感觉困。中午又是在川菜馆吃饭,沿途看到了很多牧民,还有一队骑行进藏的,年纪很大了,佩服啊。到了海拔 5000 多米的地方,我们下车拍照留念,真的很冷,风很大,人在外面站一小会都坚持不住了,在路上才知道重庆情侣,广东老夫妻都是老师,重庆情侣人很好,但是广东老夫妻我就不说了。路上我们进了一个县城,老夫妻以为司机要把我们放在这里就跑了,他们不跟司机说,就跟我“队长,我们交了钱是去樟木的,



这是怎么回事啊，要是把我扔在这我要把钱要回来。”他这么一说车里的所有人都听到了，而且都向我投来了异样的目光，我当时有些生气了，你说这两口子都这大岁数了，还是人民教师，怎么什么事都往别人身上推？我又没多收他们一分钱。这时候司机师傅有些不爽了，说“这就是去樟木的路，你们要去樟木就在车里呆着，我说送你们去樟木就是去樟木。”老夫妻这才有些不好意思，转过来跟我说客气话。不过我没搭理他们，此后的一路都是这样。

快到樟木的时候，景色完全变了，因为海拔降下来了，这里的景色有些热带雨林的感觉，到处是山水，景色非常美，山上的流水顺着山壁流下，这里水汽，雾气极大，极其潮湿。

从拉萨到樟木这一条路大美至极，且不说这是樟木的必经之路，单纯考虑寻美而来，绝对也是大饱眼福。从海拔 3000 多米的辽阔的草原到海拔 5000 多米的山口处平视雪山再到海拔 1000 多米的如水墨般的雨林之景，这一路太过神奇。我跟很多人说过，这条路我还想再走，也一定会再走。

到达樟木的时候已经是晚上 9 点多了，找了一家旅店先休息。樟木也是赶上了旺季，樟木这个小镇子，很是热闹，也很潮湿，这个镇子是一条建在盘山路上的镇子，肯定不能迷路。第二天一早我们去派出所办理出境章，可是碰巧有领导视察，我们等了一个小时，催了好多次才把人催过来，那时候门口已经聚集了很多等待办理出境或者入境章的人了，就这样把人民晾在外面，所谓的人民的公仆们都去忙着接待领导了，纳税人支付着他们的工资，他们却这样对待他们的上帝。

路边很多做着换钱买卖的人，当时的汇率是一元钱换 11.2，我们一起换的，因为那时候办理的签证是一个月的，所以没换很多，换钱的人一开包一兜子钱啊，要是看数额的话，怎么也是个小百万了，我想一想，这是个多么神奇的地方，大街上遍布着衣着朴素，但是身价百万的平民。换完了，坐的小面包车十元一位拉到边境，到了边境过安检，很顺利就过关了。边境很多尼泊尔人，都是干着体力活，很多都是背夫的工作，不管男女都一样。过了关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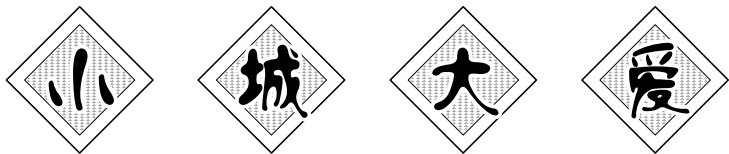
兴奋，拍了几张照片。赶快过去包车去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

虽只在拉萨呆了一周，并没有很深入的去探访这座中国唯一的圣城，只能从她所呈现的表象上和人们的口述中来理解圣城这里充斥着诸多矛盾。在这里可以看到大昭寺门前那从不会间断，重复着的虔诚的膜拜，身后却是琳琅满目的饰品销售。听到那摊位映衬下，衣着艳丽的游客的嘈杂，也可以看到无处不在的政治性标语映衬下持枪武警小队巡逻的紧张。如果说这算做一种相互辉映的话，我只能说这种相互辉映下渗透出的是圣城的些许无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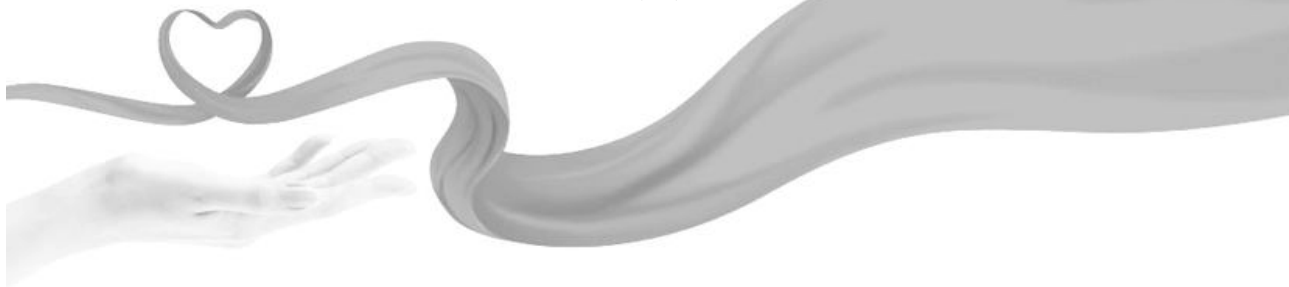
西藏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加之长久以来与汉民族的接触较少，保持着其民族特色文化。长此的传承下来，千百年不变。伴着国家对于西藏的大力支持，改革发展，大批的外地人涌入，随之带来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理念或者生存文化，而对于这种理念和文化的冲击，藏民族的抵御能力却随着新一代年轻人的成长而逐渐消磨，这让我想起了前不久刚刚读过的书《狼图腾》中所描绘的内蒙额仑草原的变化。额仑变化草原的根本原因就是外来文化的侵袭，草原生物圈所表现出的低抵抗力根本经不起这种文化的入侵。时隔二十年后当书中的主人公陈阵再次回到草原的时候，已然见不到曾经的草原风貌，取而代之的是黄沙肆虐的贫瘠土地，以及外来文化在新一代草原人身上衍生出来对传统文化思想的不屑与对新鲜外来文化的极大兴趣所形成的巨大反差。

藏民族本身是淳朴与善良的，却在与外来人的长期交往中，不自主的学到了外来文化中本应摒弃的东西，使得藏族中出现了狡诈欺骗。也许有的人认为这是正常的社会竞争所致，也是人类立足社会的基本生存技巧与自我保护，但是我想说的是，究竟他们是与谁在竞争？又是竞争着什么？

国家对于西藏的支持开发的决定是正确的，但是如何在开发的过程中，保护好民族精神中最耀眼的文化与品质，也许还需要慢慢地思考。但愿《狼图腾》只发生那一次。



◆ 牛沛媛



十多年前，有关于它的故事、记忆，真实，不模糊。

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我生活在一个小城市里，不，它还不能称之为城市，准确地讲，是个城镇，很小。虽然它没有江南水乡的灵动古朴，没有北京胡同的悠久深远，没有上海都市的繁华热闹，但是，平凡纯粹的小城却承载了我的整个童年，是我的根。

记忆中，小城总是笼罩着乳白色的气息，亲切自然。晨光熹微，伴着鸟儿清脆的鸣叫，带着自行车忙碌的铃铛，携着早市上此起彼伏的叫卖声，崭新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我家的四合院里种着花花草草，似乎每一个清晨都是拥有阳光雨露的，因为牵牛花会准时开放，准时吹它的小喇叭。记得小时候，总是遗憾院子里没有公鸡打鸣，叫我起床。太阳越升越高，四合院时不时地来回卖鸡蛋的大婶儿，收破烂的老汉，他们的吆喝声很有特色，能胜过《忐忑》，比过阿宝。阳光透过窗纸，洒在房子里，温暖耀眼。这时，家家户户的烟囱里都冒着缕缕轻烟，柴薪烧着的气味，很香，很香。最热闹的就是傍晚时分，街外的小商小贩们竞相出售着自己的商品，有卖烧饼的大叔一擀面杖敲打出“震耳欲聋”的声音，我也会经常站在卖馄饨的小摊前，每一次煮着馄饨的大

锅盖揭开，我总会在蒙蒙白汽中傻傻地笑，有一种腾云驾雾的感觉。渐渐地，夜深了，小城静悄悄的，偶尔，人们会去街心花园消遣时间，说是公园，其实就是有几个简单的喷泉罢了，只有在逢年过节时，喷泉才会有水喷出来，尽管这样，我们这一群小孩子对于拥有这样一个公园还是极为享受的。然而，平静的生活，总会有些小插曲，有些日子，天还没亮，就听到院子里的人们谈论着昨晚丢东西的事，那时的小偷是真的小偷小摸，他们会在深夜潜入柴房，去偷一瓢米，一袋白面，一件旧衣裳，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里，即便是一针一线也都是手中的宝。

小城里，到处是卖西瓜的小贩，一个个西瓜堆在一起，像座小山。当第一片榆树叶开始泛黄，我就知道，秋姑娘来了。秋天带给我的不是离别，不是悲伤，更多的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满足感，因为外婆会带好多城里没有的东西给我，比如说城里买不来的刚下树的枣子。还有，小城的街上也满是落叶，踩上去，发出脆脆的声音，美极了。渐渐地，榆树总是抵不过西北风的来袭，它开始变得光秃，可老天总会补偿它的，送榆树一件白色的大衣，那时的冬天极冷，我家的火炉烧得极旺，我都不忍心出门。四合院外有一片空地，经常有卖炭的老翁带着他们拉炭

的毛驴在这里一字排开，老翁们甬着袖子，戴着雷锋帽，鼻子冻得通红，一旁的驴子嚼着干草，腮帮子一动一动的，时不时地露出大白牙，我也学着它们的样子嚼着空气，不亦乐乎。驴子的眼睛很大，睫毛也很长，看到它们，我总梦想着能够拥有那样的大眼睛和长睫毛，现在想来，真的有些滑稽。

小城总是那样简单。记得小城的军分区大院里经常会有展销，听大人们说，来这里展销的人都是从南方来的，无非就是些干果，当下流行的服装，还有些不知名的、从来没见过的新玩意儿。每一次展销，我都会屁颠屁颠地跟在外婆后面，去那里凑个热闹。

小城，没有霓虹灯来装点，没有设计别致花草来绿化，没有拥堵的交通，有的只是给夜色里回家的人们指路的昏黄路灯，只是天然生成，不加雕琢的大柳树，只是窄得有些令人心疼的小巷。那时，小城给我的感觉不是水泥混凝土的生冷干硬，而是木头的古老踏实；不是灯红酒绿，而是湛蓝清澈。街道上没有装修精致的专卖店，只是些年代稍显久远的杂货店铺，花圈店，修车铺，理发店以及写着“三元吃饱，五元吃好”的小饭馆。老老的小城，尽管朴素，尽管渺小，但它的子民们却生活地乐此不疲，而我，也在这其中学到了我这辈子都铭记的做事、做人的道理。

我是一个在农村榆树下长大的孩子，每当到了春天，我总会第一个跑到榆树下，抬头看着它一点点的发芽，然后长出好多的榆钱。院子里的小伙伴们狠命地摇晃榆树，飘飘扬扬，榆钱落了一地，我们管它叫做“暮春的雪花”，我们一伙小孩子也会一拥而上，争抢着吃“雪花”，甜甜的，触动着我们的味蕾，就像味蕾上舞动着的精灵。六月份，炎热的日子悄悄地来到了我的身边，我在榆树下乘凉，在松软的黄土地上蹭来蹭去，在榆树下和小伙伴嬉戏玩耍。每到吃晚饭的时候，四合院的人们都会搬出小桌子，一起有说有笑地吃饭喝汤。

我的妈妈，一直要我做一个正直、诚实的人。我也照着她的话做了，上学，念书。她希望我比同龄人都刻苦，都出色，就像哥哥一样文质彬彬，德智体美

全面发展。于是，在小城当时的条件下，妈妈给我买小提琴，送我去学毛笔字，学唱歌，不管风吹日晒。好像自己生性对这些舞文弄墨的东西丝毫不感兴趣，吵吵着要学武术，妈妈极力反对，说女孩子舞刀弄棒不稳重，随后我这一小小念头也被妈妈无情地镇压了。还好在自己强烈的反抗下，就像革命取得了胜利那样，妈妈终于“缴械投降”并且妥协在我之下。之后我便多了时间在姥姥家玩耍，整日奔波于村庄各个“村头”，用妈妈的话来说，我就好像孩子堆里的“孩儿王”一样。因此，我的童年除了玩就是玩。就这样一直到我四岁，这四年姥姥、姥爷的宠爱似乎养成了我大大咧咧、喜欢游山玩水、对待生活很随意的习惯，上小学之后，一直吊儿郎当不好好学习，功课也一般般。严格的爸爸就对未成年儿童施暴，也许我生性顽劣，从来不躲，还往枪口上撞，不过落在身上的巴掌也着实硬生生的疼。我总以为性格沉闷、寡言少语的爸爸把我当作仇人一般，教训完就没事了，哪里还会把我当做小孩儿一样逗我开心。然而，在我用雕虫小技装睡来对付爸爸跟我说话的时候，他就会坐在我的床边，一边用温暖的手掌轻揉被他揍过的地方，一边“反思”真的用大力打了我。他是个很倔强的人，从不轻易当着人的面表达自己的感情，可是我用半眯着的眼缝，透过客厅强烈的灯光却看到爸爸眼圈红了，那时爸爸心中传达出的感情，我懂，是疼惜和后悔。

我渐渐的长大了，离开老家五年的时间，小城也渐渐消失，让我不曾察觉。昔日的街心花园，成了宽大的世纪广场，那棵榆树也早已消失，天空也不再湛蓝，小城也不再纯粹。蓦地，我似乎有些迷失，似乎无法面对这样的现代化，无法面对这样的人流马穿，无法面对这样的不真实。心越来越大，小城却不再小，愈变愈大，让我感到陌生，它也像蒙了一层面具，越发虚假。

地平线承载着隆隆火车声，阻断了那一道道望眼欲穿的目光。叹息，惆怅，漂泊的日子里一无所有，唯希望在无人的静夜，梦中再驶进故乡那熟悉的港湾。我的小城，那些关于小城的记忆，对小城的爱，永远不变。



灵魂的距离

◆ 北京大学 王也

一

我今年 22 岁，还未经历过爱情。

中学的时候，我想：高考为重，何况考上之后也是天各一方，再等等吧。大学的时候，我想：将来那么不确定，我既不帅，又没钱，能给她什么？还是算了吧。等考上了研究生，我想：我读书，她工作，再加上相隔千里，我们不会有共同的未来。读研期间，我想：我要出国，她会等我吗？还是找个志同道合的人吧。

我一直觉得，我所做的都是正确的选择。爱是多大的一份责任，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怎敢轻言承担？一边努力让自己变好，一边默默地等着那个人出现，难道不正是理性的男人的作为？然而，有时候，我也不无焦虑地想：让我等了这么多年的那个她啊，你究竟在哪儿呢？

偶尔也会和朋友们开玩笑说：我虽然形貌猥琐，但好歹出身名校，前途光明；读书不少，家境尚可；性情温厚，也不乏幽默感，何以就是找不到女朋友？朋友总会安慰我说：这种事急不得，等等总会有。我也颇以为然。

直到有一天，我和一位女性朋友聊起我苍白的感情史，她突然说：你呀，连青春都没有！

那一瞬，我感到灵魂深处被什么东西击中。猛然间我明白，我似乎计算好了一切，却忘记了，青春、激情和爱，这些东西是无法用理性的尺度来衡量的。也许，世界上压根就没有什么对的人。你现在看到的这对天造地设的情侣，当初可能全然不合拍。然而自从有了爱情，他们开始把对方当做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来对待，努力向彼此靠拢，彼此适应，最终才成就了今天的模样。你觉得，你对那姑娘来说，还不够好。可也许，人家根本不在乎你的未来，你的家境，你的相貌，而只想要你的笑容，和温暖的怀抱。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爱情被赋予了太多附加的东西，以至于连真正渴望爱情的人，都会在她面前掂量再三，心怀畏惧。可是啊，爱情本身，毕竟只是两个相互契合的灵魂之间的厮磨和温暖。过于理性的考量，只会把自然激发的冲动和热烈消磨殆尽。我们总是顾虑今后的婚姻会不会幸福，却忘记了爱情才是婚姻最不可或缺的前提。我们总以为有了稳定的物质基础，爱情就会随之而来，却不知道灵魂的投契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缘分。人类终究是依赖感情的生物，而感情只有用感情来交换。我不敢说，真心的付出一定能得到回报；但我相信，爱的温暖可以融化最冰冷的灵魂。我不敢说，有爱就一定能幸福，但至少，当你回顾青春的时候，不会只看到一片刺眼的空白；当你步入暮年，跟儿孙回忆往事之时，你可以骄傲地说：我有过遗憾，但我并不后悔。

二

我已许久未曾翻开一部文学作品。

学习之余，也会忍不住从架子上抽出一部小说或是散文。然而还未翻开，那恼人的理智警察便要跳出来喊：“读那无用的东西作甚！”于是只得长叹

一声,重新打开手边的《微观经济理论》或者《计量经济学方法》。

似乎在很久以前,我也是个会不时动动笔杆子的文学青年。然而最近一段时间,我却未曾记下只言片语。每当我说“呀,似乎该写点什么了”的时候,室友望着我的眼神便让我感觉自己如同火星来客一般,不得不讪笑道:“咳,也是,三大检验还没搞懂,写什么东西嘛。”久而久之,研究专业课竟成了一种习惯,以至于被同学扣上了一顶“学霸”的帽子。我倒不以为忤,至少说明我没有在虚度光阴嘛。

这个假期,我在网上认识了一位姑娘,她是个挺专业的文学爱好者。当我们讨论海子和埃兹拉庞德的诗歌时,我讶异地发现,我的感觉已经变得如此迟钝不堪,以至于完全无法体会诗人笔下那微妙的情绪。昨天夜里,我闲来无事,点开那姑娘的博客,随意翻阅,不意竟几度泫然欲泣。她笔下记述的,自己十八岁时的生活,像是有某种魔力,把那曾经的日夜相伴的孤独感再度从我身上唤起。一刹那间,我仿佛回到了本科时候,那一个个难以入眠的凌晨。黑夜沉寂,如同死亡。我躺在床上,睁大双眼,安静的空气,似乎能听到生命流逝的声音。那一刻,我读过的亚当斯密、熊彼特、哈耶克和罗尔斯们全都变得毫无意义。我悲哀地发现,我向理性走得太快,以至于灵魂已然跟不上脚步。我多么渴望,那个姑娘就在我的身边,让我可以抱着她大哭一场,然后听她给我读海子的诗: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你的血液里没有情人和春天。”

我们花了太多的时间,来锻炼自己的理性,却忘了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看一看自己的灵魂是否已经干涸。不要试图用理智去追问,灵魂的丰赡有着怎样的意义,须知灵魂乃是先于理性的存在。有空的话,多读读诗吧,多陪陪爱人,这会让你的生命从此变得不同。别忘了歌德写下的那句箴言:

“一切理论都是灰色的,只有生命之金树长青。”

三

高考填志愿的时候,我思虑再三,第一志愿报了复旦的数学系。我妈看到之后,有些紧张地问我:“为什么报这个?”她很清楚,我在数学方面,既无热

情,亦无天分。“因为数学是基础,将来发展的空间大。”我答道。她“哦”了一声,没再接话。那个时候,我觉得自己的选择颇为高明:既然尚未决定以何为业,那就不妨选一个可塑性强的,反正人生还长着呢。至于喜不喜欢,高三都撑过来了,还怕再熬四年么?

事实证明,我错的很彻底。抽象的概念和深奥的理论,让我提不起多大兴趣;而复杂的证明和烦琐的计算,占据了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虽然还算努力,可成绩也只能在系里的中游徘徊。回首那段日子,我觉得用“黯淡无光”来形容,再合适不过。

毕业之后,藉由跨专业考研,我得以转行去读经济。如今,课业依旧繁重,成绩依旧一般,但每天的辛苦却让我感到充实和愉悦。这段经历让我深切地明白,去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

现在看来,当初去读数学,不失为一个理性的选择,然而,大概并不能算是一个好的选择。所谓“理性”,不外乎是指收益最大,但收益和快乐之间,却并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快乐源自灵魂,源自人之本性。而大多数时候,我们会屈从于外界的压力和内心的虚荣,把梦想丢在一边,转而去追寻那些能带给我们短暂满足感的幻象。“我只是长大了,理智了,不再像小孩那样,整天做白日梦了。”我们一面这样自我欺骗,一面加速向痛苦的深渊沉沦。

我见过太多这样的人,他们去美国名校读博,不是出于对学术的热情,而是为了旁人歆羡的目光;他们选择职业时不是看自己的兴趣,而是看随之而来的收入和名望。他们成绩优异履历光鲜谈吐得体笑容自信,然而当我望向他们的眼睛,却甚少能在其中看到灵魂的影子。我时常想,这样的人真的幸福吗?一个整日忙于营造围绕身遭的光环,却甚少回头审视自己内心的人,他是否已经忘记了快乐的滋味?

更可悲的是,这些人被今天的社会奉为成功的圭臬,他们是环绕在我们耳边的“人家孩子”,是同侪之间攀比的标杆,是流传在师弟师妹之中的传奇。我们不在乎他们给社会做出了多少贡献,也不在乎他们光鲜的外表之下是否污秽不堪,我们只是

一边紧张地喘着粗气，一边向台上颌首微笑的青年导师发问：“我想像你一样，该怎么做才好？”功利主义的毒药，已经把太多年轻的灵魂侵蚀得不成人形。凭作弊和小聪明通过考试的人得到追捧，把读书当作乐趣的人则被目为怪胎；靠弄虚作假求得名利的人被称为成功者，不计报酬献身公益的人却被斥作神经病。我们自以为靠理性之舵牢牢把握着航向，却不知自己正疾驶进疯狂的漩涡；我们精心设计了金光闪闪的人生通途，却未发现灵魂已经无处安放。每当我目睹这个国家最优秀的青年涌向体制内和金融界，每当我听说有留学生为了进华尔街不惜欺骗导师，我都忍不住学金斯堡发一声感叹：

“我看到，这个时代最杰出的头脑毁于‘理性’。”

一群没有灵魂的精英，将如何承袭这个民族的道统，将如何点亮这个时代的精神？我不知道答案。

四

刚接触经济学的时候，我曾是自由至上主义的坚定信徒。

古典的经济学理论，为我们勾勒出了一幅“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美妙图景；弗里德曼和哈耶克的热情呼召，更让人每根汗毛都激动得竖立。

人是理性的生物，因而每个人都应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且能够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何必要金融监管？何必要食品安全法？何必要公立医院？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将会自动筛选出最适合人类生活的“扩展秩序”。政府干预，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毫无必要，自由市场会挥动“看不见的手”，让整个社会的福利达到最大。

然而，随着对经济学了解的加深，我日益清楚地认识到，现实世界并不那么完美。自由市场摆脱不了囚徒困境的诅咒，也解决不了世代交替中的动态无效率。面对信心的崩溃和传统的限制，市场更是无能为力。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人类并不总如理论假设中那般，是谋求私利的理性个体。我们会为了已经丢掉的门票失落良久，会为了素不相识的同胞奋不顾身；我们前一天还立志减肥今天又会胡吃海喝，我们对小概率事件从来没有正确的理解。“理性的生

物”，这一形容有时候近乎嘲讽。毕竟理性只是思维之海上露出的冰山一角，暗流之下不可捉摸的潜意识才是生活的真正主宰。就像社群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我们都被镶嵌于成长背景之中，都只是历史和文化的奴隶。

对于人类来说，经济效益并非生活中唯一重要的东西。我们是背负着灵魂的存在，我们不仅渴望富足，更渴望爱、正义和安全感，而这些都无法简单地用效用函数来加以衡量。自由当然也是不可或缺的价值，然而自由的程度，却要由理性力量的大小来决定。在要求毒品合法交易的自由之前，我们最好先扪心自问，自己是否能够抵御毒品的诱惑；在反对金融监管的时候，也最好先想一想，自己是不是在投资方面足够精明，从而绝不会被推销员的花言巧语轻易蛊惑。自由从来不是没有代价的，若把人类想象得过于理智和完美，则自由也会成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这一年来，在网络上和现实中，我看到越来越多的人举起了自由至上主义的大旗。他们鼓吹小国寡民，反对各种形式的政府干预，对凯恩斯主义嗤之以鼻。我于经济学只是初窥门径，对政治哲学更所知甚少，因而无力对他们的主张一一作出评判。我只想在此表达我的一点隐忧——毕竟，任何东西推到了极致，多多少少都会带来一些问题，我想自由亦然。我们不应该忘记哈耶克在晚年对我们的提醒：要时刻警惕“致命的自负”。对于理性和自由的过度信任，或许，也只是一种“知识的僭妄”？任何社会科学，归根到底都是研究人的学问，若离理性太近，离灵魂太远，则理论大概容易做的精致，但现实意义恐怕要大大地打个折扣吧。

理性和灵魂如同一对双生儿，二者的纠缠与争斗，贯穿了人类的整部历史。在昆德拉笔下，它们被称为重和轻；而在尼采那里，则被叫做日神和酒神。理性的缺席通向迷信和疯癫，而灵魂的失落则导致冷漠和虚无。在这个科技主宰的时代里，我们太容易相信理性的力量，从而沉迷于功利的计算，以致忘记了灵魂的存在。可是，符号、机械和逻辑终究不能代替情感、体温和信仰。在通往幸福之门的航程中，理性是路灯，是船桨，是桥梁；然而，只有灵魂，才是那可以揭示最后谜团的金色钥匙。

永恒的月光

◆ 王 露

有那么一束光芒,总在黑夜中出现,缓缓照进心头,传达慰藉;有那么一份希望,只在寂静无声时绽放,轻轻对我颌首,带来清凉。不知在何时,生命中开始有了这样的一种感动与期待,一份无言的支持和信念,你好——月光。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诗仙在何方?

几乎整个求学生涯的每一本语文书中,都有这么一个潇洒的身影在豪迈地高歌,他舞剑,饮酒,乘风踏浪,驭马纵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跟随着仿佛自大河源头一泻千里的诗歌,我心或而激昂直上九重天,或而快意遨游山水间,或醉而迎风起舞,或乐极笑看人生,或吟或唱,或癫或骂。

今时今日,“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的游侠,又在何方?走过街头,看到的多是一张张面无表情的脸孔,像极了这座城市永远那么灰白的天空;漫游网络,听到的是各种急促的咆哮和低沉的叹息,宛如校园外刺耳的汽笛和广而告之的声音。中年人带着一副麻木的表情上班下班,年轻人茫然的目光在课堂和电脑桌之间迷离。唯有黄昏之时,在校园广场的草坪上,天真的小孩在玩耍嬉闹,恬静的老人徐行笑谈,可爱的小狗恣意撒欢奔跑,歌声和笑声伴着钟声响彻那大大天地,冲击着我的耳膜和心灵,引领我抬头,在月宫中寻找诗酒仙人的身影。我渴望听从他的召唤开怀畅饮,纵情高歌,尽情释放心中压抑的所有情绪,享受超越自由的快乐与轻松。举起葡萄美酒,忘却烦恼压力,此刻沉浸在如水一般的夜色中,我醉眼迷离,身形荡漾,只看到李白

衣袂飘飘,舞起万千洒脱自在,清风徐徐,花影摇曳,分不清月亮是李白,还是李白化作了月光,慢慢的,将我围绕……

我时常在想,生命当如月光,明亮,温婉。不论阴晴圆缺,月光总有不变的色调,在夜空之上映照大地,抚慰人心。于我而言,每晚凝望夜空期待着月亮的升起,果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了。月光的清辉使我冷静,在喧嚣的白天过后能够静静反思自己的得失。它让我看到了自己的焦躁和忧虑,看到种种选择和无奈,让我渐渐懂得,若想坚持自己,便要有一种信念如月光般照进心田,这样才能拨开迷雾看清前进的路。学会勇改不足,承受该面对的一切。月光是天地给予的美好馈赠,它让我看到干净灵魂的模样,在我的心中萌生出愿望从而笑对理想。月光的温柔令我感恩,感恩身边每一个简单的小幸福,它让我想起生命中遇到的人们,想起我曾经收到的微笑和拥抱,让我的心底生出一丝丝牵挂和祝福,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光华欲掩料应难,影自婵娟魄自寒。”月光照进了李白的心里,它慰藉了诗人的灵魂,丰富了诗歌的意蕴,也升华了诗人的情感,就让诗仙的风采随着不变的月光流传千年吧。李白住进了月亮,他的潇洒不羁、豪迈狂放,似一条长河自月宫流出,洗尽世间烦恼苦涩,使得广阔天地清新、自然。

书页翻动,星空流转,我看到了月光,也找到了李白,听着自高空而下澄明的笑声与歌声,感觉到温暖的清流自心中缓缓流淌。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乘船行走在幽静的黄浦江中,两岸的风光总是让人产生无限的遐想。雄伟的高楼,靓丽的霓虹灯,展示着大都市的繁华,又仿佛诉说着旧日的时光。

在这写满传奇的地方,随便走走仿佛便能回到过去。尤其是这幽远幽深,曲曲折折的弄堂,相比于十里洋场的上海滩,她相对朴素。和灯红酒绿的喧嚣相比;她又显得优雅,仿佛年轻的少妇,举手投足间都显得羞涩;又仿佛褪去铅华的摩登女郎,淡去了往昔的喧闹;又像初绽的芍药,淡雅又清幽。在这儿,一切都归于平静。

弄堂的空气中,摒弃了华丽的时尚元素,少有许多缠绵多情的低声呢喃,也少有五光十色的霓虹灯。只偶尔有一个袅袅婷婷的女子,从弄堂口轻轻盈盈的走过,伴随着时而闪烁过的灯光,各种各样的汽车从大街上呼啸而过,时不时有响着清脆铃声的黄包车拐进弄堂,他们熟练地七拐八拐,跟熟悉的人大声地打着招呼,仿佛全世界都在他们笑谈之中。

弄堂里的一砖一瓦都透露出古朴的风气,却又不失优雅,仿佛陈年的老酒,历久弥香。踏上青石板的小路,两边是高高的青砖墙,墙头高昂耸立,透过玻璃钻镶嵌的窗户,可以感受到里面的寂静无声。主妇在院子里悠闲地打扫着,还有一个个庄严的拱形门横立小巷之中,诉说着繁华的故事。温暖的阳光撒遍了小巷,也洒在窗户中的妇人身上。青石板的小路上泛起了一层金色的光芒,仿佛是一只只

跳跃的小精灵似的,在天空中尽情地舞动着。

弄堂里有一幢幢精致的小洋楼,从那做工精美的大门中,仿佛就能看到屋子里装饰的美妙。闪耀的灯光若隐若现,舒适的沙发,雅致的陈设,楼中定有一位美丽多情的姑娘,向着远方深情地眺望着。上海的弄堂里,演绎了多少美丽的爱情故事,最终欢喜和悲伤都化为了平淡,因为生活总是要进行下去的。

弄堂里还有早已败落的家庭,歪斜的大门,乱糟糟的院子里,横七竖八的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屋子里满是灰尘,甚至连坐的地方也没有。他们卑微地生活着,靠着给别人洗衣服,缝衣服,或是作奴仆,干一些粗笨的活计来填饱肚子,让人忍不住想起了可怜的三毛,他没有衣服穿,没有鞋子穿,无家可归,小小年纪就做了报童,帮着别人推三轮车等等,与此同时还要受着别人的欺负和凌辱,只有和他命运相似的流浪儿在一起时,他才能感受到温暖,多么让人唏嘘不已的一个故事啊。也许就是这样一个悲惨的故事才能发生在如花似锦的上海滩,正如寂静安谧的弄堂之于热闹的上海滩。

上海的弄堂是探索上海的一条脉络,她深刻地嵌在其中,即使是丝丝叹息,都能感受得到。最初认识上海的弄堂,是在看了张爱玲的小说之后,美丽的文字间透露出生活的苍凉与环境的不可堪,就像华丽的长袍上爬满了你看不到的虱子一样,只有用心体悟才能看得到。奔忙的男男女女们,卑微而不失思想的女奴,牌桌上的热闹,烟雾缭绕的屋子,人来人往的大街,在这儿上演了一幕幕人间的悲欢离合。这还有痴情而执着的女子,变态而可怜的妇人,表里不一的男子,背妻弃子的丈夫。相比于张恨水的重庆故事,少了许多名利的追逐,花天酒地的喧嚣,显得更加淳朴自然,苦难中多了一份清新。

深深的弄堂啊!在时间的打磨之下,沉淀着愈来愈深厚的过往,弄堂里的故事,就如同不尽的黄浦江水,绵绵不绝,说不尽,道不完。

游平遥记

◆ 王磊

平遥者，昔之商贾云集之地，而今犹以城府所存之完著焉。据汾水、并州盆地之会。其称古陶，称中都者，历代所名。

常闻此间风物人文之美盛，游览俯仰之大观，长恨不得一游。适逢清明，气动春暄，叶舒华发，洋洋成势，乃唤友朋，趁三日休假，相与成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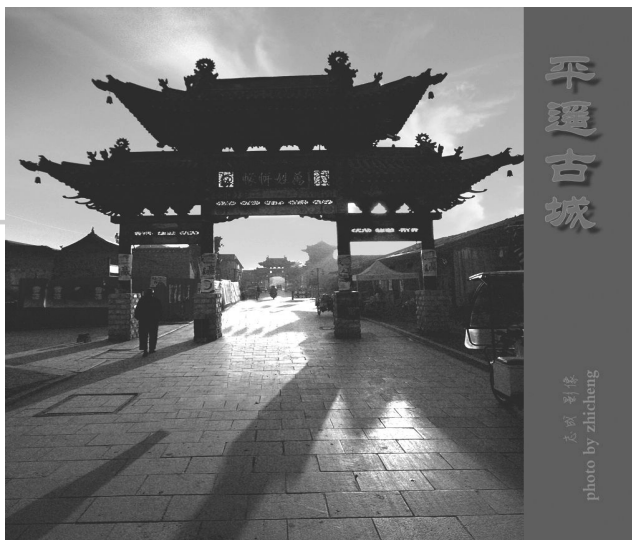
初至平遥，由当地同学携领，步游，循道至南门下。远观平遥，新城旧城，城郭内外确然分别。将入城门之时，一步所出，仿佛迈越千年。入城，楼阁屋宇霍然一变。大小街巷尽是旧时梁枋彩画，高墙飞檐，即便零甃断甃，总是旧时滋味。其间游客，翕然往来。纵然旧迹，不妨乎成一活力蓬勃之域也。其时恰有春雨，春雨沐屋，瓦鳞鳞然，一时新鲜。春雨春风益助游兴。

后出城，转往双林寺。

寺在城西南十二里，宋时取佛经“双林入灭”之说，遂改中都寺之名。寺院有十座殿宇，组成前后三进院落。寺隐村中，游客觉少，无香火熏笼，无钟磬梵呗，唯余万籁俱寂之声。红墙黛瓦，亦年久而少降其色。

至庙，所造佛像，重然巨丽，望之足生敬心。中有唐槐，遗存至今，倾斜欲倒，据言至夏仍茂郁，树荫荫蔽，足娱人怀。出人意表，为寺添几分太古容色。初入山门，便可见天王殿下四大金刚造像，造像皆高三米，肢体舒展，气满力足，眉头攒簇，目光澄明，望之身有不可胜之之势，望之目有可亲可敬之感。又有渡海观音像，不同于以往所见。观音身躯浮在壁外，单腿坐莲，衣带飘然，神情安和如坐林间花下，然身后所绘是大海波涛，滋见无畏心力也。又有十八罗汉坐像，各其衣冠容视。或疑或骂，庄重怪诞，各有其形。无论所指，皆是智慧长者。

环顾上下皆是珍奇，不忍错落一二。后登寺墙，院落排布简明可知。环之一匝，乃出。



双林寺游观既歇，再回城。约十时许。于是呼朋唤伍，各寻其胜。

平遥城内，初觉小门小户，常是悬挂大富之家门牌，可见晋商隐富匿财之传统。纵是门面不著声色，入门方知富丽奇伟。每有博物馆、票号，必欣然停舆往视，久之乃去。有日升昌旧址者，三进院落，状貌如昨。游在账房、柜台，如身在彼时。其中密语暗号，愈索愈迷。当时十余岁人行，不知几时才能学成。多少俊秀少年人，耗散智慧其间也。莫道山右无甚文采，俊良值在此间。票号中房舍密密，想得往日来往繁华。如何一重地，今成四方游园。奈何来之不易而去之速也。

商旅舍舟就舆，马换明驼，远游既苦，惫而喘者死于道，纵然有成，未至于家不知生死。如此，柔弱安于田里，贾人则必蒙强人之力。平遥城中，多见镖局，多有国手，富家大院，兵器亦森然罗列。山右多出将，岂非时势所造哉？精细之商人，反造任侠豪杰，刚柔相与而生也。

平遥登临城墙，为最惬意事。古人语，四山便是清凉国。四墙所围，迥然它域，岂易得哉！城头所视，青砖青瓦，铺展展，直展至红霞云头。城中细柳如握，游人反蔚为大流。此时景况，古今同乎？

读史非能达观，游历多有兴怀。城池如不动，实是变幻极势。轰雷奔雪，一时若有若无。人物不耐时伐，诚难道也。

相与游览，实获书本难得之知识，友人相言甚欢，知不负于兹游也。

师兄属余为文也，书以为记。

试论汉代谶纬之学盛行的原因

◆ 鲁宛虹

西汉末年,政局混乱,社会危机严重,而也恰是此时,中国文化史上的独特文化现象——谶纬之学开始流行并盛行起来。所谓谶纬之学,是指对未来的一种神秘的政治预言。它的内容涉及天官星历、灾异感应、谶语符命,以及天文地理、文字训诂、驱鬼镇邪、神仙方术、神话幻想等等,因此内涵十分粗鄙荒诞。它虽然吸取“天人感应”论和阴阳五行学说的精髓而成,但仍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因素。而在西汉末年,粗鄙荒诞的谶纬之学却异军突起了。由于时局的动乱,国家权力的分散,各种政治投机者开始利用这一学问来为自己培育政治势力。一时间,街头巷尾处处可闻政治斗争者所散布的谶纬谣言,使得这一原本名不见经传的粗俗的迷信学问反而取代了原先一直占据学术统治地位的经典的儒学,成为当时的思想潮流。而后来依靠这一学术便利顺利登上帝位的最高统治者,更是极大地促进了谶纬之学的盛行。由上面的事实我们可以看出,造成汉代谶纬之学盛行的原因有两部分,一是文化原因:谶纬之学利用其它学说对自己进行了华丽的包装以及汉代浓厚的神秘主义思想信仰;二是社会原因:汉代政局在学术思想上的特殊要求。

(一)文化原因

谶纬,所谓“谶”,是一种“诡为隐语,预决吉凶”(《四库全书总目题要》卷六《易纬》下)的粗俗迷信,早在春秋时期就已出现,它是用模棱两可的文字假托神的预言,为现实的政治斗争服务。所谓“纬”,是“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四库全书总目题要》卷六《易纬》下),即对经而言,是由儒生用阴阳灾异之说来解释、演绎和附会儒家经典的著作。^[1]因此,谶纬之学也就是对未来的一种神秘的政治预言。谶纬之学的这种本质决定了它本身具有神秘性、预占性和怪诞性等这些不同于正宗经学的独特个性。拥有这些很难让人信奉个性的谶纬之学,在当时竟还能如此盛行,这很不可思议,但联系它的文化内涵和其

所处时代的文化背景,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原因。

汉武帝在位时,董仲舒一道“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上谏使得儒学成为当时天下唯一的正统之学,而董仲舒所极力建造的新儒学体系也因此成为人们心中最合理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图式。所以,在这样有利的条件下,谶纬之学也就很直接且很恰当地应用了新儒学体系中的“天人感应”论来为自己一些难以言说的内容做出合理的解释。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认为:天是有意志的天,且天与人是合一的,可以交感。天创造人是要人来实现天的意志,因此,人的行为符合天意,天就喜欢;违反天意,天就震怒。而统治者如果违反天意(失道),天就会出现灾异现象加以警告,使其觉悟,如果不觉悟,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汉书·董仲舒传》)一方面,谶纬之学不但运用这其中天人合一的思想来为自己谶纬的合理性找到了根据,而且也运用其中的谴告说来为自己干涉政治的做法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另一方面,有了儒学在之前正统地位的铺垫,吸取了“天人感应”论思想的谶纬之学也就很容易在日后爬上高位了。由此可知,“天人感应”论不仅为谶纬之学找到了自身成立的合理根据,也为它在后来实际中获得政治上的强势地位提供了攀附的基础,谶纬之学对儒学进行了充分地利用。

春秋战国时齐学家们整合的阴阳五行“思想律”是一套极其精致严密的思想学说,它是运用阴阳二气和木、火、土、金、水五种元素结合一套严密的图式和算式来解释和分析世界的,所以甚为当时的人们称道。相对而言的同时代的谶纬之学则显得很落伍。因为它本身的内容很粗陋,仅为一些带有浓厚神秘因素的且很远古的说不清来源的谶语和

图讖,而且这些东西漏洞百出,很难让人相信。但除此之外,它再无一些精妙的无懈可击的内容来使人信服。由此来说,讖纬之学的发展岌岌可危。但幸运的是,阴阳五行说天生带有神秘性和预占性等一些与讖纬之学相同的独特个性,这说明它们之间有相通之处。这种种现实的原因造成的最终结果是:讖纬之学开始大力借鉴阴阳五行学说。讖纬之学用力吸取它所没有且十分需要的阴阳五行说精致复杂的推演比附内涵,它利用这一内涵来弥补和塑造自己,为自己空乏的讖纬之言增添了象数之学的精妙内容,使本身从形式上看更具精妙性和说服力。如《汉书·五行志》曾这样隐喻王莽的篡权:“至成帝建始二年三月戊子,北宫中井泉稍上,溢出南流,象春秋时先有雉鸣之谣,而后有来巢之验。井水,阴也;灶烟,阳也;玉堂、金门,至尊之居,象阴盛而灭阳,窃有宫室之应也。王莽生于元帝初元四年,至成帝封侯,为三公辅政,因以篡位。”至尊指皇帝,为阳;王莽为臣为阴,这首讖语童谣正是用阴阳颠倒的隐喻来说明王莽的篡权,以此来增加人们对其的信服度。^[2]由此可知,阴阳五行学说为讖纬之学去尽量完美地解释世界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汉朝还处于封建社会早期,距今也有两千多年的时间,因而当时的科技文化还是相当落后的,现实生活中的很多现象在当时还都不能得到完满的解释,所以,当时的人们还是十分迷信于对鬼神的崇拜。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具有浓厚迷信神秘因素的讖纬之学还是很容易被人们所接受和信奉的。但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手中,而每个时代都会有一些坚持真理的人。在当时也确实存在有一些像这样的明智之士,他们奋力抗拒着这些所谓的真理,希望用自己的力量让世间看穿其中的虚伪。大学者张衡就曾这样批评过讖纬:“成哀之后,乃始闻之。《尚书》尧使鲧理洪水,九载绩用不成,鲧则殛死,禹乃嗣兴;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黄帝伐蚩尤,而诗讖独以为蚩尤败,然后尧受命。《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时也。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汉世。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图中,迄于成帝。一卷之数,互异数事。圣人之言,势无若是。殆必虚伪之徒,以要世取资。往者侍中贾逵、讖互异三十余事。诸言讖者,皆不能说。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

何为不戒?则知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且河洛六艺,篇录已定,后人皮傅,无所容篡。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历纪推言水灾,而竟称洞视玉版,或者至于弃家业,入山林,后皆无效,而复采前世成事以为证验。至于永建复统,则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味势位,情伪较然,莫之纠禁,且律历卦候、九宫、风角,数有征效;世莫肯学;而竟称不占之书。譬犹画工,恶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而虚伪不穷也。宜收藏图讖,一禁绝之;则朱紫无所眩,典籍无瑕玷矣。”^[3](《后汉书·张衡传》)可以看出,张衡在这里基本上是从事实的角度揭示出讖纬的诸多虚假不实。但毕竟,囿于时代的牢笼,像张衡这样的大学者还远没有解释世界的能力,当面对一些真正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他们也只有低头认输。而更为实际的是,像张衡这样明智认真的人在当时还算少数,所以,他们根本不能阻止讖纬之学的盛行。由此可知,汉代浓厚的神秘主义思想信仰为讖纬之学的盛行打下了良好的舆论基础。

文化原因的集合使讖纬之学得以完整丰富并使人信服起来。“天人感应”论的有力补充为讖纬之学的合理性找到了根据,儒学在政治上的独尊地位助得其能顺利攀上高位;齐学家们整合的阴阳五行学说为讖纬之学提供了阐释社会现象强有力的工具和理论框架;汉代浓厚的神秘主义思想信仰为讖纬之学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文化土壤。这一切文化因素的精致包裹使得这一个原本极为粗俗的迷信学问得以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下扎根并生长起来。

(二) 社会原因

西汉末年,特别是哀、平时期,国家权力分散,社会政治黑暗,阶级矛盾尖锐,社会危机十分严重。当时的各种政治势力都想趁混乱去争取自己的权力。其时,与中央政府争夺权力最为激烈的是豪强贵族,西汉末年的他们,经过长年的积累已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因而开始向更高的地方看齐,他们想要摆脱并建立属于自己的最高权力。于是,这些豪门贵族一方面公然培育自己的势力,另一方面又在暗中借助讖纬之术来为自己的夺权争取舆论上的支持。

豪门贵族培育自己势力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养士,养士的目的当然是去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

和意志。当时养士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有养谋士死士，有养尚气任侠之士，有养文章异能之士，有养巫药方技之士，这与主人爱好和养士的目的有关。可见，当时“士”分很多种，但都有一定的才能特长，他们或文或武，是当时民间文化继承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当然也是促进后来谶纬之学发展并传播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从武帝开始就深深灌注于当时人们心中的“君权神授”思想，在此时仍旧发挥着作用，且在人民之中的信仰愈发深刻了。所以，对当时的豪强贵族来说，夺权的首要目标就是使自己成为被“天”所授予的“人君”。而能使这一梦想成为现实的只有谶纬。就这样，在时局的要求下，谶纬之学被轰轰烈烈地炒起来了。在豪族主人的示意下，养士们纷纷开始着手对谶纬之学的“研究”，他们或是追溯主人的姓氏源流，或是编造主人的贵族世系，或是借助上天的旨意传达自己的政治意愿。西汉末年篡位的王莽正是这样做的。根据《汉书·王莽传》的记载，王莽不但迷信谶纬，而且有意识地利用谶纬为自己创立新朝制造理论上的依据。元始五年十二月，有符命曰“武功长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圆下方，有丹书著石，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资治通鉴》卷三十六）根据这道符命，王莽做了“摄皇帝”，摄行皇帝之事。居摄三年又出现两道符命。一道是齐郡临淄县昌兴亭亭长梦见天公派使者告诉他“摄皇帝当真”，王莽得知后立即上奏太后，以此为根据请求去掉“摄”字，在臣民面前只称“皇帝”，并改元“初始”。也就在这一年，梓潼县人哀章作造桐柜，内藏一图一书，图曰“天帝行玺金匮图”，书名“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书中有这样两句话：“王莽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王莽听说后立即亲自去高庙拜受金柜，然后就接受所谓上天的启示，“既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王莽是否派人制造上述符命无须考证，重要的是他非常成功地利用了谶纬之术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而这从另一方面也足以证明谶纬在当时具有多么崇高的地位，对于人心的影响又是何等的巨大。^[4]由此可知，能力强大的人才基础和豪强贵族的大力追崇使得谶纬之学得以在政局十分混乱的情况下茁壮成长起来。

汉光武帝刘秀成为天子依靠的就是谶纬。据说光武帝早年就听到过“刘秀当为天子”的谶语。王莽统治的末期，刘秀割据一方，在带兵镇压铜马农民

起义军后，势力大振。他的僚属劝他做皇帝，而这时恰好他有个老同学送来所谓《河图》、《赤伏符》，上面说道：“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后汉书·光武帝纪上》），于是他就以此为受天命应做皇帝的启示，宣布即皇帝位。此后，他在军事统一的过程中，又用《西狩获麟谶》来做征服四川公孙述的宣传武器。由此可见，谶纬之术对刘秀早年的征战起了重大的作用，而这也使得历经了生死的刘秀不再把谶纬之术只当做一门普通的学问，而是视之为自己的精神支柱。称帝之后，刘秀放弃一直以来经典的儒学，转而“宣布图谶于天下”，以图谶取代正宗儒学，作为意识形态乃至军国大事的最高真理标准。在最高统治者的倡导鼓励下，东汉初年，谶纬之学一时间变为最时髦的学问，举国上下到处弥漫着谶纬神学的妖风，甚至于当时称图谶和纬书为“内学”，而称原有的经书为“外学”，《白虎通》的诞生就是最有力的证明。最高统治者的提倡，国家的意识形态，士人儒生的追逐，这一切极高的荣誉使得这个原本粗俗神秘的学问被穿上了最华美的外衣，登上了学术艺术的巅峰。

社会环境的催化促使谶纬之学异常迅猛地发展起来。豪强贵族借助谶纬之术登上高位的野心及养士们对谶纬之术的巧妙运用促使其在动乱年代独树一帜的发展起来；最高统治者个人意志的影响使得谶纬之学得以最终登上学术的最高峰并统摄了一个时代。这些外部偶然因素的结合最终使得谶纬之学得以坚定地生长并完成了它最美丽的蜕变。

总之，汉代谶纬之学的盛行与其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密切相关。先天必然的文化原因促使谶纬之学得以在群众间站稳脚跟，后天偶然的社會原因促使谶纬之学得以在原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攀登直至达到最高峰。这一系列因素的完美包裹掩盖住了谶纬之学原本粗陋迷信的外表，使之能尽情地舞蹈并最终演绎成中国文化史上的一道独特风景。

参考文献：

- [1] 高秀芹.中国哲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
- [2] 詹苏杭.谶纬与汉代童谣.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6月.
- [3] 向晋卫.论汉代的谶纬之学.广西社会科学,2002年.
- [4] 蔡慧清.汉代经学谶纬化的过程及其动因.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9月.

八仙庆寿戏中的意象及其文化探析

◆ 罗 欣

为广大老百姓所熟识的、现代通常说的八仙包括汉钟离、铁拐李、吕洞宾、张果老、蓝采和、韩湘子、曹国舅、何仙姑。然而，人们鲜有所闻的是，八仙这一神仙班子，最初并非此八人。

“八仙”一词最早见于东汉牟融《理惑论》：“王乔、赤松、八仙之籙，神书百七十卷。”但并无固定名录。之后南北朝时期出现“淮南八仙”，唐代又有“唐八仙”、“酒中八仙”、“蜀中八仙”多为帝王、英雄、宗教领袖、风流人物等现实之人。到元代，八仙团体已经形成，并频频出现于戏剧和舞台，但其名目并不确定，八仙戏中或有徐神翁、张四郎而无何仙姑、曹国舅，或有悬壶翁、贺兰仙而无何仙姑、张果老。大约到了明朝中后期，八仙团体才基本定型，成为现在所说的八仙。期间，汤显祖传奇《邯郸记》和吴元泰小说《东游记》起了定型的作用，然而之后也有异说者，如明罗登懋《三宝太监西洋记》中，有风僧寿、元壶子而无何仙姑与张果老。不过，钟、李、吕、张、蓝、韩、曹、何这一八仙班子，已为多数老百姓所接受，最终发展成现在人们所熟知的八仙。

八仙庆寿戏，顾名思义，是指以吕洞宾为核心的一组八仙为剧中人物，出现于贺寿和庙会戏剧中，用于喜庆贺寿的剧目。研究资料表明，八仙庆寿戏分为两种：一为纯粹的祝寿戏，如《吕洞宾花月神仙会》中院本《长寿仙献香添寿》、朱有燬《瑶池会八仙庆寿》、《贺生平群仙祝寿》等，讲述王母等上仙寿辰，众仙前往祝寿，或人间圣母慈爱，圣上圣明，海

晏河清，上天派八仙下界祝万寿；一为与度脱剧相结合的祝寿戏，如《吕洞宾花月神仙会》、《吕洞宾三度城南柳》、《冲漠子独步大罗天》等，或为度脱之人升仙后正值王母等上仙寿辰，八仙携其为之祝寿，或为王母等上仙为被度脱升仙之人庆贺。

庆寿戏虽有种类之分，但庆寿场面有其固定模式，一般都有介绍八仙、献寿礼、唱庆寿词、赏舞饮酒等程序。其中，八仙的庆寿唱词中包含了各自的祝寿贺礼，如：“（钟）南极寿星福禄好，千岁增光耀，瓶斟玉液浆，手捧灵丹药，汉钟离献香祝高寿。（张）为添永寿来，跨着白驴到。（蓝）筵前踏歌声韵巧，角带乌纱帽，袖舞绿罗袍，板撒中天乐。（曹）足履长生道，亲连万寿宫，常举千年罩。（韩）（幻）名花一只常不老，百岁红香萼。祝延福寿长，显化神通妙。（徐）（油）葫芦庙藏千岁宝，（有）一粒金丹造。喋花白鹿游，献果玄猿啸。（铁）鹤驾凌云来，飞出蓬莱岛。”《吕洞宾花月神仙会》中《长寿仙献香添寿》院本，张、李、蓝、韩所化的四乐工为吕所化的双秀士祝寿，每人赋一句祝寿诗，皆是神仙中语，如松柏、鹤鹿、王母、蟠桃等；四人所献祝寿之物，亦皆神仙中物，如松柏、灵芝、玉箫、银箫等。《降丹墀三圣庆长生》中群仙为圣母庆寿，所献寿礼，为蟠桃、丹砂、五色灵芝、不老苍松、长青翠竹、桧柏、万年灵龟、千年仙鹤、长生宝籙等。

由此可见，八仙庆寿戏中的主要意象有蟠桃、灵芝、松柏、鹤、鹿、龟、猿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这

些意象都有祥瑞、长寿之象征意义。

蟠桃，又称王母桃、仙桃，在《山海经·西山经》中有记载，云：“（不周山）爰有佳果，其实如桃，其叶如枣，黄花而赤柎，食之不劳。”又《山海经·海外西经》载：“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蟠屈三千里。”贾思勰《齐民要术》中亦称：“仙玉桃，服之长生不死。仙桃因与西王母有关，故又称‘王母桃’。”《洛阳伽蓝记》亦载：“有仙人桃，其色赤，表里照彻，得霜即熟。亦出昆仑山。一曰王母桃。”《太平广记》引《汉武内传》载：“七月七日，西王母降，以仙桃四颗与帝。帝食辄收其核，王母问帝，帝曰：‘欲种之。’王母曰：‘此桃三千年一生实，中夏地薄，种之不生。’帝乃止。”汉武帝极好仙道，民间多有关其仙缘的传说，另一位享用过蟠桃的是周穆王。《西游记》第五回：“一朝，王母娘娘设宴，大开宝阁，瑶池中做蟠桃盛会。”在古代诗文中，诗人也常引用蟠桃意象，如唐柳宗元《游南亭夜还叙志七十韵》：“披山穷木禾，驾海逾蟠桃。”宋张孝祥《水调歌头·为时传之寿》：“蟠桃未熟，千岁容与且人间。”民间，人们常用桃来祈福，做寿桃。在传统年画《蟠桃献寿图》中，将桃子与灵芝绘在一起称为仙寿，与蝙蝠绘在一起成为福寿。

灵芝，又称灵芝草、神芝、仙草、瑞草，古代传说

服后可长生不死，甚至有起死回生之效。如，民间传说《白蛇传》中，白娘子为救被白蛇原形吓死的许仙，便去南海盗灵芝，救活了他。灵芝多种类，在古籍中多有记载，如紫芝，“紫芝味甘温，主耳聋，利关节，保神益精，坚筋骨，好颜色，久服轻身不老延年”；石桂芝，“有枝条，捣服之一筋，得千岁也”；凤脑芝，“食其实，唾物为凤，乘升太极”；小人芝，“取服之即仙矣”。灵芝传说由来已远，在中国神话传说中，灵芝作为神草身份常常出现，甚至在武侠小说中，灵芝常被供为镇庄之宝、起死回生的圣物。

松柏长青是人们所熟知的自然现象。在古代，自然科学不发达，神话崇拜成为人们追求长生的精神寄托。在这种环境下，松树被视为“百木之长”，千年不朽，甚至有云：寿过千年的松树，所流松脂会变为茯苓，服用之后便可长生。《别录》中载：“茯苓、茯神，生太山山谷大松下。二月、八月采，阴干。”古代修道之人，多选择在古松处修炼，为的就是食用茯苓助力。《太玄宝典》记载了茯苓的制法和服法：“服之得法，能生神明，轻便四肢。茯苓末之烂，研青松叶水和煮之，惟惟茯苓碧绿色透为度，暴干以末，密和丸，日三服如橡子大，清旦水下。神通不老不饥，辟谷去五味。服之三百日，体生青毛，无寒暑。更加梨子，无暑，加浮萍，无寒矣。”



古代以鹤为仙禽，称之为“百羽之宗”，关于其来历，民间有两种说法：一是，其为精气所化，七岁小变化，十六岁大变化，一百六十岁变止，一千岁定形，可为仙人坐骑；二是，其乃凡人登仙后所化。《搜神记》中有载：辽东丁令威学道灵虚山，化为白鹤，飞归故里，停在辽东城门口的华表柱上，有青年欲举箭射之，仙鹤飞起，一边在天空徘徊，一边吟道：“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去，空伴冢累累。”在传统文化中，仙鹤象征长寿、升仙、呈祥与忠贞，在文艺作品中屡有出现。如，在殷商时期的墓葬中，有鹤形象的雕塑；春秋战国时期，鹤体造型的青铜礼器已经出现；在道教文化中，仙鹤形象飘逸，成为长寿、登仙的象征。

民间常把松树与仙鹤绘在一起，作为长寿、登仙的象征。究其缘由，可为：服茯苓可登仙，升仙后可化白鹤，故有“千岁之鹤依千年之松”的说法。如《神镜记》中有传说，称一对夫妇在一石室中修行，成仙后化为一双白鹤，常止于石室后千年古松之上，晨必比翼双飞，夕则偶影双宿。至今民间还有《松树长春》图，以祝颂老年夫妇双双长寿。

古代将鹿视为瑞兽，称若帝王勤政，合乎先圣的法度，便会有白鹿现世，为政通人和、国泰民安的吉祥征兆。相传唐玄宗在狩猎时曾射到一头大鹿，回宫后烹之，分与臣下，张果也得到一份，当其看到鹿肉的颜色时，便辨出其为千年寿鹿，元狩五年汉武帝曾在上林苑活捉它，后来在自己的劝告下将之放生，并且在鹿左角下系了块刻有年号的铜牌，玄宗差人查看之，确有刻着元狩五年的铜牌，据唐代道士叶法善称张果为混沌时的蝙蝠精所化，故其可识千年寿鹿。可以看出，鹿也是长寿的象征。《述异志》“苍鹿”条载：“鹿千年为苍鹿，又五百年为白鹿，又五百年化为玄鹿。”汉成帝时有人捕得一头玄鹿，烹后其骨皆黑色。道家有仙方：“玄鹿为脯，食之寿之两千余岁。”民间绘有鹤鹿共栖于桐树下图卷，桐取“同”之意，用来祈求长寿的征兆。

龟为有名的寿兽，物种古老，早在《山海经·南山经》中就有“旋龟”的记载：“怪水出焉，而东流于

宪翼之水。其中多玄龟，其状如龟而鸟首虺尾，其名曰旋龟，其音如判木，佩之不聋，可以为底。”《述异志》记载：“龟一千年生毛，寿五千年谓之神龟，寿一万年曰灵龟。”《抱朴子·论仙》载：“谓生必死，而龟鹤长寿焉。知龟鹤之遐寿，故效其导引以增年。”《史记·龟策列传》记载：“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岁，老人死，移床，龟尚不死。龟能行气导引。”古人根据龟长寿而阅历见识深广，认为其可预知未来，早在殷商时期，人们就用龟甲来占卜吉凶。《本草纲目》记载：“龟、鹿皆灵而又寿。”《洛书》曰：“灵龟者黝文五色神灵之精也，能见存亡明于吉凶”《洪范·五行》曰：“龟之言久也，千岁而此禽兽而知凶者也。”《淮南子》：“必问吉凶于龟者，以其历久岁矣。”古人将龟列为“四灵”之一，《礼记·补远》云：“麟凤龙龟，谓之四灵。”而在这“四灵”中，只有龟是客观存在于世间而被人所见的，故古人认为龟乃人类与神灵联系的媒介，通过它可以获得神灵的意志，尊崇龟可以获得神灵的护佑。民间有俗语云：“千年的王八，万年的龟。”由于“龟”与“贵”读音相近，故龟亦有“贵”之象征意，如民间有将蝙蝠（富）与乌龟（贵）绘在一起，表示“富贵”之意；亦有《三寿图》，上绘龟、鹤、鹿三兽，显然是取其长寿之象征意。并且，古人常喜用“龟”字为名，如春秋战国公子围龟、汉有际龟和朱龟，三国曹魏刘龟，唐代李龟年和陆龟蒙等。民间祝寿，人们喜送“金龟”或“玉蟾蜍”为贺礼，又有如意女婿之“金龟婿”之称，皆取其富贵长寿之意。

可以看出，庆寿戏为祝贺呈福之用，故八仙庆寿戏中的主要意象都有着长寿、呈祥、辟邪的象征意义。探其根源，人类对于仙禽瑞兽和灵物的认识，源自于中国古代巫术。中国古代自然科学不发达，天灾人祸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人们又梦想能富贵长生，这就给巫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道教将道家学说和巫术相结合，宣扬修仙之道，而传说中的寿兽仙禽和灵物作为其中工具，一度成为人们心中的信仰。直至今日，民间关于仙物的传说仍经久不衰。

人文精神于现当代文学的渗透

◆ 白 雪

文学艺术就像女子手中的绣花针,所走的每一个针脚都蕴含着自己的感情,都会绣织成一幅活灵活现的图画。有人也曾说“文学是真实生活的肢解体,有血有肉,有怒有善,有悲有喜。”确实如此,运笔行思者是一个鲜活的个体,个体有情,笔下自然会溢出情感,而这种情感便是作者对生活的所知、所感、所想、所悟,它蕴含着一股类似于海腥味的人文气息。这种气息象征着作为主体人的高贵,同时,也意味着主体精神地位的抬升。从此“神退位,人即之”。

人文精神是文学的风骨,是文学的内蕴,也是文学的灵魂,它的存在将文学拽离空洞边缘,从此,文学的眸子将像一潭清澈之泉,倒映着的是真实人生下的真正生命。我们透过这种精神,窥探到我们自身的生存状态,而人的尊严、命运、生命价值在人文精神这种自我关怀的躯壳下,伸展枝叶,扎根深土。

这种精神像血液一样也渗透在文学文本之中,让其有了生命力,并随着时间的沉淀而愈显深刻。因为一切永恒的东西,都是关照人、指涉人的,是对理想人格的肯定与塑造,是对人生本相的透彻琢磨,对生命来说具有梗概性及包容性。所以,

我们在阅读具有人文精神的文学著作的时候,心灵、性情总是受其感染萌发感慨。因何感慨?无疑是那份人性光辉及人性关怀统摄了我们的思想认识,我们在文学著作中任何一个主人公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看到了自己所遭受的磨难,看到身处窘境中我们的竭力跋涉。这对于以读者身份出现的我们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渗透着人文精神的作品成为指引我们的明灯,在明灯的引招下,我们与愚昧、懵懂、无知、迷茫告别。

文学是以社会背景为土壤的,所以文学著作的根必然不离社会。对于近现代来说,中国在水深火热中挣扎不断,而救亡图存、摆脱愚昧的喊号声嘹





亮高亢。于是,有志之士以笔做投枪,针砭时弊,致力于根除封建宗法、君权思想的肿瘤,带领人民大众走上“新民”的道路。周作人掀起了“人的文学”的大旗;鲁迅弃医从文,揭露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郭沫若的“女神”张扬了狂放不羁的精神思想。知识界对个体精神自由追求空前鼎沸,“人文精神”内涵也延续开来。

对于三十年代文学来说,五四时期人的文学观念得以延续,小说作家层出不穷,首先是以丁玲、柔石为代表的左翼作家,他们多是表现人的革命性及阶级性。如丁玲的《莎菲女士日记》,这是一部以日记形式而写成的小说,作品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叛逆、彷徨的知识女士形象。茅盾也曾对小说中的主人公莎菲女士进行评价“这是一个满带着‘五四’以来时代的烙印”、“心灵上负着时代苦闷的创伤的青年女性叛逆的绝叫者”。另外,柔石的《二月》、《为奴隶的母亲》也渗透了一种醇厚的人文精神,《二月》中萧剑秋徘徊、怅惘、迷茫、觉悟张扬着人性的光辉。《为奴隶的母亲》中春宝娘的母性天职也蕴含着人性的关怀。

三十年代文学是现代文学兴起时期,也是高潮时期,其文学也有多个分支,除左翼作家之外还有京派作家和新感觉派作家。首先是京派作家,其主要代表作家有沈从文、萧乾等,就以沈从文的《边城》为例,它用隽美的笔调勾勒出一幅湘西美景,同

时,又塑造了翠翠等一系列美好的形象,深刻地体现了一种人文精神内涵。纵观小说整体结构,并不曾有轰轰烈烈的事迹,也没有个性鲜明人物,就连纯真的爱情也只是蜻蜓点水般点点无痕。就在这波澜不惊的平淡中,作者向我们平铺了一幅悠然、恬静的生活画面——茶峒、小溪、白色小塔、塔下的女孩,女孩身边的一只黄狗。但就在这平淡中我们看到了生活的真谛,看到了人文精神之渗透。

现代文学及当代文学是以新中国成立为界限,1949年之后,文学更加趋向于“人的文学”,无论是伤痕文学,还是反思文学,改革文学亦或是寻根文学,他们都在力求恢复文革时被扼杀、摧毁的人性,倡导重新发现“人”。如刘心武的《班主任》、王蒙的《蝴蝶》、张洁的《沉重的翅膀》等,无不闪现着人文的精神涵韵。

到了八十年代,先锋文学掀起了一阵狂潮,增加了“人的文学”的深度内涵,开始着眼于人的存在状态,刻画了孤独、荒谬的生命本相,让人们更深层次地思考人与命运、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种种矛盾及联系。先锋文学就以余华的《活着》为例,作者为我们讲述了一个人与他命运之间的友情。同时还诠释了活着的真正意义,活着只是为了活着,而不是活着以外的任何东西。作品中人的精神彰显无遗,我们受到渗透在作品中人文精神的感染,思想品格也得到了熏陶。

人文精神是精神现象中的一种,是人的思想文化精神,是崇高情感、想法及行为的承载体。同时,它也是现当代文学内在涵韵的一种尺度。中国现当代文学作为一种蕴含人文关怀及历史意蕴的文学形态,人文是其精神脉络,其思想的主潮流是挖掘人自身的意识,从而推动“人”觉醒乃至冲破束缚达到解放。所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感召下,“人文精神”带给中国现当代文学新的气息,并以灵魂的姿态潜入新文学的底蕴里,以待人去发现,去揣摩。

关于现代性的反思

◆ 马 健

俄国文学大师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谈到了他的不朽著作《卡拉马佐夫兄弟》，指出“贯穿全书的主要问题，正是我自觉和不自觉地为之忧恼了一生的问题：上帝是否存在？”，如果上帝不存在，那就“无所不可”了，甚至包括犯罪。而德国的诗人哲学家尼采则更加直接地表明——“上帝死了”，人们从此不得不直面现实：个人的人生一无依傍，上帝不再关怀人类，人生



一切罪恶与苦乐，都由自己承担。启蒙运动以“理性主义”摧毁了宗教的权威，而“非理性主义”又更进一步粉碎了“理性主义”的独断与自欺。西方文明的两大传统，希腊和希伯来，哲学理性与宗教伦理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被质疑和动摇，传统价值被颠覆，新的伦理与价值却没有及时填补这一空缺，于是，“等待戈多”成了虚无主义梦魇下的普遍心理写照。

“西方的没落”让我们惊异于现代化的复杂性与人在这一趋势下的无力感，而在全球化背景下，西方模式的层级式复制又使得这样一种现代性在全球蔓延，成了一种全人类的心灵苦旅。或许，很多人会反驳：我觉得我们过得很好，日子有希望，生活有保障。的确，“难得糊涂”，智慧的代价是矛盾与痛苦，肉体的无痛苦和心灵的无纷扰是最舒适的在世方式。何兆武在《上学记》中就曾写道，一个人只有在相信世界、国家的未来一片光明，而自己的前途又极有保障的前提下，才是幸福并充实的。然而，现

实的世界和人生，并不足以为我们提供这两点中的任何一个。

首先，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个充满了偶然性的世界。所谓的偶然性或者说可能性，指的是选择的多样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科学似乎总能给我们以保障，毕竟，科学已经给了我们很多好处，随着它的发展，还将带来更多的惊喜。然而，请不要忘记，牛顿曾说过：“我不知道世界会怎样看待我，但我认为自己不过像个在沙滩上玩耍的男孩，不时地寻找一些较光滑的卵石和漂亮的贝壳，并以此为乐，而对于摆

在我面前的真理的汪洋大海，我还一无所知。”当人们沾沾自喜于科学的“伟力”时，自然却不断地向人们昭示着她的威力，我们所认识到的一些原理和规律往往是以经验归纳和控制变量的实验得出的，以一套符号系统，为自然、为世界“立法”，由谁来检验这些“立法”的正确性呢？现实的变量太多，科学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正确性，“地心说”到“日心说”再到现在，太阳也不是宇宙中心了，谁还能说，现下以为正确的、合理的东西，在将来是不是会被新的理论推翻？辩证法交给我们认识世界的相对性，这是真正的智慧，千万别固步自封，“人定胜天”的大话早就该被丢弃了。从前，宗教真理是绝对的真理，但科学却将其揭露得体无完肤。如今，宗教自然不能相信，科学也不能迷信，那我们应该相信什么？

其次，世界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美好，世界是矛盾的集合。从最浅显的层面来说，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着各种矛盾和争端，民族矛盾、宗教矛盾、

文化矛盾、地缘矛盾,领土争端、军事争端、经济争端等等,错综复杂,并且相互交织,很难找到最佳的契合点。二十世纪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尽管导致大战的原因错综复杂,但我们仍可以说这些战争都是对立双方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这样的矛盾体中,想要“苟全性命”,都难以实现,更不要奢谈幸福。尽管世界已经保持总体和平六十多年了,但这六十年间,地域性战争几乎每天都在进行,谁能预料到哪一场战争会扩大成为足以将你本身从世界上彻底消灭的程度?另外,我们也不妨从深层来剖析,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世界上最令人苦恼的矛盾,现实世界永远不可能与我们理想的世界完全一致,这就必然地带来一种失落感,寄希望于改造世界以符合自己的心愿,连拿破仑那样的伟人都办不到,我们这么平凡,又怎敢奢谈?

再次,在价值虚无主义的作用下,人性已经遭到了扭曲和戕害。随着人类心理活动的逐步解密,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已经在冲击着我们对善恶的认知。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通过对希腊悲剧的分析,揭示出早期希腊文化中对于人性的理解及其变化,即“酒神精神”和“日神精神”。“酒神精神”指以酒神狄奥尼索斯的故事为旨归的酒神祭仪与悲剧题材,象征着一种非理性的生命冲动,一种勃发的生命力,不受限制,汪洋恣肆,最终以悲剧式的毁灭来成就一种壮美、勇敢、自然的原初人性;“日神精神”讲究一种节制和整饬之美,是理性主义的象征,是对于生命力的限制,而非自由。在尼采看来,千百年来,西方基督教伦理和希腊理性主义都是对于人类自然本性的限制,是一种生命力的抑制而非充盈,是一种群畜道德,造成了宗教式的病态伦理及禁欲主义,是人性的极大压抑,而基督教在科学的冲击下走向衰微,极易造成压抑之下的反弹,人们由于长期对于上帝、灵魂的敬畏而面临失去偶像时的阵痛和毁灭一切的绝望心理。事实的确如此,在宗教统治力削弱和理性传统湮没的情况下,纳粹主义以其极权和威势,让人们如救命稻草般抓住,并为之疯狂,最终导致了法西斯的兴起,二战的爆发,暴力、恐怖、屠杀等种种恐怖与非人道主义。如果说尼采立其大而未进行细腻刻画和精密研究,那么,

同时代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揭示人类心灵的矛盾与煎熬,罪感与冲动,善与恶,上帝与魔鬼的斗争方面绝对是最具震撼力的。他的《卡拉马佐夫兄弟》、《群魔》、《罪与罚》,将人性的恶与善的斗争揭示得淋漓尽致,上帝之死所带来的阵痛,人们的迷茫,生命、欲望的冲动与善良人性的呼唤,为后来的弗洛伊德主义的变态心理学研究提供了最多的灵感。西方的许多电影也与小说一样,喜欢探究人性的这些隐秘之处,比如:《驱魔人》中“上帝今天不在这”的命题,《圣女贞德》中贞德的信仰劫难,《黑天鹅》中人性的分裂等。终极价值的缺失,深层人性的揭示,人道主义关怀的缺乏,使得生活在种种压力下的人们,尽管表面无恙,却或多或少存在着心理问题,一旦遇到外在因素的急剧改变,就会导致一种疯狂恣睢的报复式、毁灭式发泄,这是人性的灾难,也是人道主义的灾难。

最后,无力的哲学是人类心灵的一种枯竭,终极关怀的弱化,细枝末节的咬文嚼字,使得人类心灵无法从哲学的沃土中吸取养料。不难看出,二十世纪的哲学也经历了与宗教一样的尴尬,但宗教至少没有改换面目,哲学则更加不幸,让科学冲击和改造,失去了很多哲学精神旨归的坚守。比如,对于人类终极问题的持久探索,对于人类本质的恒久追问和对于人类本心的终极关怀。现下的哲学仍自诩为“时代女神桂冠上的宝石”,却早已被科学的强势所折服,成了围着科学打转,捡取细枝末节的附庸。这样的哲学不可能成为人类探求真理的“巴别塔”,更不要奢谈作为人类心灵的慰藉了。

让我们回到最初的问题,现代化作为一把双刃剑,给了人类更加坚实的力量去改造世界,重塑人生,但也给人类心灵造成了新的危机与打击。在宗教已经越来越式微的情形下,作为探索终极问题的哲学,如何站在其他学科之上,在元理论的层面上,对世界、对历史、对文化、对人性给予一种深沉的关照与反思,这是我们每个喜爱哲学又身在现代的人需要解决现实问题。借用尼采的一句话“超人是大地上的意义”,哲学如何在不失其爱智慧本质的基础上回归大地,回归人类,这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

我 想

◆ 牛小苗

我想我可以感性一点，
发觉你的良苦用心，
不吝啬只言片语，
回应以厚意深情。

我想我可以坚强一点，
把跟随你的步子放慢，
把完全的依赖收回，
独自走完每段曲折的路，
遗憾都成收获，伤痛蜕变成熟。

我想我可以叛逆一点，
不心安理得地，
接受你的保护，顺从你的付出，
不想我高洁入青云，你低微近尘土。

我想我会成为另一个你，
全心全意的对另一个我，
她不像我那么任性，
我也不似你那般包容，
但我仍会像你一样，
不敢放心，不忍放手。
因为爱本身的可爱之处，
便在于束缚。



初拜杏壇，
至善修身榮學士



永揚師法，
純真涉世益生民

師說山大情



王繼光老師（管理學院）：
 山西大學管理學院96級校友，從2005年至今在山西大學任教。
 記者：今年是山西大學110歲的生日，您有什麼話想對山大說？對山大的未來又寄予怎樣的希望？
 王老師：山西大學歷史悠久，文化底蘊深厚。從2002年百年校慶到今年110周年校慶這十年以來，山大作為山西省唯一一所綜合型大學，平穩快速地發展。實現了從省屬重點大學到省部共建大學的飛躍，實現了從教學型大學到研究教學型大學，再到建設具有地方示範作用的研究型大學的跨越。十年來，山大續寫華章，取得了多項研究成果，獲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身為山大學子、老師，為母校這些年所取得的成績與進步感到十分自豪，也希望母校在今後的日子裏，能夠再接再勵，突出辦學特色，創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更上一層樓。

郭九童老師（歷史學院）：
 記者：您來到山西大學這麼多年，感覺山大發生了哪些令您印象深刻的變化？
 郭老師：我是92年來到山大的，近二十年的時間，親身感受到山大顯著的變化。我們的校園變大了，一棟棟嶄新的教學樓拔地而起，基礎設施越來越完善，歷史悠久的山大散發出勃勃的生機。山大的學術水平也實現了巨大的跨越，教學質量穩步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層出不窮。學校開放程度大了，與社會的不斷聯系加強，比如我們歷史文化學院就在旅遊和社會文化等方面與外界合作，產生了很好的效果。再如生物科學學院，化學化工學院等，近年來都與社會各界廣泛合作，既鍛煉了我們的社會實踐能力，也為社會發展貢獻了我們的一份力量。



宋晚芹老師（歷史學院）：
 記者：您在山大工作、學習的日子裏，最深的感觸是什麼？有沒有發生過一些讓您記憶猶新的事情呢？
 宋老師：從上大學到現在，我在山大學習和工作已經整整30年了，最深刻的感觸就是時間過得真快，我已經從青春年少的學子成長為業有所專的教師。讓我感到記憶猶新的是每年新生的入學典禮和老生的畢業典禮，百年學府薪火相繼、文脈相承的傳統確實令人動容。
 記者：您親身經歷了山西大學的多次校慶，今年的110周年校慶有沒有給您一些不同的感受？
 宋老師：我經歷了山西大學80、90、100、110年四次整十年校慶，最大的感受是學校及社會各界對此次山大校慶的重視，今年山大為校慶做了很多準備，校慶表演的節目質量很高，110周年校慶很成功。

李補喜老師（管理學院）：
 記者：從學生到教師，您經歷了山西大學的不同時期，山大的哪些變化令您感觸最深？
 李老師：從剛來到現在，讓我感觸最深的就是山西大學變得越來越朝氣蓬勃，越來越美麗動人。這大概也暗示着這座百年老校正如一個青年人一般蓬勃發展，不斷進步！
 記者：作為教師，您如何看待教育者與學術研究的關係？
 李老師：可能是受老一輩教師們的影響，在我的教育生涯中，相比于個人的科學研究成果和成績，我更加注重的是我的學生，他們的成績，才是我最大的驕傲。這對於我來說，也是作為一名人民教師最基本的職業道德。



董晨呈老師（數學科學學院）：
 自本科畢業留校任教至今陪伴山西大學走過已十餘年。
 記者：從02年的百年校慶到今年的110年校慶，您覺得山大這十年來發生了什麼變化？
 董老師：作為老師，這十年感受到最重要的變化是山西大學整體教師水平的提升，逐漸向研究型大學轉變的過程也是教師從注重教學到教學與研究並重的轉變過程。
 記者：您對這十年來，您從學生到教師這種身份的轉變，最大的感受是什麼？
 董老師：最大的感受是對於學生和老師身份的理解更為深刻。
 記者：您對現在的大學生有什麼建議？
 董老師：對於現在的大學生，我希望同學們對自己的專業課程能夠鑽研下去，要培養自己的專業素養。同時也要進行一些社會實踐，培育社會責任感，參加一些志願者活動不僅是對社會的一種貢獻，也會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與道德素養。

山大初民人



◀ 校史館講解員
她們為每一個參觀者講解山大的百十年滄桑發展史

參加建校110周年師生校友大聯歡 ▶
他們參與表演最後一個節目《青春飛揚》，令全場激情澎湃



◀ 參加《山西大學館藏中國文學古籍博覽三編》編寫的人員，本書被收錄于《山西大學建校110周年學術文庫》

校禮儀團成員 ▶
她們美麗的身影出現在校慶中的各個重大場合



《初民》论坛

这是一个自由交流的平台,如果您有什么不一样的观点,《初民》杂志论坛区为您呈现。

所谓专才,是指精通某一学科或某项技艺的专门人才,在某一个领域具有较多的专业知识、较熟练专业技能的人才,并且有较高造诣的、有成就的人才。

所谓通才,是指在某个领域内知识面比较广知识体系比较完善,但是没有专才那么精通的人才,区别于专才。

是学有所长的专才好,还是博古通今的通才好,大家的讨论似乎从未间断过……

赵永斌:我们大学生应接受通才教育。通才教育可以使我们接受不同学科的思维方式,这样就能从不同角度思考解决问题;而专才教育容易使学生看待问题时陷入狭隘、死板、模式化的“思维陷阱”,不利于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挺通才教育。

李莹娜:我赞同“通才教育”,对于同一个问题,学文学的人会从文学角度看,学历史的人会从史学角度看,学哲学的人会从哲学角度看。如果大家都仅了解一个学科的知识,则几乎无法进行深入交流,从而固步自封难以进步。而如果对以上三个领域都有所研究,那么就会以三种思维方式分析问题,进而从中提炼出更独特的观点,同时还可对别人的看法有更好地了解。由此观之,做通才岂不更好。

刘洋洋:我认为“成为专才还是通才”对于大学生来说不是主要问题,学生在大学的根本工作是:开拓视野、磨练意志、强化责任意识、养成科学有效的生活学习习惯、明确人生规划并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不过,无论文、理科的同学,多读

些国学经典都将受益终生。

王磊:大学教育最重要的是培养健全的人格,而不是培养一个工匠,所以“通才教育”是个有益的尝试。

刘晓蕾:我认为专才教育比较适应当今的社会现实,大学进行通才教育,易于导致课程、作业繁多,不仅分散学生精力、而且给学生过大压力反而会打击学生学习积极性,俗话说“术业有专攻”,不管专才、通才,只有在一个领域研究的非常深入了才称得上“才”,否则贪多嚼不烂,对各专业都一知半解,这与高中生有什么区别?

223 宿舍:面对当前激烈的社会竞争,我们认为“专才教育”具有更强的适应性。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细化,与社会分工相对应,知识结构也发生巨大变化,不仅各专业的门坎越来越高、知识越来越深奥,而且专业本身也越来越多(科技进步使原来的一个专业细化为多个专业),现在是隔行如隔山的时代,所谓通才根本无法做到“通”。况且社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也

日益增大,因此只有在一个领域内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具备较熟练专业技能的人才能创造出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无名:我认为大学应培育专才。在短暂的四年之中,要培养出通才是相当困难的,不仅要在教学中投入巨大的资源,培养对象也必须具备极高的天资与极强的意志力,显然大部分大学生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而专才教育需要付出的时间、精力、师资较少,且易于获得高回报。从投入与回报的效率来看,大学培养专才更合适。

李倩雯:作为初民学子,至今我仍在要“通”还是要“专”之间徘徊。有人说,在初民,学得好便是通才,学不好或许连专才也不如。所以,“专才好还是通才好”,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才能回答。但不可否认的是,建立在“专”之上的“通”,于个人于社会都是颇有裨益的;而不以“专”为基础的“通”只会高不成低不就。

柏慧:“假如我不能走向深刻,我就走向广阔”。通才也好,专才也罢,都不是大学教育的关键,最重要的是二者共有的一个字:才!在某种意义上,专才是在“专”的范围内达到“通”的境界(即对相关领域都有研究,如最出色的文学家一定对哲学、史学、社会学具有独到的见解);同样,所谓通才也因为“通”而形成别人不具备的特色与优势,这个特色与优势也可理解为“专”。

无名:在专业性强的大学与专科学校应提倡专才教育,要“专”到很高的水平,在一般综合型大学应发展通才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贾瑶:我认为专才与通才不是孤立的概念。如果一个人因为太“通”而没有精力在任何一个行业有所建树,这固然不好;但如果因为太“专”

而缺乏与相关行业对接的能力,也会限制他的发展。我认为,我们应把握通与专之间的“度”,对专业知识重点把握,对相关专业有所拓展,对于其他领域的知识鼓励学有余力的同学自由探索。

无名:我认为,对于大学生,还是专才教育更合适。我们可以在专注自己专业的同时,自由学习其他领域的知识,也可以成为知识渊博的人。不见得非要靠学校规定学多少种科目,这样一方面导致各科都学不深入,一知半解,另一方面它耗费的大量时间导致学生无法抽出时间学一些自己感兴趣的知识。

无名:通才与专才

就业形势:

专才优于通才(专才专业性强,更适应社会需求)

自身发展:

通才优于专才(通才可持续发展性强,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

研究领域:

专才更适合做研究

职场比拼:

通才治人,专才治于人

张莉:我认为专才教育优于通才教育。人的一生是短暂的,我们尽己所能也只能在知识的汪洋大海中获取一两滴水。与其学习各种知识的浅显,不如专注于一门知识而深钻下去,每门学问都有互通处,学透一门,就会对相关知识产生相当的认识。况且,人生其实很简单,没必要也没人要求你事事都懂。

无名:罗素先生说过:“多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存在即合理,不论专才还是通才,都有存在的必要性,且二者相互制约并依存,没有绝对的“专”,也没有绝对的“通”。事实上,不论是哪个

学科,都会或多或少涉及其它学科领域,它们之间相互促进,不可分离。知识的相通性与综合性要求我们必须“以博促专”,“博专结合”,避免“博而不专”导致的一知半解,以及“专而不博”导致的思维狭隘。高度决定视野,角度改变观念,因此,大学生应采用“博专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研究、发展自我,而“博专结合”的教育模式也是当代大学教育的最好选择,相信它会让大学生走得更远、走得更好。

兰晓辉:正所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在我看来,专业人才的培养在一定条件下是一种必然。从中国教育的理想状态分析,通识教育应该在高中阶段完成,进入大学,理应进行高端专才教育。这正如:一把经过多年打磨的钝刀,在大学,是时候让其开刃亮剑了。不得不承认,通识教育会最大限度的拓展知识面和信息量,但从其理念和功用上来说,它无非是为专才教育而提前进行的一种铺垫。而且从教育效果来看,通识教育的结果是一种“块状物”,面广而无合力;专才教育的状态则是一种“锥状物”,其势必如破竹。所以,我更倾向于专才教育。

何镡飞:大学教育应该为学生日后发展奠定基础。每个人在社会上生存,都会接触到很多领域。所以大学教育要达到以上目的,必然要培养学生广博的知识面,即所谓“通”,但这并不是说要使学生样样精通,每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在有限的时间与空间下,并不能达到对太多学科的深入学习和理解,在追求“量”的同时,必须注重“质”的效果。所以,我认为目前教育最好的培养模式就是对有紧密联系的几个专业进行综合教育,比如文史哲的系统教育。

这些都是“通”,我不认为大学教育可以培养出“才”。要成为“才”,必须要在广泛学习涉猎的基础上,加以兴趣的引导,挖掘个人潜能并长期努力。而这种努力不是广博而不深刻的横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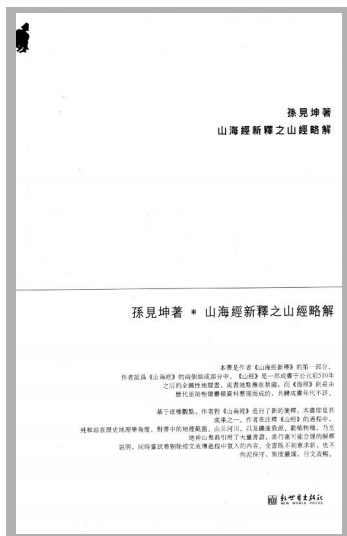
展,而是在一个方向上的纵向深钻,即所谓“专”。“通”是“专”的基础,“才”是“专”的结果,仅仅“通”无法成“才”。

无名:我认为,发展专才教育是大学最重要的任务,通才教育应是专才教育的补充。一个人只有深入学习一门学科,熟悉该学科研究、拓展、反思、实践的全过程,才能深入理解该学科的内涵,从而可能进行交叉学科创造,进而达到“通”的境界。如一开始就要做“通才”,这样一味贪多,无法整合各学科的知识,所谓的“全能”不过是“全不能”。

前人给我们留下了无比丰厚的精神物质财富,也创造了一个个难以逾越的创造与记录。在时间、精力有限的客观条件下,我们要比前人做得更好,就必须比前人学得更专,学得更细,从而比前人钻得更深。

古乐:我认为大学应实行通才教育。大学教育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人格。通才教育可以使大学生接触更广阔的世界,丰富自己的知识面,从各方面完善自我。专才教育下学生只能接受一个方面的知识,这使学生在认识问题上更具局限性。不能清晰地认识问题,就不能成功地解决问题,这对学生以后的发展将产生很大的阻碍。一言以蔽之,通才教育把人作为人培养,专才教育把人作为工具培训。

文瀛九斋 204:我认为通才教育更好。“通才”本是相对于“专才”而言的,通才就意味着要学习更多的知识,阅读更多的书籍,触及更广阔的领域。没有更广博的知识、更开阔的视野、更多元的思维,纵使在一个专业钻研再久,也终不过如井底之蛙,始终处于自己狭隘的小天地之中,不能对社会与自身产生清晰全面的认识。这样的人缺乏发展潜力,难以在日新月异、竞争残酷的当代社会脱颖而出。



是人不是神：《五藏山经》中诸山神的本质

◆ 孙见坤

《五藏山经》文本中所体现的是哪个时代，与《五藏山

经》作为一部著作被写成是在哪个时代是两个问题。《五藏山经》写成于春秋战国时代大致上得到公认的。而我认为《五藏山经》出自公元前551年随王子朝奔楚的学者或其后学之手的观点也未曾改变。但书中所体现出的时代或思想与成书年代并不一致这种事在先秦文献中屡见不鲜，则《五藏山经》所体现的时代早于，甚至远远早于春秋战国时代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1934年，顾颉刚先生在《五藏山经试探》中就已经指出：

“《山经》定形之期，或未必远早于《禹贡》。至其胚胎之期，则断断高出数百年也。”^①

虽然此话或有模糊之处，毕竟《禹贡》的写作年代本身就是一个聚讼不已的问题。但顾先生凭借他过人的学识已经敏锐的感觉到：《五藏山经》所体现的，与《禹贡》绝不是同一个时代。

绝地天通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在其之前，如《国语·楚语下》中观射父所说：“民神杂糅”、“家为巫史”、“民神同位”，即人人可以拜神，人人可以通神，换言之，即人人可以从事宗教活动。这种情形是极其危险的，对于民众，沉溺于宗教之中，必然会妨碍生产。而对于整个社会而言，人人通神，人人可以领会神的旨意，那么社

会权威与秩序就无从建立。这一点从洪秀全与杨秀清屡试不爽的“天父附体”闹剧就可以看出来了。而这时，颛顼下令绝地天通，也就是将宗教权力收归专人，将天上的事务（宗教）与地上的事务（政治）彻底分开，各有专人管理，是谓绝地天通。用今天的话来讲，可以说就是政教分离。

绝地天通，可以说是颛顼推行的一项影响中国数千年的宗教改革，它标志着“人文思想从‘民神杂糅’状态下的分离”^②。也就是说，以绝地天通为分界线，之前的中国是一个“神本”的世界，而此后的中国则逐渐进入了一个“人本”的社会。换言之，绝地天通前的中国是一个“神权时代”，而绝地天通后的中国则逐渐过渡到了一个“王权时代”。

那么，绝地天通与《五藏山经》又有何关系呢？

细读《五藏山经》我们可以发现，整部书中存在着两条线索：一是记述实际山川物产的现实线索，一是叙述神怪灵异的宗教线索。虽然全书的主体框架是由现实线索所构筑的，但这部书最终所着眼的却还是那条宗教线索。君不见，无论之前的叙述多么真实，多么准确，篇幅多么大，最后总结收尾的永远是对山川的祭祀，永远是那条摆脱不掉的宗教线索。

何以如此？何以现实线索与宗教线索会如此和谐地同时存在于同一本书中？何以无论之前的现实记述如何真实，如何准确，如何浩繁，最后都一定要回归到宗教叙述上？

将其归结为古人的幻想未免太不负责，可以说

^① 见北大《史学论丛》第一期，民国二十三年。转引自唐晓峰《从混沌到秩序：中国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论》，174页，中华书局2010年。

^② 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11页，东方出版社2001年。

是将一个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到了可笑的程度。那么,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不知各位有没有注意到,《五藏山经》中的现实线索与宗教线索,同绝地天通之前的“民神杂糅”是不是有着某种惊人的相似?生活在“民神杂糅”时代的先民们,一方面出于实际生活生产的需要而对山川物产进行总结,而另一方面又由于人皆可以通神的缘故对山川祭祀大书特书,其结果就是造就了一部现实线索与宗教线索并行的地理奇书。再就神权时代的实际需要而言,也确实需要一部类似于“山川祭祀指南”的书。而且当时的先民也确实有能力编出这样一部书,因为这种书所需要的不过是一种经验型的知识,而不需要作什么解释,作什么阐述。由此看来,《五藏山经》中对实际山川的描述,很可能只不过是帮助祭祀山川的人们辨识其方位而已!

由此,所得出的结论就很显然了:《五藏山经》所体现出的时代,就是绝地天通之前的那个神权时代!

那么,绝地天通这件划时代的大事发生在什么时候?或者说那个神权时代的下限是在什么时候?

李学勤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中推定,颛顼时代大致可与公元前 2600 年开始的这一时代的晚期,亦即龙山文化早期相对应^①。则我们姑且可以将公元前 2600 年看做绝地天通开始的这一年。

知道了《五藏山经》表现出的时代是颛顼绝地天通前的那个神权时代后,我们便要开始分析一下《五藏山经》中诸位山神究竟是什么了。

《五藏山经》中所明确记载的山神数量自不在少数。长久以来,我们一直将他们视为神灵,将他们当做土地公一类的人物。但实际上,这确是我们上了当,上了那个“神”字的大当。他们不仅不是什么超自然的神灵,相反,他们是人,是活生生的人,而且是诸侯,是一群与五霸七王所不同的诸侯。

要清楚说明这个问题,就必须先明白一个概

念,就是何为“神守”。

还是《国语》这部书,《国语·鲁语下》云:“既彻俎而宴,客执骨而问曰:‘敢问骨何为大?’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此为大矣。’客曰:‘敢问谁守为神?’仲尼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为公侯,皆属于王。’”

《史记·孔子世家》所述略同。《集解》引王肃说云:“守山川之祀者为神,谓诸侯也。但守社稷国无山川之祀者,直为公侯而已。”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知:古时的诸侯有两种:一种是掌管社稷的诸侯,也就是所谓的“公侯”。而另一种,则仅掌管山川的祭祀,但同掌管社稷的公侯一样都是诸侯,而他们就被称为“神”。

近乎决定性的证据出现在《韩非子·饰邪》中:

“禹朝诸侯于会稽之山,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

同样的人,同样的事,两处的记载几乎可以完全的对应起来。《鲁语》中的“致群神”就是《韩非子》中的“朝诸侯”;《鲁语》中的“防风氏”就是《韩非子》中的“防风之君”。

到了这里,“神”是诸侯的一种,这个事实,已经昭然若揭了。而学者们对“神守”的研究,却迟至德清俞曲园先生方才开始。《礼记·月令》中有这么一句话:

“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郑玄注曰:“此苍精之君,木官之臣。”

郑玄用“君”、“臣”释“帝”、“神”,本极精准,但唐人已经不明“神”的古义,所以孔颖达《正义》中又用“其祭以为神”、“死后享祭”等义来解说,大失其义。俞樾乃在《群经平议》中据《国语》所载而申郑驳孔:

《正义》所说,非古义也。《国语·鲁语》:“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又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者,为公侯,皆属于王者。”然神之名,不必据死后而称之也。……以君释帝、以

^①就目前情况而言,这一推定大致符合已知的历史实际。夏王朝开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是无可争议的,则其开始的年份据公元前 2600 年大致有五百年左右,考虑到夏朝之前可能还有个虞朝(见杨向奎、王树民先生书),则以公元前 2600 年前后为颛顼时代不会有太大的纰漏。

臣释神,正得古义。

《诗·皇矣篇》《毛传》:“致其社稷群神。”《释文》曰:“本或作群臣。”是神犹臣也。但可惜俞樾仍止步于字义考辨的范畴,未能再进一步。

之后,章太炎先生独具只眼,在《封建考》中首次对神守国进行全面的论述,他说:

“《鲁语》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者为公侯,皆属于王者。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防风汪芒氏之君,守封之山者也。于周亦有任、宿、须句、颛臾,实祀有济,盖此诸侯者众,不守社稷,而亦不设兵卫。……故知神国无兵,而阜卒亦不选具。封嵎,小山也,禹时尚有守者,然名川三百,合以群望,周之守者亦多矣。《春秋》所见才一百四十余国,自幽、平以上灭宗黜地者虽时有,虑不过十去二三,非十三而亡十二也。以神守之国,营于襍祥,不务农战,亦少与公侯好聘,故方策不能具,及其见并,盖亦枯拉朽之势已!”^①章先生认为,古代像防风这样的小诸侯还很多,他们都是神守之国,忙于宗教祭祀,没有军队,不务农战,也不守社稷。这样的神守国虽然很多,但因为很少与社稷诸侯联系交往,所以少见于记载,灭亡的也快。章先生毫无疑问已经为我们描绘出了古代神守国的真实面目。但很可惜,章先生没能解释上古时期何以会出现神守国这一独特的现象。解决了这一问题的是杨向奎先生。他在《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中说:

“古代,在阶级社会的初期,统治者居山,作为天人的媒介,全是‘神国’,国王们断绝了天人的交通,垄断了交通上帝的大权,他就是神,没有不是神的国王。”相信大家杨先生的这段话一定不会陌生,因为杨先生所说的正是绝地天通的后果。至此,相信大家已经明白了我的观点,那就是:《五藏山经》中所谓的山神其实都是神守诸侯。

相信很多人都会对这一观点表示怀疑,仅仅凭借这些证据就能说明《五藏山经》中的山神都是神守诸侯吗?当然,我还有其他的证据。

毫无疑问,如果将《五藏山经》中的山神看做神灵的话,一个很必要的前提就是《五藏山经》所表现出的那个时代的宗教中已经出现了人格神。因为《五藏山经》中对他们的描述,毫无疑问都是当作人格神(如果他们真是宗教意义上的神的话)来描述的。

就宗教的发展而言,“世界宗教的起源,总逃不了图腾崇拜,庶物崇拜,而渐进于群神崇拜与天神崇拜,演成为有组织的宗教”^②。那么,在绝地天通前的中国,他的宗教是什么样子的呢?很可惜,我们尚缺乏颛顼时代可靠的宗教史料,但我们对晚于颛顼近千年的殷商却有着丰富而真实的史料。倘若殷商时代尚无人格神,或人格神概念还很模糊,那么早于他们近千年的颛顼时代是绝无崇拜人格神的可能性,则《五藏山经》中的诸山神也只可能是神守诸侯。

殷人的宗教,据侯外庐先生所言,当时只有祖先一元神,是一种全体族员对自然与外族的宗教,周人征服殷人后,才将祖先一元神改为天神—祖先的二元神崇拜^③。

而张光直先生则认为,殷人“所称之神,不必是具人格的,更适当的说法,也许是说日月风雨都有灵(spirit)”。而且殷人的“帝”很可能也只是祖先的统称或先祖概念的一个抽象^④。都认为殷人除了祖先以外,没有其他人格神。而陈梦家先生更直言,即使是作为最高神的“天”,在殷人这里也“是一种超越了社会与人间的自然之神”^⑤,而不是人格神。

殷商时期尚未有人格神的存在,颛顼时代,可能吗?

而詹鄞鑫先生针对山川崇拜与山川神更指出:

①《封建考》,见《太炎文录初编》,《章太炎全集》第四卷,1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王治心《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10页,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

③见侯著《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

④《青铜挥麈》,14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

⑤《殷墟卜辞综述》,580页

卜辞中“‘河’兼指河水和河神。可见殷代的山川与山川神是二位一体的,也就是说,殷代的自然神还没有完成人格化的过程。这种状况一直到春秋时代还基本上不变”^①。

再者,让我们来看看《五藏山经》中祭神的祭礼。《五藏山经》的祭礼大体上符合周礼,但却又不尽合周礼。例如《东次一经》中:

“祠:毛用一犬,祈用鱼。”毕沅、郝懿行均校“耳申”乃“岬”之讹。祈岬是衅礼的一种,也写作“祈珥”、“刳珥”,见于《三礼》。但《三礼》中的却与此处大不相同。《周礼·秋官·士师》云:“凡刳珥,则奉犬牲。”

郑康成《注》云:“刳珥,衅礼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

《礼记·杂记》则云:“成庙则衅之……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珥皆于屋下。”可以看得出来,祈珥礼用于成庙而不用于祭山,用的牺牲是牲畜或禽类,而并不用鱼。则《东次一经》的“祈珥”看似祈珥,但却又与真正的祈珥不同。再者是《五藏山经》中屡见不鲜的“瘞”与“蕤”。这两个字见于《尔雅·释地》:

“祭地曰瘞蕤。”

请注意,这里说的是“祭地”,而并非祭山。或许有人会说这是笼统概括而言。但很不幸,因为《释地》接下来紧跟着的一句就是:

“祭山曰廋县。”

可见祭山之名不同于祭地之名,二者并不相混。则两者又是一起貌似合于周礼,但实际上却并不同于周礼的例证。

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情况?最有可能的就是在这里,祭祀山川所用的是早于周礼的古礼。惟其如此,我们才能解释《五藏山经》祭礼中那种似周礼而又不尽合周礼的怪现象。毕竟,周礼也是从古礼演化而来的。而这也就反证了之前所说的《五藏山经》所表现的时代远远早于其成书年代,至少当在西周之

前,最迟也当是殷商末年。而我们刚刚说过了,殷商除了祖先神以外,其他的神都是自然神。这也就意味着,《五藏山经》中林林总总的所谓山神,或者不是人格神,或者就根本不是宗教意义上的神。显然,依据《五藏山经》的文本,这些神不可能是自然神,那么结果只可能是后者。而除了宗教意义上的神以外,“神”的意义岂不只剩下神守诸侯这一项了吗?

而且,只有将《五藏山经》中的诸山神解释为神守诸侯,才能解释《五藏山经》中出现的“冢也”问题。

《五藏山经》中经常会出现“某山,冢也”,或“某山、某山、某山,皆冢也”的记录。郭璞认为:“冢者,神之所舍也。”也就是说这些“冢也”的山是诸山中的宗主。但依然没有说清楚这个“冢也”到底是什么意思。还是俞曲园先生,《诸子平议补录·山海经》中就说:“今按下云‘踰山神也’,两句为对文。冢犹君也,神犹臣也,盖言华山为君而踰山为臣。”^②“冢也”是君,“神也”是臣,如果这里的“神”不是诸侯,“冢”不是天子的话,能讲得通吗?或许有人会说:这里的君臣是指神界的君臣,而不是人世的君臣。但是请不要忘了,我们刚刚才论证过,《五藏山经》所表现出的那个年代,连人格神都没有,怎会出现神界君臣这种好似《西游记》、《封神榜》一类的情况呢?更何况,除了华山以外,其余“冢也”诸山都不是什么名山大川,诸如历儿、骄山、勾欄之类,神界之君会栖息于此?这也太艰苦朴素了吧。但如果将“神”解释为神守诸侯,将“冢”解释为天子就说得通了。“古之王者,以神道设教,草昧之世,神人未分,而天子为代天之官,因高就丘,为其近于苍穹。是故封泰山禅梁父后代以为旷典,然上古视之至恒也。”^③绝地天通之前,天子也居于山中,天子即“冢”,为君;神守诸侯即“神”,为臣。还有比这更合理的解释吗?

明白了《五藏山经》中诸山神作为诸侯的本质,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把握《五藏山经》作为一部地理书的本质。

①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中国传统宗教综论》,73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见拙著《山海经新释之山经略释》中《西次一经》注。

③ 章太炎《神权时代天子居山说》,《官制索隐》,《太炎文录初编》,《章太炎全集》第四卷,87页。

《儒林外史》读后

◆ 冯晓玉



慎勿读《儒林外史》，读竟乃觉日用酬酢之间无往而非《儒林外史》。

——卧闲草堂本第三回末总评

《儒林外史》并不好读。小说没有惊心动魄的情结，回环曲折的故事结构，缺乏纠结矛盾的人物心理刻画，甚至也没有什么高潮能摄人心魄。一幅明代士林百态的浮世绘，洋洋洒洒二百多个人物借着彼此的纽带关系先后登场，从容不迫地聊着科举、婚葬、祭祀、诗词之类平平常常的东西，看似隔靴搔痒，未触及什么痛处，然而读罢掩卷，竟觉得书中的人物仿若鬼魂般一个接一个荡悠悠地向我飘来，睁着幽怨又悲愤的眼睛露出凄凄惨惨的笑，一种深入骨髓的凉气便立刻从我的脚底升起，继而在五脏六腑内横冲直撞，最后直直地冲破头顶，只余下我仿佛劫后余生般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最后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

最早接触《儒林外史》，是中学课本上节选的

“范进中举”的片段。那时只觉得范进可笑，活了大半辈子没中个秀才，好不容易考上了还发了回疯，闹腾得全村儿人不安宁，胡屠户一副凶神恶煞的杀猪相变得前倨后恭，老太太高兴得一命呜呼，都给这个故事涂抹了可笑又可悲的元素。

再看《儒林外史》，悲远远大过了喜。就像当年罗曼罗兰读鲁迅的《阿Q正传》一样，前两遍乐不可支，读到第三遍才深深感觉到阿Q精神胜利法的可悲，感慨道中国人何以都到了这样的地步！看当代的儒林，也就是知识界，确有闲斋老人所说“日用酬酢之间无往而非《儒林外史》”的感觉。吴敬梓在书中竭力批判了八股取士对文人的戕害，揭露了一批虚伪贪婪、哗众取宠、沽名钓誉的儒士。明朝作八股文的核心是“代圣人立言”。圣人自然就是孔子。看看如今，我们崇尚国学，重新把孔老爷请出来，号召要恢复传统，来挽救当前的“礼坏乐崩”。小孩子们读蒙书，穿着汉服上经学班，各大高校争先创办国学研究院，教授们开堂第一讲便是“什么是国学”。国学大热。为什么全民上下又像大跃进、放卫星、大炼钢铁的时候一样轰轰烈烈地掀起了这样一股热潮？有人说，是为了恢复传统，挽救中国日下的道德风气。那么看看《儒林外史》，四书五经如此繁盛的明清中叶，世风为何仍是腐败不堪？要知道，那时候统治中国思想界的正是孔老夫子。

书中对儒士们力作八股、攀登仕途的种种言行作了详尽的刻画。鲁编修因膝下无子，便教其女八股制文，并言“八股文章若做的好，随你做什么东西，要诗便诗，要赋便赋，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捆一掌血”，这和中国的高考作文制度何其相似！经历过高考的我似乎比较有资格谈论这个问题，山西省高考用的是全国统一卷，每年的高考作文大都考察议

论文,因此,高考前老师就会给你讲如何开头破题,中间论点论据论证如何划分,结尾或照应开头、或直抒胸臆等等。更有高考作文辅导班,讲解各种行文技巧,保证高考作文达到50分以上。再有就是数不胜数的历年高考满分作文选,其中也有分析评注,支妙招一二,令你平步考场,这与那马二先生和匡超人编写的八股选文又有何异!还听说有一父,为圆高考梦,十多年后和女儿同进考场参加高考,闻此岂不令人悲乎?!

不得不提提考研。循此路望去,周进、范进之类更比比皆是。多少人深陷考研泥潭不能自拔?研究生重在“研究”二字,故考研之人如果走的是学术研究的道路,这不可置否,然而考研人中有多少人是沽名钓誉之辈,只求一个名牌大学毕业证,为以后找个好工作娶个好老婆生个好娃买块敲门砖。大学老师常讲批考研试卷时的笑话:金陵十二钗谓之何?考生答曰:金钗、银钗、铜钗是也。且此类人并非少数,纯属瞎猫来碰死耗子,投机取巧来混硕士学位证的。观之,又与文本老人外史中之儒士何异?!王惠中举,不问治安,不理生计,不顾黎民,不询案情,却问特产、词讼之类,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治下衙役百姓魂飞魄散。还有景江兰艳羨赵雪斋虽不曾中进士,但诗名尤比功名,可见在其自诩不贪图功名富贵的面具下,藏着的仍是扬名立言之心。

马二先生游西湖时,对沿途经过的秀丽景致毫无领略,只对着沿湖酒店里的美味佳肴大咽唾沫,看到御书楼,慌忙整一整头巾,理一理衣服,把扇子当笏板,恭恭敬敬,扬尘舞蹈,拜了五拜。这里写马二先生之迂腐,可我们当中又有几个人敢说自己是马二呢?当下旅游正热,每到什么节假日、黄金周,各地的旅游景点便人山人海,虽说“五一”减成了三天,但各地的游客仍络绎不绝。然而大多数人在旅游中得到了什么,我敢说大部分人都是走马观花,听导游介绍下历史背景,再你推我挤地占个好位置,拍上几张照,作为自己到过此地的证据,当然,还有一些不堪之人会在某些墙壁上写下“某某到此一游”之类的话,就差学孙猴子再在墙根下撒泡尿了。我们旅游,不是为思古述幽,也不是为怀旧蓄念,而只是满足下口舌之欲,聊慰个精神空虚,

对很多美的东西都匆匆略过了。法国的德·梅伊斯特曾写过一本书叫《我的卧室之旅》,向人们介绍了这种极不费钱也不费力的旅行——一套粉蓝相间的睡衣足矣。当然这并不是说不鼓励外出旅游,我想说的是旅行是一门艺术,只有学会欣赏才能得到心灵的满足。

还有匡超人要去赴诗会,尽管自己不通音律,但为撑面子,买了本《诗法入门》,看了一夜便会了,连看三日,便精益求精。还有文翰楼店主人请他批考卷,一日搭半夜便批了七八十片,最后出了几十本选本。匡超人是真的聪明吗?他是有些聪明不错,但这小聪明只学了些皮毛便迫不及待地拿出来卖弄,正如当今出版图书成风,一是不管什么人,准确地说只要有钱,都能出那么几本书炫炫才气;二是出书速度之快令人汗颜,不排除有一些高产的作家,但绝大多数一年就出几本长篇小说或是什么自传的人,其书的质量很值得考量。大概由于树木减少,纸张的价钱不断增加,原先几毛钱一本的书现如今要二三十块钱,当然,这只是普通书,稍微精装的价钱不说想必大家也心中有底。既然中国纸这么贵,树这么少,为什么大批大批的垃圾书还是源源不断涌入市场,费钱的同时还增加了不少人阅读挑选的负担?

令人气愤的还有名曰牛浦郎者,偷得牛布衣的诗集占为己有,冒充牛布衣的名号,最后惹来牛布衣妻子前来寻夫,控告他谋害了自己的丈夫,闹出一场丑剧。而这所展现的又与当下的学术抄袭之风不谋而合。现今学术腐败已成为人尽皆知的问题,每隔一小段时间,就有某某大学某某教授涉嫌抄袭某某作品的丑事曝光,甚至因此还诞生了学术打假名人——方舟子!

被鲁迅冠以“伟大”二字的的作品,一部是《史记》,另一部便是《儒林外史》。鲁迅何以给《儒林外史》如此高的评价,恐怕原因之一就是吴敬梓就是清代的鲁迅,他和鲁迅一样批判当时社会败坏的风气,揭露人们可悲的生活面貌。对照文本老人之作,当下社会就像一部《儒林外史》的翻版,我只盼着我们中间多些杜少卿、庄绍光和迟衡山,或许也有那么几个奇人,让我们对未来看到些曙光。

《老人与海》

◆ 孙 奇

恕我不起来了！

——海明威墓志铭

阴暗封闭的空间，极度的群情亢奋。一位偷学拳击的少年在擂台上已然受伤。面对强敌的一次次凌厉进攻，他早已丧失了还手之力。只是在被击倒之后颤巍巍地再次爬起。一次又一次……

一个阴冷的清晨。一位身患重病的老人，身着睡衣，缓缓走进地下室。拿起自己心爱的镀银猎枪，填上子弹，放入口中，扣动扳机，砰！脑浆四溅……

从年少的刚勇到老来的悲凉，纵观海明威的一生，似乎是缺少中年的。他像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孩子，理想主义式的，不断的冒险，不停的斗争。一直追寻着什么，绝不妥协，永不后退！后来，在捧起海水清洗脸庞时，无意中看到了自己的满脸皱纹与白发丛生。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然老矣。但仍是不服输的，反而在死亡迫近的重压下，更为渴望成功。这种在重压下保持优美风度的冲动支撑着他的内在精神与外在世界作斗争。直到最后，面对无法征服的机体衰老与才思匮乏时，他选择用自杀证明自己的可有所作为。

毫无疑问，他本人以及他作品中的主人公都是标准的硬汉。然而这么歇斯底里地张扬这种阳刚之气，反而让我们窥见了隐藏在其内心深处的恐惧与软弱。正是由于害怕失败，而又深知失败的难以避免，于是便退缩到精神领域的成功！因为只有这种成功可以长久的免受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的影响。

用以安慰自己无数次受伤的心，写作成了救赎自己敏感脆弱的灵魂的良药。他的作品体现的

是一个不愿长大的孩子在竭力保护自己的沙滩上的城堡。这种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的尖锐对立很明显地体现在《老人与海》中。文中的两个主人公：老人和小孩，小孩是希望，老人则是希望的濒临破灭。书中始终暗示着小孩对老人的传承，技术与心灵上的延续。这样一方面我们自然会想到小孩身上硬汉精神将重放光芒；但更进一步，老人的结局不也暗示着小孩的未来吗！

这样的分析无可避免的陷入了叔本华的悲观主义之中。人生不是小说，人生要比小说苦痛得多，就像是一个个悲剧连缀而成的。这种悲剧情愫的源头便是古希腊悲剧，一种俄狄浦斯式的难以抗拒的命运。主人公的一切行为都是理性的或是不得不的，但却产生了彻底的失败！

为了对抗失败这种内心的虚弱无力，尼采肯定自我，超越人性，使人成为超人。通过强大自己再来对抗世界。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则选择谦卑，放弃自我。尼采预设了一个辉煌的巅峰，陀氏却在那里窥见了更大的失败。海明威显然走的是尼采路线，生活如此，写作亦如此。然而硬汉精神真的能拯救人类面对悲剧的绝望吗？我们总是喜欢把结果和过程区分清楚，然而此在与彼岸真的截然两分吗？文学和艺术本来就是一种带有强烈偏见的激情，海明威的逻辑是：既然上帝给了我们这么多苦难，就一定会给我们忍受苦难的能力。

世界既不是有意义的也不是荒谬的，它存在着，如此而已。有时候我们想要找到一个答案，但或许问题本身就有问题！行至水穷不妨坐看云起。冰山原则，电报式文学，硬汉精神……我们需要一种艺术化的审美视角。

丧钟不为任何人而鸣！

李斯的人生与秦帝国

——读《留血的仕途》有感

◆ 河北师范大学 刘亚男

李斯送给历史的，是一个帝国的开端与终结。历史回赠给李斯的，是千百年世人对他人生的回望。我认为，这是非常公平的交易。

李斯(约前 284—前 208)字通古，战国末年楚国上蔡人。正所谓时势造英雄，李斯所处的时代给了他从一个平民发展到宰相的绝好机会。其实布衣时候的李斯和担任郡小吏时候的李斯心中已有了不小的欲望，所以他拜入荀子门下，奋发求学，研习帝王之术。荀子虽说是儒家学派的，但思想上实在别具风格，我个人认为把他归到法家到更合适，由是李斯总结出一套符合秦国发展的理论，开创了那个时代的“法治社会”。毛泽东就曾评价：“孟夫子一派主张法先王，厚古薄今，反对秦始皇。李斯是拥护秦始皇的，属于荀子一派，主张先法后王。”当然，这是后话。

李斯求学有成后不甘寂寞，赴秦施才。他是有志青年，也是有智青年，所以他与吕不韦的相识便是顺理成章，都是野心极大的人，一个有才，一个有财。李斯被吕不韦任以为郎，已离权势的门槛不远，后来得机会与秦王政会面，便轰轰烈烈揭开了他人生最辉煌的一页。《留血的仕途》的作者曹升说：“这一刻的会面，决定了未来的二十三年，更影响了未来的两千多年。李斯画出了一个帝国的蓝图，嬴政促成了一个帝国的竣工。在未来的日子里，所有的帝王都没能逃出这两个人划定的圆圈，他们能做的，无非就是东挪西凑，修修补补。”

李斯绝对是个成功的政客，他在秦帝国建立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单是策灭六国，书谏逐客这两项，便是古今以来少有的大事。他能身处乱世却可一眼看穿一个国家成长为帝国的轨迹，并参与实施这一庞大计划，足以显示其过人的政治智慧。在秦王政十年时，秦王下令驱逐六国客卿，李斯上《谏逐客书》阻止，为秦保留了大量人才，也显示了他的博大胸襟与长远谋略。

李斯在历史上颇具争议，甚至在某些人心中是奸臣的代名词，这多半因为三件事，即：妒杀韩非，焚书坑儒，伪造遗诏。对于第一件事，韩非与李斯可以说师出同门，理论上有点相似点，这决定了韩非在那时有很强的与李斯竞争的能力。韩非虽口吃，但善于著述，为嬴政提出了很实用的君主专制理论。李斯受重用的地位遭到威胁，理所当然地想要除掉对手。李斯在陷害韩非的事件中是主角，其他配角

的参与只是加快了事件的进程。流言与污蔑在朝廷中永远是最锋利的剑刃，李斯深知这一点，所以把它们用到韩非的身上。对于第二件事，焚书坑儒的真实性越来越遭到学者怀疑，不管罪责要加到秦始皇身上还是李斯身上，都有必要确定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事。李斯确实是主张焚烧民间的《诗》《书》等百家语，禁私学，但这是当时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必然选择。在此之前，各诸侯国焚书的也不少。坑儒一事更值得推敲，秦始皇最后坑杀的到底是儒学之士还是炼药的方士，这在文献中有一个概念偷换的过程，很有可能是后人出于某种

目的故意曲解历史。对于第三件事，秦始皇死后，李斯已达到权利的巅峰，可他选择了错误的合作者。李斯与赵高合谋，伪造遗诏，迫令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二世。但李斯最后为赵高所忌，于秦二世二年被腰斩于咸阳闹市，并夷三族。他当年用到韩非身上的手段终于以更残酷的方式反噬到自己的命运里。

我个人比较喜欢李斯，除了因为他有从布衣到宰相的不平凡人生，还因为他卓越的文学才华。李斯流传下来的作品有《谏逐客书》《论督责书》《言赵高书》《狱中上书》等，他擅长写散文，文章用多种修辞，时而排比，时而对偶，时而设问，既严密整饬，又灵动多变，抑扬铿锵，极具音节美。他文学上的才华往往因为政治而被隐没与淡忘，但我却认为，一个每天在朝廷中勾心斗角以求上位与自保的人仍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实属不易。

功过在历史上向来是没有明确的定位与界限的。李斯的形象也无所谓正面还是反面，但不可否认的是他是一个成功者。他在历史上是成功的，因为他的人生与一个帝国的命运相连。他在我的心中是成功的，因为他人生中的努力、智慧、阴险等，都是一个上进青年成长历程的写照，即使是现代社会，也值得我们有选择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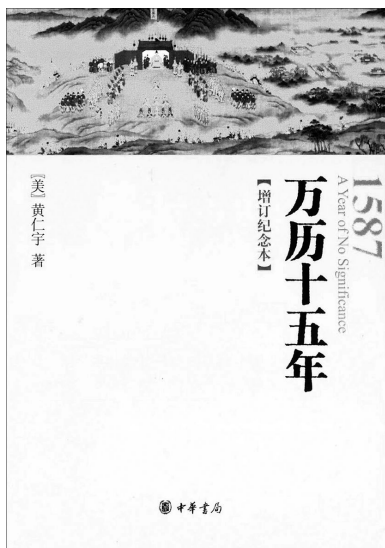
《万历十五年》读后感

◆ 高 贝

看完《万历十五年》这本书，总觉得有写下来的必要，或深或浅的从中形成了一些自己的认识。明朝，是一个让人充满诟病色彩的王朝。它既不是一个崇尚武力的王朝，也不是一个注重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王朝。究其原因，落后的制度是其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明朝采取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施政方针不是扶助先进的经济来使国富民强，而是保护落后经济来维持帝国的均衡。明末期间，我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却被无情的扼杀，这难道也是我们追求

中庸之道的一个表现吗？泱泱大国的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引发种种社会问题和民族问题，最后渐渐沉沦，统治者的头颅掩盖于滚滚历史尘埃中。总的来说，《万历十五年》是历史上一部失败的记录。在万历这一朝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不打上时代悲剧的烙印。无论是万历皇帝，还是文武百官都是时代的牺牲品。他们生活在这个年代，时代的悲剧注定了他们命运的不幸。

身为九五之尊的万历皇帝受到道德伦理的束缚，同时由于文官制度日益成熟，他应该不能像他的叔祖正德皇帝一样无拘无束的自封为“镇武大将军”驰骋于疆场，发扬自己的个性，破坏群臣代表的传统观念了，他必须按部就班的恪守传统礼仪制度，九岁登基称帝，年幼无知的万历被飞扬跋扈的高拱说是“天子不过是小孩子”，他只是宦官冯保和内阁首辅张居正旨意的传声筒。身受传统制度和文官的压力不能自拔，不能把自己宠爱的郑贵妃的儿子——朱常洵立为储君，最终导致自己在今后的十



年内与整个文官集团的对峙，波及整个大明帝国。在文官的眼中，皇帝应该只是道德礼仪的象征，不应是权力的发号施令者。万历在自己的要求达不到满足，无法与整个文官集团相抗衡时，选择消极怠工，推行自己所谓的无为而治的施政方略。在这样的环境下，他想独揽大权就必须摆脱张居正以及整个文官集团的影响，但是贵为皇帝的万历在整个朝堂之上显得是如此的孤独无助，不举行早朝或许就是他自己不值一提的抗争吧。在那个时代，皇位只是一种社会制度，而皇帝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这是万历自己的悲哀，同样也是整个万历朝代的悲哀。

张居正身为万历朝十年的首辅大臣，必然有他的道理。张居正在危难之际保障了皇室的安全，扳倒了傲慢跋扈的高拱，建立了赫赫功勋。同时兼为万历的内阁首辅和老师深受万历的信任。并且与冯保一唱一和的唱双簧，把持朝政。在封建中央集权高度集中的情况下，这样的组合给明朝的危害是巨大的。同时他们的权高位重当然引起部分文官的嫉妒与不满。他们形成了倒张集团来弹劾张居正假借忠孝之名掩盖一个大逆不道的目的，请求张居正在他父亲去世的时候应该离职守丧，但他在皇帝的信任下依然独立于朝堂之上。

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万历下旨过去丈量全国的土地出现许多不法的问题，反张的运动由此揭开了序幕。万历渐渐发现对张居正的信任是一种历史的错误。张居正和冯保的清算抄家，使万历逐渐发

现摆脱了他们的自主权仍然受到种种的约束。张居正的倒台,使文官的斗争矛头指向皇帝。他们强制皇帝纳入他们所设的规范,而不让皇帝的个性自由发展,利用道德的掩饰来达到自己的私利。

张居正垮台后,申时行出任了内阁首辅一职。申时行是一个富有现实感的人,相对于张居正的精明练达而言,申时行看透了国家为解决问题而设立的文官,但国家最大的问题就是文官,他坚持了调剂折衷的原则,却被视为和事佬来影响文官集团。他对现实和理想的脱节有一番深切的认识。他把人们口头上的理想视为“阳”,而把人们不可告人的私利称为“阴”,调和阴阳一件复杂的工作,而他所要达到的也仅仅是使“不肖者犹知忌惮,而贤者有所依归”的最低标准。文官由于各种的社会关系形成自己的小派系,小集团。申时行竭诚心智的帮助皇帝处理国家政事,最主要的是增加文官间的相互信赖度,他所做的一切诚意得到部分文官的尊重。张居正的十年执政重点在于整顿文官机构的作风,要求过于严厉,把所有文官置于自己的严格控制之下,凭个人的标准加以升迁或罢黜,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安全感,以致抗拒横生。他忽视了文官集团双重性格的威力,引起反张派的猛烈攻击。而申时行采用中庸之道,从张居正的悲剧人生中吸取教训,不愿宣扬别人的缺点,对于提拔自己的人也不妄加批判,以自己的诚意赢取文官们的信赖,但是这一切已经耗尽了他四年半的精力,四年过后的帝国路在何方,那时的申时行已无能为力。

海瑞可谓是古代文官的“另类”,做事刚正不阿,按法律的最高限度去执行,敢于顶撞自己的上司——胡宗宪,甚至冒死向皇帝劝谏,指责皇帝的性格和所做的一切事,但这直言抗争的精神也导致失去升迁的机会。在四书五经培养下的海瑞始终坚持伦理道德的指导作用,是伦理道德的坚决信奉者和实践者,对国家和人们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在南直

隶巡抚任职期间,处理政事过于仔细,因预境内的农田所有权,触动他人的利益,引起监察官的弹劾。以个人的所有精力来企图扭转帝国强大的社会制度,未免有些令人失望,他也很难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

就如清朝曾国藩编练新军一样,戚继光迫切希望建立一支新型的军队,但这一切在文官集团看来,戚家军不是社稷的护卫队,而是国家的祸患,这说明戚继光所做的一切与文官集团所追求的平衡相违背。加上戚继光与张居正的关系,文官们必须对此作出严厉的攻击。武官与文官的施政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帝国重文轻武的风气,文官集团政治进入成熟阶段,武官必然受到文官的压制与控制,使武官在统治集团内部处于不利地位。在这样的夹缝环境下,戚继光的存在得到谭纶和张居正这样的伯乐的赏识才可以一展宏图,另一位抗倭大将——俞大猷主张作战战术的现代化,用战船和火炮来抗倭,而这牵扯的问题就不仅是军事问题了,而是政治,这也注定他的最后失败。而戚继光较现实,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实施改革,成立一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戚家军。他清楚地认识到在文人治国的大环境下,军事只是政权的辅助力量,帝国不允许也无能推进全面的改革,只好做一种妥协的办法来修补。戚继光在蓟州实行的一整套治军措施打破了文官的平衡,戚继光精通于政治但不能摆脱政治的束缚,或许这是政治家不可摆脱的魔咒吧!

对于哲学家李贽,我想说的就是,李贽没有创造一种思想体系去代替正统的教条,原因不在他缺乏决心和能力,而在于当时的社会不具备接受改造的条件,李贽无法摆脱封建时代对他的束缚,只是一个新思想与旧传统的矛盾体。

读史使人明智,让我们这些后学者可以从中得到启迪,让我们可以近距离的走进那个远去的大明帝国。了解明朝历史,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很长。



“落入无踪的红尘”

——读《尘埃落定》之余

◆ 许 峰

红尘几多向往事，
化埃方知转头空。
遗落雄心钩前世，
抱定佛前赤子情。

——题《尘埃落定》

一、尘埃？落定？

春天正在染绿果园和大片的麦田，在那些绿色中间，土司官寨变成了一大堆石头……一小股旋风从石堆里拔身而起，带起了许多的尘埃，在废墟上旋转……

旋风越旋越高，最后，在很高的地方炸开了。里面，看不见的东西上到了天界，看得见的是尘埃，又从半空里跌落下来，罩住了那些累累的乱石。但尘埃毕竟是尘埃，最后还是重新落进了石头缝里，只剩寂静的阳光在废墟上闪烁，我眼中的泪水加强了闪烁的效果。这时候，我在心里叫我的亲人，我喊道：“阿爸啊！阿妈啊！”

我还叫了一声：“尔依啊！”

——阿来《尘埃落定》

读着这样一部小说，一直心存疑虑，何谓“尘埃落定”呢？在小说中，我只读到了一个康巴藏族土司家族的兴衰历程。“尘埃”指何？“落定”又指何？在小说的最后我依然未找到答案。直到在结尾的字里行间，我想总算是找到了些蛛丝马迹，“尘埃”是何物？或许是已倒塌的土司的坚固的堡垒，或许是已故的随风飘逝的“阿爸”、“阿妈”，还有“尔依”，抑或是土司的历史，但我知道，作者其实是在通过这样一本小说来慨叹已随时代远去的事物。而在作者来

说，在康巴地区，随时代远去的正是与康藏历史向相始终的土司制度，历史创造了它，一切又都围绕它，它也曾有过辉煌，然大河汤汤，最终还是敌不过沧海变迁，画面一转，已如一粒“尘埃”般没入了万千世界之中。“落定”呢？或许说的是结果吧！风起，飘扬过的“尘埃”终究还是下落了，如作者言，“尘埃毕竟是尘埃，最后还是重新落入了石头缝里”，这不仅是一声感叹，更像是一种命定的预言，即在历史的长河中，任何事物都只是浪花一朵，尘土一粒。任你再短，再长，一瞬与百年间，其实也都一样，命中预定的你必会陨落。不落的，不变的，唯有永恒的蜕变，不曾停息的川流。于是，一声“尘埃落定”更像是作者作为一个藏人对先辈往事的唏嘘长叹。或许有惋惜，抑或有不不甘，但留下的，唯有已存的现在，认定的历史。时光不会倒飞流转，作者更不会时空穿梭，他能做的，他作为一个作家、文人所能做的，只能是告知人们，告知后来的人们，在这片土地上，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傻子，一个家族，一种制度，他们曾存在于你们现今生活的土地上，代表了另一个已逝的历史。

是的，唯有这样，轻轻地诉说……

二、“傻子”不傻？

现在，上天啊，叫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神灵阿……上天阿，如果灵魂真有轮回，叫我下一生再回到这个地方，我爱这个美丽的地方！

但我已经活不到那个时候了。我看见麦琪土司的精灵已经变成一股旋风飞到天上，剩下的尘埃落下来，融入大地。我的时候就要到了。我当了一辈子傻子，现在，我知道自己不是傻子，也不是聪明人，

不过是在土司制度将要完结的时候到这片奇异的土地来走了一遭。

是的，上天叫我看见，叫我听见，叫我置身其中，又叫我超然物外。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才叫我看起来像个傻子的。

——阿来《尘埃落定》

作者以一个“傻子”的眼光，从一个特殊的角度透析了这一段历史，从而带我们走入了一段尘封已久的往事。的确，一个并不傻的“傻子”，是的，也只有“他”可以“置身其中”同时又“超然物外”。“他”是一个大家公认的傻子，所以“聪明”的哥哥——旦贡真布从不担心“他”会与自己争权夺位，而一旦没有了这样一层厉害的利益关系，亲情的本真便也显露出来，便能受到大家族中的“呵护”。下人们怕他，因他地位尊隆。亲人们爱他，因他傻得可爱，一无所知。这样，“傻子”衣食无忧，不用为生计奔忙，但身为土司之子又必然置身其中，而正常中的大家却又从未将他正常化对待，所以，他又是“超然物外”的。他带我们走入了那个即将消逝的土司的世界，用他那一颗既傻又不傻的脑袋替我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问题，并且，用不带人情世故的拐弯抹角来直白地给了我们答案。我想，作者大概并不是要专门给好运于一个本就的“傻子”（何况他并不是傻子），而是一方面戏剧性的保留他的存在，保存一双读者的眼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见证一个时代的完结。作者在小说结尾时也道出了这个土司“傻儿子”的真正作用，“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才让我看起来更像个傻子”。不是吗？的确是这样吧。其实，我在想，作者用“傻子”作为主人公，一个十分特别的主人公，除了以上蓄意外，也在于用一种“无知者无畏”的心态目的来从一个“傻子”口中迸发出作为一个康巴藏人对先世的追悔和历史的沉思。

“傻子”不傻，至少在那样一个乱世中，他比任何一个自诩为聪明的正常人都要看的清，理的透。因为思的少，想的简单，所以往往能透过重重迷雾而直达目的，就像他在麦琪土司的南部边境所做的一样。

三、死？不死？

现在，上天啊，叫我来到这个世界的神灵啊，

我身子正在慢慢地分成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干燥的，正在升高；而被血打湿的那个部分正在往下陷落……上天阿，如果灵魂真有轮回，叫我下一生在回到这个地方，我爱这个美丽的地方！神灵啊，我的灵魂终于挣脱了流血的躯体，飞升起来了，直到阳光一晃，灵魂也飘散，一片白光，就什么都没有了。

血滴在地板上，是好大一汪，我在床上变冷时，血也慢慢地地板上变成了黑色的颜色。

——阿来《尘埃落定》

主人公“傻子少爷”的结局在作者写来可谓一波三折，他有生的希望，却在已触摸到它的边缘时奇异地放弃了；他又有死的勇气，然而死神的炮火竟打了“擦边球”，使他死里逃生了。不过，在作者看来，死，似乎只是早晚的事，“傻子”绝没有生的可能。

故事结束了，“傻子”死了。是的，他爱这个美丽的地方，临死前，他呼唤出了这一至情的心声。本能不死的他却又必须死去，这并非人生生存的本意，但却是作者的本意，因为在作者看来，土司制度已成往事，飞逝的历史，那么，一个已死去事物的见证人又有何存在的必要呢？或许有，也或许没有吧，但很显然在作者看来还是没有的好，毕竟，完结后的历史，又要有一个新的时代来继续。旧的可以用“傻子”来见证，但新的呢？新的充满了探索乃至极大的挑战性，还未成型的它，却是需要一个正常以至聪明的人来开创的。再用“傻子”显然是行不通了，那就让他随历史一起消失吧。

当然，我也替作者说句心里话吧，“其实，我也不想写了。‘他’不死，你们不还得催续集嘛！嘿嘿……”（呃，阿来，别怪我啊，没说你懒。）

后记

这本书对我的触动是来自内心深处的，作者字里行间所流露出的对许多问题的思考，无一不是对每个人灵魂的最入木的拷问。傻与正常乃至聪明，生与死，大与小，还有那至今不知何谓的“尘埃”，都有着引人顿悟的魔力。我懂了，所以哭了，也就笑了。

尘埃落定了，一切也就结束了。

是啊，也该结束了，那就到这里吧！



汉兵以略地，四面楚歌声。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题记

光影流转，当四面的楚歌已成为遥远的绝响，陈凯歌的《霸王别姬》用光和影将这一段千古绝唱美轮美奂地展现在观众面前，演绎了一曲慷慨激荡而又凄艳绝美的悲歌。

一

影片伊始，小豆子被母亲带到戏班，清秀俊美的小脸，俏生生地戴着朵小红花，惹人爱怜。怎奈小豆子天生六指，戏班师傅不肯收。伴随着他被母亲用菜刀剁下一只手指时那声惊心动魄的嘶叫，小豆子悲剧的一生由此拉开序幕。

那爷说，男怕《夜奔》，女怕《思凡》。小豆子真的是“怕了”这段戏，无论是打是骂还是过通堂，小豆子总要把小尼姑的唱词念错。是啊，我本是男儿郎，

当爱已成往事

——写在《霸王别姬》之后

◆ 小诗

这又有什么错？师哥狠下心来，用铜烟斗在小豆子嘴里一阵乱捅，殷红的血顺着嘴角滴落。

小豆子似乎如梦初醒，不管再怎么倔强，再怎么坚持，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成角儿。既然终究是如此，就顺着这路走下去罢。于是，小豆子在有节奏的鼓点儿中缓缓起身，清亮亮地念出唱词：“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

原本执着于自己男儿身的小豆子终于开窍了，入戏了，从此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人戏不分。同时，他的心理性别亦发生了质的转变，至此，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张公府上，小豆子和师哥第一次合作“霸王别姬”，也是他人生中所遭的头一回苦难。垂垂老矣的张公公盛装华服，家仆众多，尖细的公鸭嗓，娘娘腔的颐指气使，明显地残留着封建社会的烙印。他强烈怀念着大清朝的统治，渴望享受那种众人仰慕的荣光。他带着没落势力所赋予的扭曲的人性，嫉妒小豆子的风华正茂，嫉妒他可以拥有完整的身体，他嫉妒一切新生的美丽的事物，他对小豆子的凌辱就是要把这新的美的东西打碎、破坏。当依然强大的旧势力张牙舞爪地向无助而又孱弱的小豆子扑来时，他毫无反抗能力，只能忍着，受着。

当他错愕地、木讷地、恍惚地走出张府时，一阵婴儿的啼哭将它唤了醒来。他不顾师傅的反对，倔强地将婴儿带回戏班，取名小四，那是他无言的反抗，他不信各人有各人的命，他相信，命是可以改变的。

二

闪光灯响过，蝶衣和小楼的合影在瞬间被定

格。

程蝶衣，段小楼，当年戏班里的穷哥俩儿成了如今的名角儿。大幕拉开，虞姬登场，果真是风华绝代，举世无双。一举手，一投足，千娇百媚，顾盼神飞，与霸王四目相对之时，掩不住满眼的依恋。

那只蛹，在经历了无数苦难之后，终于化出一只光彩夺目的蝶。

一出《霸王别姬》后，蝶衣戏谑地掐小楼的腰，两个人打打闹闹，真是难得的温馨。然而这样的美好总是不长久。蝶衣爱恋小楼，坚持“从一而终”，而小楼却在花满楼结识了那个精明美丽的女子——菊仙。

小楼要蝶衣主婚。内心的酸楚，无法启齿的爱，让他再不能强颜欢笑下去：“黄天霸和潘金莲的戏不会演，师傅没教过。”

不是说好了要唱一辈子的戏吗？不是都说好要从一而终的吗？说了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算是一辈子！

蝶衣的不疯魔不成活，小楼永不懂。他转身对蝶衣说：“我是假霸王，你是真虞姬。”这分明是在蝶衣的心上插了一把刀啊。

为了小楼少年时钟爱的那把剑，蝶衣屈从了袁四爷。亦是《霸王别姬》，一声声婉转柔美，一字字珠圆玉润，高潮起，蝶衣蓦地拿起剑来欲刎。四爷慌忙道：“不，这可是真家伙。”时间在这一刻凝固，蝶衣哀怨地仰起脸，泪珠缓缓流下。那绝望的眼神、凄艳的面容和凌乱的油彩，令人见之心碎。四爷呆了，喃喃道：“一笑万古春，一啼万古愁，此境非君莫属，此貌非君莫有！”

蝶衣将剑递于小楼，然而小楼只是拔出剑，欣赏一番，叫了声：“好！”当年的小石头，果然不在了。

蝶衣开始吸大烟，堕落，自暴自弃。也许只有在这飘渺不定的雾气中，他才会忘了所有的不快，睡眠迷离中，尽是虞姬与霸王的世界。

国民党来了，他们认定蝶衣是汉奸，因为那次蝶衣为了救小楼而去给日本人唱堂会。

“有个叫青木的，他是懂戏的。”

“堂会我去了，我也恨日本人，可是他们没有打我。青木要是活着，京戏就传到日本国去了。”

在蝶衣看来，戏就是他的生命，他对京戏的爱已超越了个人，超越了国界。然而，他的这份爱也只有他一人能懂。



三

师哥，虞姬为什么死。

为什么？恐怕除了蝶衣无人能懂。

小四已经长大，他是接受新事物的先锋。他不赞同蝶衣不打不成材的老观念，他辩驳蝶衣现代京戏怎么就不是京戏。他背叛了蝶衣。一如农夫怀里的蛇，被捂热了之后，第一个咬的便是农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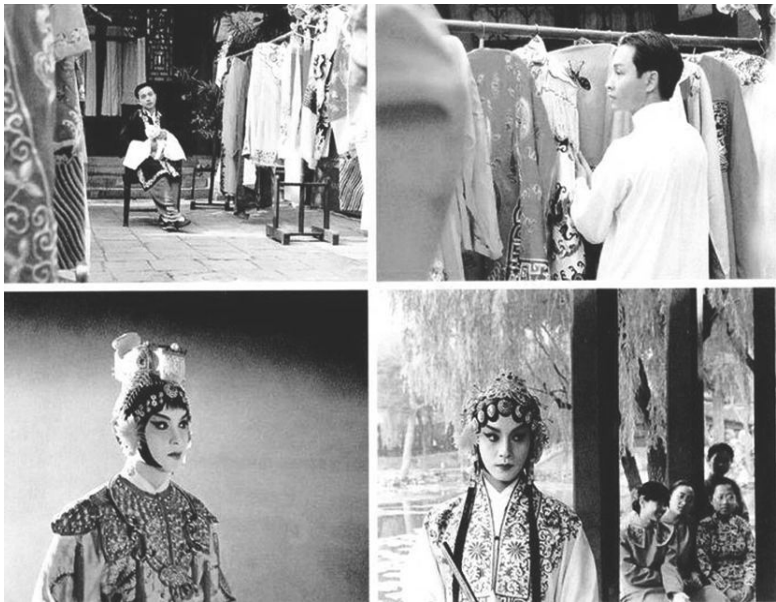
“霸王回帐——”台上小四扮演的虞姬在呼唤小楼。

“来也——”小楼终究是去了，台下坐的是劳动人民，他得罪不得。然而，虞姬已不是虞姬，霸王也不复当年的模样，对着假虞姬空诉衷肠，还叫什么霸王别姬！

幕后，空剩下蝶衣寂寥的背影，在昏黄的灯光下被缓缓拉长。

蝶衣烧掉了所有的戏服。

缺了霸王，一个人的独角戏，如何唱下



去？

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摁着小楼的头，让他揭露蝶衣，批斗蝶衣。

“这剑是他送你的吗？是怎么来头？”

“是……是他给大戏霸杀千刀袁四爷当……当相公得来的！”

他把蝶衣终生不愿再看一眼的疮疤，猛力一揭，血污狼藉。

“你们骗我！你们全都骗我！骗我！”小四、小楼……这一个个蝶衣曾经一直用生命全心全意爱着的人，竟然这么轻而易举地背叛了他！

“我也揭发！揭发这姹紫嫣红，揭发这断壁颓垣！段小楼你狼心狗肺丧尽天良，空剩一张人皮了。”蝶衣终于撕心裂肺地吼出声来，什么虞姬，什么霸王，什么师兄情！都在刹那间成为泡影！

四

“十年了吧。”小楼道。

“十一年了。”蝶衣笑。

十一年了，霸王和虞姬没有在一起演戏。十一年后，重返舞台，仿佛一切又回到了从前。油彩的遮掩下，虞姬顾盼流转，霸王意气风发。

“小尼姑年方二八，正青春被师傅削去了头发。”小楼念起了蝶衣儿时的唱词，顿时钩出无限回忆。蝶衣槽住了，喃喃接道：“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蝶衣大概早已分不清，自己到底是男

儿郎还是女娇娥。当年小石头往小豆子嘴里胡乱捅的那一烟锅子，到底是成就了蝶衣，或是毁了他？是他的重生，还是一场悲剧的开始？到如今，他也许才是彻底清醒了，自己本是男儿郎啊！

于是，带着那满足的一笑，长剑划过自己的喉咙，血氤了满地。

娘……我冷……水都冻冰了。

就这样，咱俩演一辈子霸王别姬，不行么？

小楼，从此，你演你的，我演我的。

连你这霸王都下跪了，京戏真是要亡了！

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

戏与人生。哪个是真，哪个是假，又有谁能分得清？红尘孽债皆自惹，何必留痕？互相拖欠，三生也还不完，回不去。也罢，不如了断。死亡才是永恒的高潮。

霸王别姬！原来这影片伊始便注定了蝶衣最后的命运，终是逃不过一个“别”字。

那爷说，虞姬再怎么演，也都有个一死。这正是程蝶衣一生的伏笔和注脚。

时空流转，蝶衣似乎又回到了小豆子。俊俏的小脸，头发上别着朵小红花，冲着小石头俏生生地笑。

“为何你不懂，只要有爱就有痛，有一天你会知道，人生没有我并不会不同，人生已经太匆匆，我好害怕，总是泪眼朦胧，忘了我就没有痛，将往事留在风中。”

当爱已成往事，就让它留在风中吧。

后记：写着写着才发现这篇文章越写越长，于是就此搁笔。回想一个个片段，不是心酸，便是震撼，在码字的过程中，泪一直在眼眶里打转，不忍心回忆，更不忍心将这影片看第二遍。导演陈凯歌说：“没有张国荣，就没有《霸王别姬》。”葛优说：“他饰演的程蝶衣无人能够超越，无人能够代替。”我认为，是张国荣成就了《霸王别姬》，也成就了陈凯歌。以前看《霸王别姬》，年龄太小而看不明白，如今长大了，明白了，哥哥也已经不在了。

谨以此文纪念我最爱的张国荣先生。

小制作，大电影

——《纳德与西敏：一次别离》影评

◆ 初 八

我只能说它像风暴一样，因为《一次别离》这部伊朗电影在世界范围内所迸发出的能量实在太大了。它 2011 年在伊朗公映，同年先是拿下第 61 届柏林电影节金熊奖最佳影片，接着拿下第 69 届美国电影金球奖最佳外语片，2012 年再接再厉将第 84 届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揽入怀中。没错，这就是一部伊朗电影拿下的成绩。什么？一个不知名的导演拍出的一部还是伊朗制作的电影，横扫了同年美国的金球和奥斯卡两项大奖？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它产自伊朗才使这种口碑神话显得更加不可思议，但有一点毋庸置疑——这部电影的成功说白了是文化领域里电影艺术的成功。我感觉就好像是在这个文化荒漠的时代又诞生了一部《茶花女》并且还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从而使全世界的读者为之侧目——这是多么地令人鼓舞啊！从这个角度说，《一次别离》无疑是一种回归，它通过它的成功告诉你：电影可以这样拍。然后当你看完电影，在很自然的回味中不禁想到：难道电影不是本该就这样吗？是的，电影本来也不是非得有大制片厂和大明星，你可以没有钱，但想做出好的作品就必须有料。这部电影的所谓“料”，很简单，是用电影讲故事的能力，即电影叙事技巧，这是个技术活儿。

在综合性地讨论这部电

影之前，不得不说，这部电影相对于它所获得的赞誉，确实实至名归。一般的观众，看电影可能更多关注的是这部电影戏剧层面的东西，也就是剧情，那我们就先说剧情。显然这部电影的剧情绝对对得起观众的电影票钱了，然而如果把剧情从这部电影中抽离出来的话，即这部电影的剧本——也就是没有经过导演加工的剧情——谁都看得出来它相当简单。用很简单的剧本拍出奥斯卡最佳外语片级别的电影，我们的确应该对导演竖一竖大拇指了。把简单的剧本拍的好看，无外乎电影叙事技巧运用成熟，一方面是导演的整体架构，而更重要的则是剪辑了。这部电影的剪辑相当成功，很少有电影的剪辑能够做出这种效果，我在看这部电影的时候就甚至

至有种我脑海中觉得应该出现什么场景了而导演在下一段的镜头中就给什么场景的感觉。剪辑师对于剪辑逻辑的把握相当精准，这直接影响电影整个剧情在精妙的起承转合故事框架之下故事的完整和精彩。很多国际知名导演强调过电影就是剪辑的艺术，这一真理在这部电影中得到了证明。

这部电影情节很简单，概括起来一点都不费劲。纳德和西敏是一对伊朗夫妻，他们与纳德的老年痴呆父亲住在一起。两人是否为是否出国培养女儿的问题而闹到了离婚的地步，



结果法官因两人并没有考虑好离婚的细节而没有批准。于是西敏回了娘家,而纳德只能请来一个保姆照顾自己的父亲。从保姆的来到到纳德和保姆一家两次的对簿公堂是这部电影的副线。纳德和西敏的婚姻戏则是这部电影的主线。

由于电影教科书般的剪辑,所以我会按着剪辑的思路来分析这部电影。

电影的开始是纳德和西敏在法院协商离婚的场景。我们看到纳德和西敏在法官的提问下阐述事情的经过。西敏希望离开伊朗以给女儿特梅更好的成长环境,而纳德因为放不下自己生病的父亲以及可能的别的原因而不愿意离开。两人虽然闹到了法院,但对话里明显的谁也不想离婚,只是谁也没有办法解决这个都不想让步的分歧而已。导演用一个两人中景的长镜头贯穿始终,两人挨着坐着,西敏在左,纳德在右,两人的旁边各有一把椅子,后边还有与前排相对应的一排椅子。两个人分别占据镜框之内的两个平衡位置,这种平衡感以强烈衬托和谐的场面调度和构图加上两人暧昧的争论,给人一种这对夫妻并不是要离婚而只是到法院吵一架的感觉。法官到后来也受不了了,直接说了句:我判定你们俩的事是小事,就把两人打发走了。两人的中景这是电影中唯一一次的,直到电影最后的两人离婚时的全景,再也没有像开头这个中景一样两人和谐地出现在同一个镜头中的时候了。这段开场场景中有这样的一段对白:

法官:孩子生活在这里就没有机会吗?

西敏:作为母亲,我宁愿她不在这种环境下成长。

法官:什么环境?什么环境?在这里有父母,不比她出国没有父亲更强吗?

这是电影中唯一一个有点敏感的对白。可能不少的观众会惊讶为何这样的对白能够在一部伊朗制作的电影中被保留下来。因为伊朗全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在伊朗境内,所有媒体都受到国家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而且必须经过伊斯兰教义执导部的批准,才能公开运作。而这种明显表达对国家现状不满的台词竟然通过了审查,不得不说是个奇迹。

然后就是第二个说明性的场景,西敏回家收拾东西离开。摄影机在这里对纳德和西敏的家给我们

做了一个全面的说明,交代了纳德老年痴呆的爸爸、10岁的女儿特梅、以及一个将要在纳德家里做保姆的女人和她的女儿索玛耶。这一场景中的镜头有深刻的家庭寓意,西敏要走的时候,镜头反复在纳德、西敏和特梅之间游移,强调这个曾经美满的三口之家现在出了点问题。最后西敏离开的背影、特梅期待不要分离的眼神以及纳德无奈地低下头的中景的相继出现宣告了电影的开场:别离开始。

导演用两个说明性的场景开场,到这里大体的故事情节及人物背景都已经交代完了。下面导演便循序展开了保姆一家与纳德一家纠纷的副剧情。我概括为三个“二”。

一、两天

首先,第一个“二”,是保姆在纳德家工作的两天。

第一天。保姆带着自己的女儿索玛耶进入纳德的家,很自然地把自己的罩袍叠起来。这时纳德的父亲走进镜头,保姆发现他尿裤子了。此时,出现了一个特别伊朗化的情节:保姆在给老人换裤子的时候给教会打了一个电话。“我有一个宗教问题,我在照顾一个老人,他尿裤子了,如果我为他换裤子,算不算罪过?”在得到教会的认可之后,保姆才敢去做。而此时,保姆的女儿说了一句话,“我不会告诉爸爸的”。我在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心里很不是味儿,当然我明白在一个伊斯兰国家这样的禁忌很正常,但女儿的那句话让人听来总感觉别扭,像是保姆给老人换一下裤子就是背叛了自己的丈夫一样。经过了这件事情,保姆在晚上纳德回来的时候告诉她决定不再做这份工作,而打算把它转手给自己的丈夫。纳德同意了。

第二日。保姆的丈夫并没有来,据保姆说是让债主给拦住了,所以第二日保姆自己又来了。保姆拉上了窗帘,然后开始倒垃圾,洗地毯。索玛耶在保姆忙着的时候玩弄老人的氧气阀,无意之中差点伤害到老人。这个情节在电影中起到一个预示作用。就在保姆忙着清理垃圾的时候,索玛耶跑来告诉保姆老人不在房间了,保姆急忙下楼去找,很快看到了在报亭边上的老人。在保姆寻找老人的时候,因

为被风吹起了罩袍,我们明显看到保姆因怀孕而涨起来的肚子,保姆就那样贴着车流在跑着寻找老人。而当后来我们看到反应迟钝的老人正在徐徐穿过车流过马路,这样的镜头加上嘈杂的汽笛声,给电影营造了一种紧迫而危及重重的感觉,像是时时刻刻都有可能出什么事故似的。当保姆目光与老人相对的时候,导演结束了这个场景,用极其简单的方式告诉观众保姆找到老人了。纳德回来之后,导演从索玛耶和特梅玩游戏的欢乐场景直接切到保姆独自洗脸并带着明显的疲累的镜头,加上后来保姆回家的时候在公交车上晕倒的情节,这都给第三日故事的展开埋下了伏笔。

第三日(请不要意外,我会紧接着解释为什么保姆工作了三天但我要说成两天)。在这一天,导演用了更加精简的剪辑。我们只看到保姆早上进了纳德家的门,镜头就直接切换到晚上纳德回家时的场景了。纳德先是敲门,保姆不在,纳德自己开了门却发现老人被绑着双手倒在了地上。纳德赶紧把老人扶起来,检查老人受伤了没有。等纳德安顿好了老人,保姆回来了。电影的高潮开始。在纳德和保姆的争吵中我们才知道,保姆要处理个人私事就离开了一会儿,她因为害怕老人像第二日一样自己跑出去就把老人绑起来,但她没有想到老人会翻到床下而受伤。纳德因为父亲受伤甚至差点因此而死对保姆的不负责任相当愤怒,保姆则觉得自己被冤枉了,感到委屈坚决要拿到自己这一天的工钱,纳德在生气之中把保姆推出了自己的家门。晚上,西敏给纳德打电话告诉纳德他的那一推致使保姆流产了。

这是第一个“二”,因为导演在第三日的时候用了很简练的剪辑,所以看起来保姆只是在纳德家做了两天。而且第三日的故事完全已经是上一个“二”的一个转折,下一个“二”的一个铺垫。所以我们可以认为保姆只是在纳德家工作了两天。在第三日的时候,保姆一家因为纳德对保姆的暴力导致其流产而把纳德告上了法庭。所以接下来是电影中的第二个“二”:两次对峙。

二、两次对峙

第一次对峙。场景为法院。这是这部电影第二

次法院的场景,但这一次摄影采用了不同的手法,开始用分镜头剪辑叙述,与电影开始时候的长镜头有很明显的不同。这个场景中,人物开始被割裂开,然后通过剪辑串连,观众已经不能在同一个镜头中看到他们。也就是我们只能在一个镜头中看到争执中的一方,想要看到另一方,则是在下一个镜头中。镜头开始给法官,而且拍法官的镜位很有意思,基本上就是三个位置,正前、左侧45度、右侧45度,这是因为纳德和保姆一家分别坐在法官的正前左右位置。

在这一段中,对纳德和保姆也都采取和法官差不多的拍摄位置,全因情节需要而适时转换角度,这使得这一幕的场景与电影开始时形成对比,显示后者才是真正的矛盾。而且纳德、保姆和法官相继以中景在镜头中出现,很明显表达了一种平衡:争执的双方和法院的一种三角平衡,而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争执的双方中间就势必会有胜败。这次,纳德如果败了就意味着杀人罪的成立,将被判入狱一到三年。胜败的关键即斗争的焦点则是纳德是否知道保姆怀孕的事。纳德说自己不知道,同时纳德要起诉保姆伤害自己的父亲。

第二次的对峙。特梅的家教为纳德作证,证明他不知道保姆怀孕的事情。家教在做完证出来的时候看到了保姆的女儿索玛耶,便和纳德的丈母娘与索玛耶有了下面的对话。

家教:你妈妈为什么会流产?她和你爸爸打架了吗?

母亲:他们为什么打架呢?

家教:可能因为她没有告诉他她在别人家工作的事情吧。他打妈妈了吗?

索玛耶:爸爸妈妈从来不打架。

家教:那你画里怎么是爸爸妈妈在打架?

索玛耶:爸爸妈妈不再打架了。

家教:他们不再打架了,你确定?

家教很奇怪的这么卖力帮着纳德。而且就家教、母亲和索玛耶的这一段对话而言,在全片中是有戏剧作用的。这样的场景在生活中似乎很常见,于是观众在看到这样的一段场景时,已想不出这种安排具有怎样的戏剧意义,但实际上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传达孩童与成人之间不同的价值观是极佳的。

家教在给纳德做过证之后纳德就没事了,因为法律上他已经被证明无罪。在不知道一个女人怀孕的情况之下推了一下这个女人虽然不怎么合适但还不能构成违法,尽管不幸地导致这个女人流产了,但是这毕竟是一个意外,是谁都想不到的事情。

这就是纳德和保姆一家在法院的两次对峙,只有这两次,虽然两家的矛盾远远没有解决,但电影中没有再出现两家接着在法院对峙的场景。

三、两次争吵

在两家法院两次的对峙之后,电影给了纳德和西敏两次争吵的场景。

第一次争吵,发生在保姆的丈夫去学校找特梅的家教之后。他认为家教做了伪证,直到家教拿着《古兰经》发誓说自己没有说谎之后,男人才离开。这段场景里面男人的表演特别好。他看着家教,说:你凭什么认为我们就是打老婆孩子的人?我拿古兰经发誓,我们是一样的人。不得不说,这是这部电影中最有感染力的台词,而男人在这个场景的表演也是这部电影中最出色的表演。男人在说完这句话的时候镜头给到他的时候,他的眼眶里转着泪,那一刻,那人显得无比磊落。我想到了《路加福音》中的耶稣拿着《圣经》教导人们“不要论断人”的场景。西敏看到了上面的一幕,于是回家和丈夫商量希望通过给保姆一些钱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她怕自己的女儿受到伤害。西敏没有看到保姆的丈夫对于信仰的执着,她只看到了不同阶级立场下的保姆一家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的“鲁莽”。

“你就不怕他明天杀了你女儿吗?”

“你想让我怎么办,跟着你跑到国外?”

“别提国外了,这事关系到特梅,还有你让她陷入的处境。”

“我让她陷入的处境?你还好意思指责我?是谁要离开家的?是谁想要离婚的?”

“你说让我想走就走。”

“那你回来干什么?”

“我不是回来,我来处理女儿的问题。”

“她没事。”

“你怎么这么固执,把赎罪钱一给就解决了。”

“谁也别想强迫我给钱。你这一辈子,遇到问题不是解决,要逃避,要投降。你说为什么要出国,因为你害怕留下。”

这就是两个人对话的大体内容。纳德和西敏的这次对话没有看起来的那么简单,因为他们实际上是把两件事情搅着说的,一件是关于两家的矛盾,另一件事情则是两个人婚姻所出现的问题,而就后者来说,这是一次摊牌,即使是两个人之前走到离婚的地步也没有过像这样直接的一次对话。关于西敏,纳德心里一直记着的还是出国的事情,两个人的互不理解在出国这件事情上达到了最大。而我们看到的是,无论从其表演,还是言语,她都有种希望尽快解决彼此之间矛盾的诚意,她希望纳德同意给一份钱解决保姆的问题,实际上她在处理这件事情的时候更多的是站在两个人婚姻的立场上来考虑的,保姆的事情解决了,她就可以回家了,她盼望这些事情都早点解决,她只是关心女儿的健康和安全,关心这个家庭。但纳德不同,他在意的是道理,他不肯掏稀里糊涂的钱,除非可以证明的确是导致了保姆流产,而且他也不认为只要两家的矛盾解决了他和西敏之间的问题也就解决了,他知道他与西敏之间的“一次别离”不是小孩子或者小情人“闹别扭”,他知道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因为他根本就不赞成西敏的思维方式,他认为那是懦弱。西敏恐怕直到这会儿才知道两个人真正的矛盾在哪里,很难说西敏知道了这些是好还是坏。但就西敏来说,知道了问题所在也并不利于两个人复合的,这一事实打破了西敏在离开之后对这个家庭仍抱有复合的诸多幻想,事情在纳德那里没有她想的那么简单;然而,话说回来,把问题说明白了也不全是坏事,总比一直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强许多吧。

四、第二次谈话

西敏:我今天去找他们了,他最终同意,1500万就可以。

纳德:你怎么敢跟他们谈钱的事?如果给他们钱就证明是我的错,他不会善罢甘休的。

西敏:我受不了总是担心孩子的安全,现在连你来晚了,我都担心的要死。

纳德：我为什么要贿赂他？

西敏：这些钱就当是我的嫁妆。

纳德：如果是赔你的嫁妆，我求人借钱都行。但是他想敲诈我的话，一分钱都没有。

西敏：孩子正处在青春期。她很痛苦。

纳德：你就能理解青春期的敏感性？她如果痛苦就不会留下来了。

西敏：你认为她为什么留下来？你觉得是她选择了你？她是为了我们不要分开。她知道她不走我就不会走。她痛苦只是没有表现出来。

纳德：给他们打电话，除非能证明是我的责任，否则我是不会给钱的。

西敏离开了，女儿在走得时候跟纳德说：为什么不能给钱让妈妈留下来？妈妈今天本来是要留下来的，她的东西都在车上，我看见了。

虽然纳德和西敏的第一次对话两个人还只是说着彼此的事情，纳德觉得西敏软弱，西敏觉得纳德固执等等。但第二次的对话已经不继续在那些问题上纠缠了，转而频繁地提及特梅，可能婚姻破裂的最后一道防线总是孩子吧，西敏试图用孩子的安全说服纳德，但失败了。导演通过这样两次递进的，非常有代表性的对话场景来彻底宣告这段婚姻的破裂。虽然在这个时候我们没有看到两个人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但观众可以猜到，“一次别离”走向“永远别离”已是定局。

最后分别是电影两条线索的尾声。一条是纳德和保姆一家的矛盾：纳德同意给钱，但保姆因为信仰的问题没有要这笔钱；一条是纳德和西敏离婚。这一次的镜头明显呼应电影的开场，特梅坐在一个三个座的椅子中间，两边分别空着一个座位，如果再去强调这个镜头的象征意义的话我自己都觉得有点小儿科了，毕竟导演的意图已经很明显了。但是后来当特梅被法官叫进去问她想跟着谁生活的时候，导演用一个深焦镜头的中景把特梅放在了屏幕的中央，而被虚化了的背景依然是两张空着的椅子。作为观众的我只能说导演真的很敬业，构图非常细致。最后当镜头拍到纳德和西敏的时候，导演用到了全景，使得两个人全身都能进入镜头中，同时全景相对于中景带给观众的距离感有效的表达了离婚悲剧的凄凉。两个人在镜框中被一片玻璃隔

开的镜头也带给观众一种思考的空间，玻璃很明显不是什么很坚固的障碍，相信感情经历风雨总可见阳光吧，而在感情的世界里，所有人都需要成长。

在整体上分析过《别离》的剧情结构的之候，我会告诉你，为什么我觉得这部电影叙事技巧运用的特别出色。

在分析电影叙事技巧之先，我先解决上面提到的一个问题，即电影主题的问题，把电影主题的问题放在叙事技巧的阐述之先是有原因的，这样可以说明前者是明确后者的基础。当你以一个观众的视角看完这个电影的时候，很多人会疑惑这到底是一部家庭生活剧情片，还是一部宗教剧情片，而且因为这部电影中的宗教成分实在让人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新鲜感——尤其是中国观众，没见过这样拍宗教的啊——所以很容易会觉得这真的是一部披着家庭剧外衣的宗教片。确实，这部电影给人印象最深刻的还真不是纳德和西敏的婚姻戏、保姆以及她的丈夫对信仰的忠诚片段。当你看完之后，浅意识里很明确的会拿出这样两个词来形容这部影片所带给来的感动或者说震撼、敬畏、坚守。大洋彼岸的美国人无时不在渲染着自己的纳税人意识，而这次，伊朗人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告诉世界，相比于美国人的纳税人意识，他们有“信仰人意识”，而看过这部电影的观众想必会更明白，这种“信仰人意识”的力量是多么强大。

保姆以一袭黑衣的形象进入观众的视野，接着我们看到保姆给教会打电话询问自己如果给异性老人换裤子是否有罪。直到电影的最后，保姆因为不确定是否真的是纳德导致了自己失去了那个孩子而不敢要纳德的赎罪钱，因为她害怕如果拿了不该拿的钱会给索玛耶带来灾难。我不知道是否有观众会耻笑这种“愚昧”，我只感到伟大。信仰是一种什么东西，保姆完全解释了。

即使这样，这部电影的主线却并不是宗教，它就是一部家庭剧情片，宗教只是整部电影的一个细节，虽然这个细节甚至一度威胁到了电影真正主题的地位。

电影的开场是纳德和西敏在协议离婚，但离婚失败后电影将镜头迅速转向了保姆。“别离”开始了，西敏被导演“抛弃”了，保姆的“首发”时刻到了。

然后是保姆的两个工作日，接着是两家的两次对峙，从保姆的来到到纳德和西敏的两次谈话中间的时间占到电影总时间的差不多四分之三。虽然保姆和她的丈夫的不幸遭遇以及两家不可调和的矛盾纠葛充斥着整部电影，但是导演很巧妙在两家冲突的时候插入特梅或者西敏的镜头，虽然时间都很短，但在戏剧上的平衡作用却不可或缺。说白了，导演玩的叙事游戏是这样的，放在电影中间的并且时间也最长的那一段并不是我想要真正表达的主旨，电影中的一些剧情衔接处钻着的关于这个家庭的小部分加上开头和结尾所构成的系统才是我要表达的重点，即纳德和西敏的一次别离。而如何让构图边角部分看起来或感觉起来比占着主体位置的次要部分更主要呢？导演告诉你，是台词的魔力。我想大家都会有一种感觉，就是电影剧中的台词很多时候会让人有振聋发聩的感觉，这样的台词往往被观众在看完电影的时候仍然清晰地记得，从而因为这种语言的分量而发挥作用于剧情。而电影结尾的台词则在很多时候配合演员的表演带来画龙点睛的作用——这种情况尤其在悬疑片中为多。而在《别离》中，观众如果去反思整个剧情，根本不难发现，尽管保姆一家在电影中占据了相当的戏剧时空，但无疑导演是通过这个家庭所要表现的以及所能表现的仅仅是一种对于信仰的忠诚而已。这种忠诚是种人格魅力，也是种人性光辉，其启发性无限但戏剧意义有限。很多观众在看完电影的时候喜欢追寻这部电影的现实指导性，就是它到底教会了我什么，所以好多人要么因为指导性不明显便很干脆的把一部很高质量的电影一棍子打死，要么单纯把这部电影的反思性强的部分抽离出来并冠之以电影主题的名义。其实有时候拍电影的人并没有以给观众上一课的初衷来考虑一部电影的制作，它可以只是简单地想让你看到一些连起来的图画而已。这样看的话，这个电影的主题便一目了然了，保姆一家虽然有点喧宾夺主的架势，但因为纳德、西敏以及特梅的场景被导演特殊地安排并精妙地剪辑并且加之以精炼有力的台词，其主体地位不容置疑。

我们可以在电影中举个例子，最有代表意义的一个就是两家人在法院两次对峙的中间，导演插入的是西敏和女儿的一段很简练的对话。这段看似表

现了西敏对这个家庭的无限的热爱与深情的对话，实际上在剧情结构上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这段对话起到了一个关键性的杠杆作用，简短但翘起来的剧情作用不可限量。就其发挥的作用来说，假如这部电影在纳德和保姆一家的对质中间没有穿插这一段场景的话，这部电影的质量将大打折扣，甚至可能因为逻辑混乱而沦为一部烂片。

导演通过这种方式使两条线索——纳德与西敏的婚姻问题以及纳德一家和保姆一家的矛盾互不冲突，同时后者要占在主题位置上为前者服务，因为纳德和西敏的婚姻才是导演真正想要表达的东西，纳德和保姆之间的矛盾以及因为这个矛盾所连带出来的宗教、道德等的问题都是次要的。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是电影名字的揭示；其次，可以从设计难度上看出来，通俗意义上讲，电影主题的表达要比电影中一些枝节的表达更能被电影制作者看重而花费更多的时间、投入更多的精力，相应的在主题表达的设计经纬度就更加精密，质量上乘的电影故事主干的表达难度会非常大。在这部电影中，纳德与西敏之间的感情戏无论从台词设计还是剧情设计上都明显的比保姆一家的那一条线索更加复杂和高超，虽然戏份上不占优，但其表达的含义是毫无疑问的主题。至于导演想通过这样一个故事表达什么，副线的寓意浅显，这里不做赘述；但主线就见仁见智了，到底导演通过这“一次别离”想要告诉观众什么？我倒是觉得其实什么都没告诉，导演只是把这个故事讲给你听。而且，这世界并不是所有的故事都是寓言，有时候只是一个故事，仅此而已。

最后说一点，伊朗的电影可能因为政府对文化产业的管制，所以总是脱离不了从孩子的视角看这个世界的特色。《小鞋子》、《背马鞍的男孩儿》是伊朗为数不多的几部在世界范围之内知名的电影，也都是从一个孩子的视角去看外界环境。孩子的世界是童真的，这一点是所有人的共识。《别离》中，就在两家在最后达成一致，纳德就要将钱给保姆的时候，电影中给到了特梅和索玛耶在一起玩的镜头，她们很开心，大人之间的纠纷丝毫影响不了她们之间的友谊，这种孩童与成人之间的反差，发人深省。

笑着流泪的人生

◆ 四川师范大学 阳光

《美丽人生》，喜欢导演题材创作的创新，喜欢导演剧情安排的巧妙。这些就是罗伯特·贝尼尼的个人魅力。

二战题材仿佛是导演们心目中的最爱，有以残酷的战争场面表现二战的《拯救大兵》，有以唯美的爱情故事贯穿于二战的《魂断蓝桥》，有以集中营里的暴行来表现二战的《希特勒名单》……同样是二战，罗伯特·贝尼尼展现给我们的是一部超越常规的黑色喜剧片。

罗伯特·贝尼尼发挥创意，用妙想天开的方式将一种几乎已经拍烂的纳粹迫害犹太人的题材点石成金，并且把喜剧的色彩与二战的悲情结合，令观众在笑声中含着泪水看完电影，领悟生活的真谛。

影片的开头首先映入观众眼帘的是德军进驻的场面，就让我们心中蒙上一点战争的阴影，但这个镜头一晃而过，即转为男主角基度眉飞色舞地坐在朋友的敞篷车里奔驰在乡间小路上，那样的欢快。接下来基度一系列的搞笑表情、搞笑动作让我们感受到他的诙谐，基度“从天而降”一位美丽公主，之后取悦公主，拿走六个鸡蛋……电影的叙述仿佛踏上了喜剧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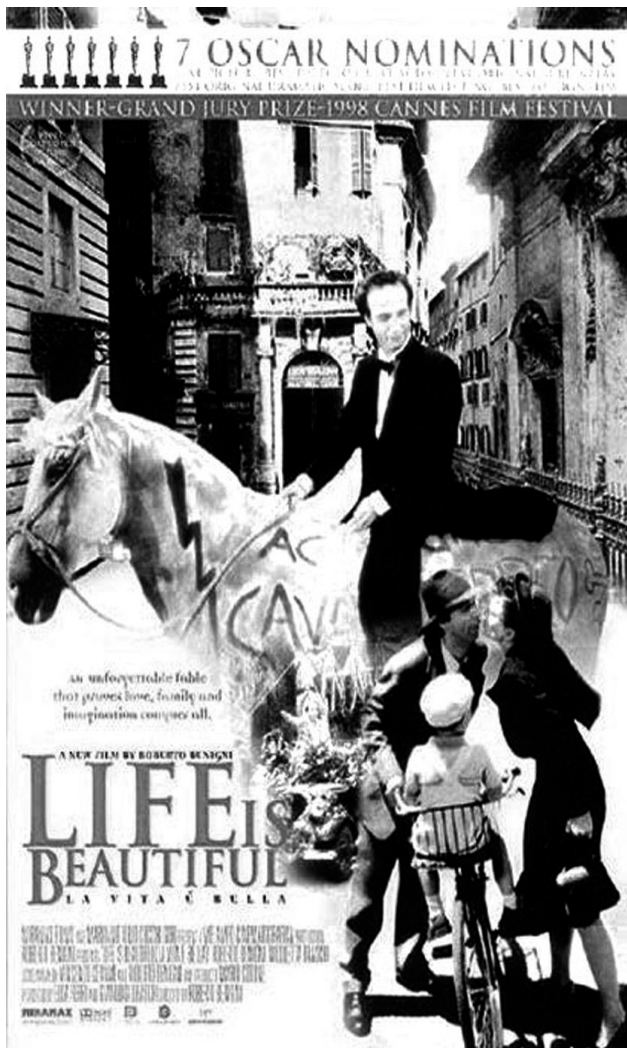
但并不如此，电影的前半部分以喜剧的方式进行，基度追求公主，当侍从闹笑话，整达官贵人，为了取悦公主冒充视学官在教室大跳脱衣舞，向孩子大讲用肚脐儿、臀部来突显种族优越，与公主共结

连理有了小祖舒华……但紧接着基度和儿子却被纳粹抓上火车，押进集中营。在集中营中，基度受到纳粹的迫害，但为了不让儿子心里蒙上阴影，仍然保持着快乐。骗儿子这是一场游戏，他每天开心地向儿子讲述着游戏的快乐，变法地逗儿子开心，同时给观众带来了快乐。基度仿佛是用他的诙谐幽默演绎这一场不堪回首的历史惨剧。

影片的最后，已经被德军兵抓住押去枪毙的基度为了不让儿子害怕，他边迈着夸张的步伐边对藏在墙角铁匣中的儿子挤眉弄眼，好像去领奖似的。当看到基度那么诙谐搞笑的步伐我却笑不出来，代替的是眼泪。这也许就是罗伯特·贝尼尼的用心之处，在笑中包含泪水。它不只是一部喜剧片，也不单单是一部二战电影。贝尼尼的独特结合不仅让我们感受到创新，还让我们领悟了历史，了解人生的真谛。

在影片中，导演在剧情上的设计同样巧妙。

影片中出现了句经典台词“叔本华：意识决定一切，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叔本华是希特勒最喜欢的哲学家，本人认为在本片中有讽刺意义）。导演利用这句话对下文的两段剧情进行了巧妙安排。当基度与公主约会时，基度想和公主多呆些时间便提出请公主吃朱古力蛋糕，但公主急着要回家。当基度问公主几时能和她共吃朱古力蛋糕时，基度故弄玄虚地说有人会来告诉你的，便心里想着叔本华的



那句话,嘴里念着。不久真有一位男子走来对他们说七分。看到这时你可能会惊讶,不必惊讶,这一切都因为导演的巧妙设计。在电影开场时基度结识了一位德国医生,这位医生酷爱猜谜语,基度便给他出了个七个小矮人的谜语,谜底就是七分。所以当这位男生看到基度时,便欣喜的走来说“七分”,正好回答了基度上述的问题,正是如此给了我们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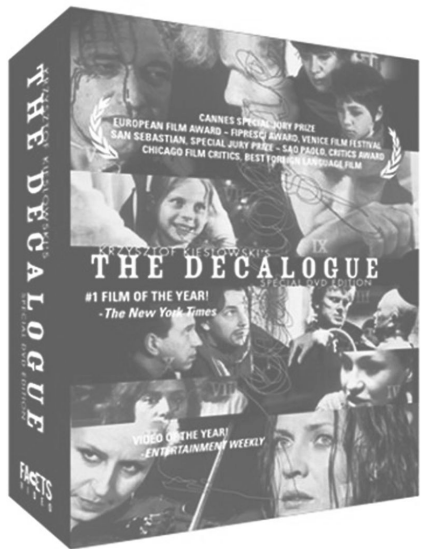
神秘感觉。

当基度要回家时,公主说到:“你头上戴着湿帽子会生病的”,基度又一次故弄玄虚地说道:“会有人给我送来的”,嘴里又一次念道:“我想怎样就怎样”,这时又有一位男士走来把自己头上的帽子与基度调换了。这么奇妙的剧情也是源于导演的巧妙安排。基度在开始时因为喜欢朋友老板的帽子就经常偷来戴,所以当朋友老板路过碰到基度时便与基度调换了帽子。

这两段剧情的安排不仅可见罗伯特·贝尼尼在表演上的才能,而且在导演上也是很成功的。

当基度的一生在纳粹的枪声中结束时,有的观众可能不满贝尼尼在剧情上这样的安排,似乎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结局。但我认为这样安排很好,因为基度在我们心中是美好的,他的死在我们心中引起了共鸣,他的死让我们更为痛心。这样更让我们记住了基度的伟大,更让我们心感基度死的荣耀,更让我们庆幸最后正义美好战胜了这场战争的残酷。基度的死去让我们在这样的黑色喜剧中徒留些悲伤。

电影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导演在黑色的时代背景下演绎出了彩色的人生喜剧,再以彩色人物的死去来更深刻地揭示出黑暗时代的残酷,让观众刚刚被温暖的心又被深深地刺了一刀,从而更加深了其对黑暗现实的痛恨。正如魔鬼本身不会给人们带来太多的情绪,但从天使堕落成魔鬼却能引起人们十足的恐惧。主人公基度为我们带来了笑着流泪的人生,从他的人生经历中,我们能感受到同样的二战背景下所不一样的心灵震撼。



于黑暗中前行

——观《十诫之生命无常》

◆ 张益荣

沉闷的 50 多分钟终于过去，影片有些残忍地用波威的意外死亡宣告了片子的主旨，生命无常。而且冠以“十诫之一”这样一个大名号，似乎给人一种宗教的导向。乍看之下，影片似乎想通过波威之死来证明一场上帝之于科学的胜利，从而将人引向对上帝的信仰。

导演的真实意图如何，我们无法知晓。但影片提出的问题真真切切地摆在那里——生命的意义何在？

中国有句古语，“未知生，焉知死？”然而往往是死的存在教人们去思考生的意义。路边流浪狗的死亡深深触动了波威稚嫩而敏感的心。前一刻还沉浸在计算出猪先生何时追到克米的喜悦中，下一刻小波威就被流浪狗的死亡引向痛苦与困惑当中，“这又有什么意义呢？”

波威提出了每个人的困惑。生命中似乎除了死亡再无任何确定性。存在主义宣称，人是向死而生的。生命必然意味着死亡。人们对死却不像对生那样有直观确信的了解。死像一把悬在人们头上的利剑，提醒人们他们生命的脆弱、有限，于是我们似乎必须在这有限的生命里做一些有“意义”的事。做个道德准则下的好人或者恶棍，成就一番世俗标准下的事业或者碌碌无为。摆在人们面前的是各种各样的选择，可这些选择可以使我们摆脱意义的困惑吗？如果死亡突然降临，我们可以接受这样的一些意义吗？

克尔凯郭尔说，“死亡乃是对精神不幸的最深表达。”死亡点明了人之于世的存在状态。而按照海

德格尔的说法，人注定了是自由的。可笑的是，人生的开始却是一桩最大的不自由，人是“被抛”到世上的。我们只能接受自己生于世的事实而无从选择。

那么人是什么？哈姆雷特高赞，人，多么高贵的生灵。的确，人是神奇的造物，没有动植物的各种生存本领，人类凭借独一无二的创造能力，从刀耕火种走到这今天叫人眼花缭乱的文明，不可不说惊奇。这能力背后除却生存的渴望，还有对无限的追求。而人类对无限的追求的一大障碍就是死亡的存在。人类历史上从来不乏对永生的热切探索。从秦始皇大派方士寻找长生不老的药丸，到古埃及人热衷于制作木乃伊以待来世的复活，及至今天人们仍然不满足于现代医学的成就，希望更年轻些、更长寿些。对于多数人来说，死亡似乎是一个叫人无法面对的事实，于是人们想方设法去逃避。然而我们不得不接受死亡这一事实，至少肉体的存在是有限的。于是我们想着，“留下什么”，以别的途径寻找无限，寻找永恒，也就是给生命以意义。否则，“to be or not to be”这种永恒的痛苦实在叫有限的个体难以承受。

人真是这世上最脆弱的生物。我们生而自由，但这自由不仅仅是我们自我安慰的生命的各种可能性，更是我们无所依靠的境遇，死亡的威胁，未知的恐惧。

再来看看影片中对生命意义问题的探索。

波威开始追问。“什么是死亡？”“心脏停止跳动，血液停止流动，一切停止。”父亲用“停止”来解释死亡，正如我们每个人所能看到的那样。一切都停止，那么“留下什么了”？一段记忆？那么灵魂存在吗？上帝存在吗？更多的困惑牵扯出来。

父亲笃信科学的力量，也是如此培养波威对数学，对计算的兴趣。可是面对人生意义的问题，他无法计算出一个准确的答案。而姑妈则用拥抱给了波威上帝的答案，爱。科学和上帝在影片中相遇。就此

来说,导演似乎规避了人生意义为何的问题,或者说将之转化为人类如何存在的问题,以科学的方式还是在上帝的指引下?

正如黑暗中前行的旅者,总是渴求一支驱散黑暗、给人温暖的火把。我们被抛到这世上,接触到庞大到无法应对的自由,总是想要为自己找到火把一样的依靠。面对未知笼罩下的人生旅途,有人选择科学,试图计算出每一步的准确落点;有人选择宗教,在上帝的指引下放心前行。

而无论如何,生命继续,我们就不得不出自己的选择。科学?还是上帝?

影片的答案似乎是对科学的一定程度上的否定。毕竟在科学计算的保障下,波威死了。那么到底是科学计算强大的力量失灵了,还是数据不准确、公式有误?

也许冰面厚度的计算公式并没有错,只是波威的父亲漏掉了一些因素。片中从头到尾存在着一个不发一言似乎与故事无关的角色,一个在湖边生火取暖的男子。波威的父亲尽管亲自到湖面上查看了情况,可还是忽略了这个男子的那堆火。也许正是这堆不起眼的火影造成了波威的悲剧。这似乎是对公式代表的科学计算的一个合理解释。

也许公式错了,悲剧由此酿成。又也许什么都没出错,只是因为什么别的我们无法掌控的因素,冰面就裂了。而事实到底是什么,我们无从可知。再多的也许也不能改变波威死亡的事实。

科学也许万能,一切都可以计算、估量。但掌握科学的人类却激发不出这样恐怖的力量。今天无法解释的事情也许明天就会得到一个漂亮的科学的解答,但也许在更久远的明天又会被推翻、更正。科学高扬了人的力量,但不能改变人力有限的事实。

那么上帝呢?且不说上帝的力量是否比科学更可靠,我们如何相信上帝存在?我们信服科学是因为科学的伟力呈现给我们实实在在的变化,而上帝存在或不存在却缺乏可以让我们做出判断的材料。对于我们不知道的存在,我们该怎么办?

帕斯卡用计算的方式给出了他的选择。他在《打赌》一文中这样写道,“如果你赌上帝存在,并向仁爱的上帝敞开你的内心,即使你赌输了你也失去什么;但是如果你赌上帝不存在,那么如果你输了,你的今生和来生都没有好结果了。”显然,相

信上帝存在,是个稳赚不赔的选择。在这个选择面前,你没什么可输的,相反还有可能赢得一切。

那么信仰上帝是最好的选择吗?事实上,帕斯卡这样一段对相信上帝存在的衡量,是为了在科学的世界里给上帝留下位置。在他看来,科学与宗教并不对立。科学与宗教的不同在于,科学叫人相信理性,相信自己的力量,而宗教如基督教则叫人屈身于上帝。过于推崇科学往往造成人对自身力量的迷信,但生命无常,总有如波威那样的悲剧会发生。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宗教的可贵之处正在于教人敬畏,用上帝的万能、原罪、末日审判等等宗教信仰。可太多的狂热甚至恐怖的宗教徒用他们的行为告诉我,宗教这支火把也不是万能的。

人似乎有种惰性,或者说是可靠性偏执的追求,总希望找到一个依靠,将自己全然交付,从此万事无忧。我相信生命无常,这不仅针对那些以科学取暖的心灵,而且对依托上帝庇护的心灵也不例外。

在科学世界里探索了一生的爱迪生说,“当你明白了科学世界里的所有现象,明白了宇宙的运行,你就不能否认有位舰长在主导一切。”这并不是说我们一定要信仰上帝,只是告诉我们生命中存在着一种高于人类的力量。同样,影片中虽然表现出很多宗教的引导,如波威的意外死亡,如最后一幕中圣母像上宛如眼泪的蜡汁,但我认为生命无常并非直指对上帝的信仰,而应当是对生命的一种敬畏感。

科学也好,宗教也好,这两支火把,一支叫人自信于自己高大的身影,一支叫人俯首于迷人的火焰。可人力有限,无论选择哪支火把,我们的出发点都是对不可知的生命对抗下的恐惧,火把握得再紧,也无法改变这一事实。而用火把掩盖自己的恐惧,过于推崇以致迷信于科学或者上帝的万能,只是一厢情愿的自我催眠。

于黑暗中前行,我们需要一支火把来依靠,为我们驱散黑暗、寒冷,照明道路,带来温暖,同时我们应时刻记得自己周身所对抗的无边黑暗,以保持对生命的敬畏。

言及于此,我们似乎同导演一样忘记回答生命的意义。生命无常,也许生命的意义并非一个问句,而是行动,是同死亡一样悬在我们每个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心灵深处的音乐

——观影片《肖申克的救赎》

◆ 四川师范大学 杨 阳

生命中有一种音乐，它离我们如此之远，远如隔世星宿；又离我们如此之近，仿佛它就根植于我们的内心，不曾分离。

“把信仰寄托神，把贱命交给我。”这是肖申克监狱最高权威者典狱长诺顿对刚刚进入监狱的囚犯们宣布的一句话。他是监狱这个“小社会”的统治者，俨如上帝。对圣经倒背如流，却残酷、阴险、贪婪、草菅人命，一如魔鬼。

安迪是个银行家，因被诬杀妻子和情夫叛无期徒刑而投入肖申克监狱。面对肮脏龌龊、暴力变态的性侵害，安迪全力抗争，用生命捍卫尊严，决不妥协。起初安迪不与人往来，当他发现黑人瑞德在狱中的实力时，便请瑞德帮助买一个雕刻石头工艺的鹰嘴锤、一张大幅的丽塔·海华丝的美女海报，这两样狱中的违禁品给影片埋下了重要的伏笔。当典狱长突袭搜监时，安迪正不露声色、处之泰然地阅读那本厚厚的内藏鹰嘴锤的《圣经》（将书页挖一凹槽，鹰嘴锤镶嵌其中）。典狱长对贴在墙上的美女海报不大赞同，但也破例允许了（许是典狱长日后对安迪有利可图吧）。典狱长从安迪手中取过圣经，没有翻开便还给他，并告诉他“救赎之道，就在其中”。

音乐——心中的希望与自由之光

安迪是理想主义者。他虽身处这个物质世界，内心却超然物外，始终生活在诗意而美好的精神世界里。他真诚、睿智、坚韧、目光深邃、略带忧郁，即便身着囚服，仍透出一种威仪高贵的气质。他就像狱中的另类，每每放风时，他总是独自散步，俨然漫步于公园，从容自若、步态悠然。他热爱生活，喜欢福斯特的诗和莫扎特的音乐、喜欢象棋的文明与谋略、更喜欢用石头雕刻一些小物件，包括他亲手刻制的经常与瑞德对弈的那副象棋。

安迪有驾驭生活的能力。他精通数字和理财，

但他只是把理性作为安身立命的工具；而真正属于他的却是一个充满想象和希望的自由世界，这种感性世界对于他来说更为真实。这也正是安迪能够实践自我救赎、奔向希望与光明的根本所在。当典狱长发现安迪精通税务，便将他调入相对清闲的监狱图书馆，使其为全体警员包括典狱长填个人税务账单、直到后来为典狱长贪污的巨款洗钱。

一天，在旧书堆里，安迪意外的发现一张唱片，趁播音警员在洗手间，他将唱片放在唱机上，用钥匙将洗手间反锁，插上播音室的门，将播音器的所有开关打开。于是，莫扎特优美曼妙荡涤心灵的音乐，《费加罗的婚礼》中《今宵微风吹拂》飞出播音室、在监狱的上空飞旋……此刻所有的囚徒都立于广场，像敞开心扉的孩子，仰望高悬的扩音器，静穆庄严的聆听，此刻他们的心灵已随着音乐获得自由和飞升，飞越高墙、飞越万里晴空。正如瑞德所说的：“歌声有种难以言传的美，美得令你心碎，歌声直冲云端，超越失意囚徒的梦想，宛如小鸟飞进牢房，使石墙消失无踪，就在这一瞬间，肖申克监狱众囚徒仿佛重获自由。”此时安迪在播音室里，正无比惬意地躺靠在椅子上，双手枕于头下，双脚平伸于桌子上，阳光透过百叶窗温暖柔和地映在身上，映在那张因音乐的爱抚而薰然陶醉的脸上……当典狱长隔着玻璃窗吼着令其关掉音乐时，安迪微笑着目光柔和而坚定地直视典狱长，将音量旋钮旋至最大。在暴力与权威面前，安迪那透着坚韧和勇者无畏的目光，使典狱长吃惊和退缩。此刻，任何物质力量都阻挡不住他心中的音乐，关不住他对希望和自由的向往。

安迪因播放音乐而被罚独囚一室两周。当他重回狱友中时，狱友同情的问他：“这两周一定难熬吧？”安迪却意外地说：“有莫扎特陪伴，这两周我最

幸福。”

安迪：在我们的内心，音乐之美是夺不走的。你们没有体会过吗？

瑞德：年轻时我喜欢吹口琴，如今在这里已经没兴致了，也没有意义。

安迪：就是在这里才最有意义。世上有些东西是石墙关不住的，在人的内心，有他们管不到的东西，完全属于自己。

瑞德：你指什么？

安迪：希望。

瑞德：朋友，我告诉你，有希望才危险。希望能把人弄疯，希望无用，你最好认命。

安迪用生命捍卫内心的音乐，用生命去实践自由，积极面对自己的生活与命运，享受心灵的自由与希望。为鼓励瑞德燃起心中的希望，安迪送给瑞德一支口琴：“你不吹吗？”瑞德摆弄着口琴无奈地摇摇头：“不，不是时候。”瑞德曾在监舍里，拿出口琴，嘴唇蠕动试图吹奏一曲，最终还是将口琴收起。漫长的四十年的狱中生活，已经销蚀了他内心的音乐，很难再度燃起他心中的希望。当典狱长为长期利用安迪满足一己私利而无视安迪眼前的自由，且将能证实安迪无罪的唯一证人谋杀后，这就更坚定了安迪对自由的渴望与实践自我救赎的决心。

安迪越狱的前一天与瑞德并坐于石墙下，安迪意味深长地微笑着，眼神温柔，流露出一种希望的光芒，宛如率真的孩子：“我要去芝加塔尼欧，墨西哥的海滨，太平洋边上的一个小地方，我要在那里度过余生，那里是没有回忆的海洋，没有回忆的温暖地，我要买条破船，整修一新，开一间旅馆，载客出海，包船海钓。到那时，你也能派上用场。”瑞德愤怒地阻止他：“你不要有此妄想，完全是痴人说梦。”

在狱中，安迪被视为异类，即便是最好的朋友瑞德。

安迪立即起身无比悲愤地：“那么只有一个选择，忙着活，或者忙着死！”当他走出几步远时又回头沉重而严肃地对瑞德说：“有一天你如果能够假释，请帮我一个忙。”瑞德郑重地点点头。他告诉瑞德，在巴克斯顿有一片广袤的大农田，一处有长石墙，北端有棵大橡树，那里美得像福斯特的诗，那是他曾经向妻子求婚和燕好的地方。在石墙里有一黑色火山玻璃石，石下有他留给瑞德的东西。说完便走了。

当夜，安迪照例为典狱长做假账。但不同的是，

他将账本票据和《圣经》调换，账本票据藏在身上，将《圣经》（鹰嘴锤已经取出）锁于典狱长的保险柜，回到监舍。熄灯后，安迪将账本票据及心爱的象棋都装在塑封袋里，用绳子系在腿上，在墙上掀开的美女海报后面，在用鹰嘴锤近二十年凿就的墙洞里爬出，进入下水管道室，借助雷电的轰鸣用石头将管道砸开，在污秽的排水管道里爬行直至监狱外面的排水沟。安迪置身自由世界，呼吸着自由的空气，他奔跑着，脱去狱衣，在风雨中，张开双臂，仰天长啸……

翌日，安迪以他亲手塑造的虚无的诺顿投资合伙人的身份，造访了十几家银行，取走了诺顿三十七万元贪污存款；又将诺顿贪污杀人的证据曝光于世；诺顿面对前来即将拘捕他的法警，饮弹自尽；而安迪正驾着敞篷车，行驶在流畅如水的快车道上，阳光轻抚面颊、微风撩起头发，伴着心中回家的音乐，驶向太平洋蓝蓝的海滨，驶向心中的芝加塔尼欧……

被体制化了的灵魂

怯懦和绝望囚禁我们的灵魂；实现生命的自我救赎，唯有希望能够达成。

米开朗基罗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诗人。他雕塑的《奴隶》如此震撼着我们的心灵。那个奴隶，身体扭曲、眼神哀伤、头无力地微微扬起，他身上缠着的细细的绳索，似乎稍一用力便能挣脱束缚。但是，米开朗基罗表达的不仅仅是人躯体的被奴役，更是痛苦的人类欲冲破精神枷锁、灵魂欲获得自由飞升的渴望……

老布在肖申克生活了五十年，一直是监狱的图书管理员。当郝伍得知老布获得假释的消息前来与老布道别时，老布却突然扼住郝伍的脖子，欲用尖刀对其行凶，在大家的一再劝说下，尖刀落地，老布捂着脸抽泣：“只有闯祸，才能留在牢里。”对于一贯很有涵养的老布竟有如此之举，大家都觉得他似乎疯了。而瑞德却深有感慨：“老布没疯，只是被体制化了，坐了五十年牢，念过书，在牢里有地位，出狱就成了废人。监狱是个怪地方，起初你恨它，然后习惯它，更久以后，你不能没有它，这就叫体制化（institutionalized）。”

老布获释前，将那只从鸟巢掉落地上喂养至今始终与之相伴的乌鸦小杰放飞了。老布离开牢狱，在城市大街飞驰的公交车上，双手紧握前座的靠背扶手，眼神哀伤、恐慌、茫然无助、欲哭无泪；他在超市里为顾客封包装袋，却总是出错。在老布写给狱

友的信中说：“工作之余我坐在公园喂鸟，盼望小杰能来打个招呼，但他一直没出现，不管他在何处，我祝它过的好，有新朋友。入夜难眠，恶梦中常从高处坠落，醒来惊恐莫明，不知身在何方。很想再犯错重回肖申克，但我毕竟老得不能再胡闹了。向郝伍道歉，别记恨在心。”老布在住所的房梁上，用小刀刻下“老布到此一游”后，悬梁自尽了。

瑞德终于假释了，在城市大街飞驰的公交车上，双手紧握前座的靠背扶手，眼神茫然无措。来到老布曾经居住的房间，在超市里从事老布的工作，每每欲去洗手间，总是向超市管理员喊报告。管理员告诉他：想撒就去，不用报告。可是他发现喊报告喊了四十年，不喊却一滴也挤不出来。望着“老布到此一游”心里不是滋味儿，真想再违犯假释，重回肖申克，抑或是因为安迪送给他的那支口琴的召唤，许是为了信守曾经对安迪的承诺，他来到巴克斯顿那片辽阔的大农田。找到大橡树和长石墙，将黑色火山玻璃石挪开，见一铁盒，盒里有内装一叠美元的信封和信笺，他将信展开——“亲爱的瑞德：你读到信想必你已经获得自由了，跑了这么远再坚持一下吧，还记得地名吗？我备妥棋盘等你。记住，希望是人间至善，美好永恒！”瑞德心潮翻涌，热泪盈眶，喃喃自语：芝华塔尼欧，芝华塔尼欧。

瑞德再度回到那个老布曾住过的房间。此时，他再也不是原来的那个瑞德了。他拿出小刀挨着“老布到此一游”刻下“瑞德也来过”便收拾行装，坐上长途客车。客车载着瑞德驶向太平洋、驶向心中的芝华塔尼欧。

生命的回归

在阳光明媚的海滨，在宁静、闲适的芝华塔尼欧，太平洋的海水像梦一样蔚蓝。伴着海水的涛声，鸥鸟的鸣唱，曾经西装革履的银行家安迪，如今身着休闲衣裤，正在一条旧船上认真地修整翻新。当他发觉等待已久的昔日难友远远地走来，便微笑着无比欣慰地跳下船；风尘仆仆的瑞德行走于沙滩上，脸上洋溢着灿烂的微笑，海风将他的领带扬起、礼帽吹向海边，他丢下搭于臂上的外套和手提箱，与安迪久久地久久地拥抱……

不难想象，当黄昏时分，海风吹拂，旅馆窗子射出的灯光温柔地洒在沙滩上，安迪、瑞德在甲板上并肩而坐；远方海平线上方，云霞漫天，橙红硕大的夕阳正缓缓融入海底，波涛翻涌、鸥鸟翔集；此时，

老瑞德吹起了久违的口琴，落日的余晖映红了他们的面颊；安迪目光深邃，微笑安详而意味深长，亦如东篱下的菊花，美而悠然。

后记

《肖申克的救赎》之所以被称为经典名片，重要的是，它讲述的不仅仅是一个人身处逆境的遭遇，而是诠释了生命历经风雨砺炼终于蜕变升华为新的生命、完成自我救赎的过程。它就像一篇富有哲理的寓言诗，寓意深远，内蕴丰厚，具有一种超越时代的不可抗拒的审美价值。

肖申克是个物质载体，也是一种象征。它可以象征人类寄生的地球、象征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单位团体、以致一个家庭一个人。此片解读了人性、灵魂的自我救赎、生命的终极意义与价值取向。它使我们省思，给予我们某种启迪。正如梁文道先生关于《〈肖申克的救赎〉人、环境、性格、意义》中讲的：“我们人类除了吃喝，除了睡觉，我们还会问，人活着是为什么，然后从这个地方开始，我们开始反省我们的生命，反省我们身处的环境，反省我们身边的一切，试图为它找到一个意义。”

安迪有驾驭生活的能力，却不安于生活本身，内心永葆音乐之美、笃信希望，而且用生命去实践梦想；瑞德，内心拥有希望，却不曾去实践，尽管他有洞察一切的智慧，但他只是想顺应规律以求自保，处于选择与放弃之间；而大多数人，就像灵魂与肉体完全被体制化了的老布，完全放弃希望了。仅仅七元钱便能买到一把鹰嘴石锤，但是，我们缺少的是内心的音乐，缺少的是艰苦漫长的凿击石墙的希望和勇气，因而更多的人宁愿选择放弃。就像那些带翅膀的家禽，它们曾经翱翔天宇，如今被体制化了，徒有一双翅膀，失去了飞翔的希望。

生活中有一种人，无论身处怎样的境遇，无论时光多么漫长，仍葆有着内心的音乐与不灭的希望，仍用小石锤默默地凿击那堵厚厚的墙。深信总有一天，当我们穿过厚厚的石墙，穿过黑黑的污水管道，冲破被体制化的灵魂，开着敞篷车，驶向蓝蓝的海滨，那里原本是我们生的地方……

其实，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种音乐。或因凡尘的喧嚣隐遁了它的声息，或因我们已经习惯失去倾听的耳朵。但是，音乐从未与我们远离，它就在那里——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时而欢畅若溪，时而沉静似海。

征稿启事

秉承“初民”精神之求真至善与淳朴真挚为立言宗旨,以陈寅恪先生之语“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为精神气度。《初民》杂志顺应学校、学院的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体现“通识教育”、“博雅教育”、“精英教育”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成果,为广大学子彰显高等教育学习成果与心得体会提供一宽广的交流平台。

在这里,有着深刻的文化积淀,严肃的学术思考,执着的社会反思,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座知识与思想的“藏经阁”中收获一份属于自己的人生智慧与精神境造。在这里,我们兼容并蓄,开流纳泉,衷心期冀各位亲爱的读者将自己日常生活、学习中的所思、所感以文字的形式加以展现,并与我们一同分享。《初民》是学生自己的杂志,是属于我们的文化沙龙,是每位读者的精神栖息地,我们期待着更多的读者在这里展示自我、张扬个性。

期待以下栏目来稿:

学而时习:真正的学习应该是学与思,读与写的相得益彰。喜欢文字的人,将写作当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栏目中,我们期待着各位读者将自己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所思、所感以及别具一格的创造以文字的形式记录和显扬。你可以以学术论文、散文、杂文、诗歌、小说等诸种文体投稿,与我们分享你创作的快乐。

博雅书斋:“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书籍是智慧的记录,是前人留给我们的珍贵财富。每个热爱读书的人,都愿意将自己的读书感受与朋友分享。我们期待着分享你读书的愉悦和沉思。

光影遐思:电影为我们打开了一个无限可能性的世界,在这里,我们欢迎所有热爱电影的朋友以影评文章展示自己对于影片、对于个人生存状态、对于人生和社会的独特思考。

静候诸君佳作!

《初民》杂志社